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林证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和智能化设备销售等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绿地控股。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对绿地控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47%、62.68%，虽然报告期内销售额占比明显降低，但公司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尽管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发其他优质客户，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但如果未来绿地控股的投资安排、经营制度或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其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以房抵债模式的风险	鉴于近年来我国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收缩，房地产企业普遍面临资金压力，因此房地产企业大多会采用以房抵付工程款的付款方式。公司与绿地控股及下属企业合作过程中，部分项目通过以房抵款的方式进行价款结算，导致公司报告期末抵入房产数量较多。截止到2021年末，公司期末抵债房产余额为48,361,874.71元。以房抵款模式存在下列风险： （1）抵债房产处置风险 公司期末抵债房产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无法顺利处置抵入房源收回现金，将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短缺，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情况。 （2）房产商违约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因资金紧张项目存在建设开发缓慢、工程停工甚至烂尾的情形，房产商在履行《商品房销售合同》或《商品房预售合同》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延期交房、房屋质量瑕疵等违约行为，导致购房人与房产商产生纠纷。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该类业务通常具有项目金额大、工期长、付款时间长等特点。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176.87万元和22,136.0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一方面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给公司日常营运带来一定的压力；另一方面，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出现不能按时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期末余额较高风险	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41.47万元和16,554.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0%和43.59%，存货绝对金额和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按照履约时点法确认收入，在项目移交之前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成本计入存货核算，因此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较大的存货规模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此类业务通常具有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并需要前期垫付一定资金。随着业务规模以及承接项目体量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也愈加紧张。2021年和2020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33.17万元和117.94万元。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强化现金流的管理，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物料及设备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采购如消防设备、多媒体设备、IT设备、各类专业设备、软

	件、电线电缆、桥架立杆等各类物料及设备。如果未来上述物料设备的市场供应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物料及设备的价格大幅上涨，将使公司项目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抗风险能力不足风险	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027.40万元和15,568.37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在技术能力、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沉淀，获得了大量优质客户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与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初各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实施和管理项目。2022年1-4月，吉林、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地疫情形势严峻，特别是上海地区，为本次疫情重灾区。虽然目前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并逐渐好转，但截至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的形势依然严峻，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拓展受限、项目暂停实施或实施进度被延缓，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童巍、杨建新、田春雷、肖庆春、贾怡鸣、高峻、胡清、陈锐、郭锋、陆松、董彩梅、陈志梁、邵健、莫英、上海誉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具体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童巍、杨建新、田春雷、肖庆春、贾怡鸣、高峻、胡清、陈锐、郭锋、陆松、董彩梅、陈志梁、邵健、莫英、上海誉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承诺主体名称	童巍、杨建新、田春雷、肖庆春、贾怡鸣、高峻、胡清、陈锐、郭锋、陆松、董彩梅、陈志梁、邵健、莫英、上海誉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具体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承诺主体名称	童巍、杨建新、田春雷、肖庆春、贾怡鸣、陆松、董彩梅、陈志梁、邵健、莫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承诺，具体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童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规范分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规范分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巍签署了《关于规范分包的承诺函》，特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因工程分包，施工单位资质或者工程质量引发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交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p> <p>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巍签署了《承诺函》，特承诺“一、如应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因诉讼等导致的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1
六、 商业模式	9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6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8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0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 财务报表.....	128
二、 审计意见.....	14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3
十、 重要事项.....	23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5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5
审计机构声明.....	256
评估机构声明.....	257
第七节 附件.....	2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星舟科技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舟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铠延设计	指	铠延机电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铠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数据	指	上海星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大数据	指	徐州星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仁聚	指	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
众天力	指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天力有限	指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星赢	指	上海星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微尔	指	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集奥	指	集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集奥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春朝实业	指	上海春朝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春朝电子有限公司
源燕食品	指	源燕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永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鼓芯实业	指	上海鼓芯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鼓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能晟	指	上海能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荔罗教育	指	荔罗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慕怀	指	上海慕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誉娇	指	上海誉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绿地控股	指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威星电子	指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股份	指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智慧	指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信息产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智慧城市	指	是指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将城市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
解决方案	指	以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系列服务,使整套系统能够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服务。
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将硬件平台、安全机制、操作系统、工具软件以及为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集成为具有优良性价比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 即“万物相连的网络”,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网络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RFID	指	一种利用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该项技术可支持快速读写、非可视识别、多目标识别等。射频识别系统最基本的元素包括电子标签、读写器和天线。
ZigBee	指	是一种低功率、低数据率的无线数据网络技术,专为远程监视和控制应用而设计,通过确认、误差检查、优先通信、直序扩频、抗干扰的变频能力、数据安全以提供高可靠性。
iBeacon	指	一项低耗能蓝牙技术,工作原理类似之前的蓝牙技术,由 iBeacon 发射信号,IOS 设备定位接受,反馈信号。根据这项简单的定位技术可以做出许多的相应技术应用。
PM2.5	指	又称为细颗粒物、细粒、细颗粒,是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具有粒径小,面积大,活性强,易附带有毒、有害物质的特点,且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长、输送距离远,对空气质量和能见度等有重要的影响。
建筑设计	指	为满足建筑物的功能和艺术要求,在建筑物建造之前对建筑

		物的使用、造型和施工做出全面筹划和设想，并用图纸和文件表达出来的过程。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分布式控制系统	指	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控制系统。它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 th generation mobile/ wireless/ cellular system）的简称，是4G（LTE/WiMax）之后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
IBMS	指	智能化集成系统（Intelligen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是在BAS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的与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实现更高一层的建筑集成管理系统。IBMS把各种子系统集成为一个“有机”的统一系统，其接口界面标准化、规范化，完成各子系统的信息交换和通讯协议转换，实现功能集成。
BMS	指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是对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公共安全系统等实施综合管理的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31719062Y	
注册资本（万元）	10,400.00	
法定代表人	童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9月9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293号2幢7378室	
电话	021-60671558	
传真	021-60671558-8000	
邮编	200443	
电子信箱	jiayiming@xingzhoukej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贾怡鸣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65 651 65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I710 I71011 I7101110	信息技术 软件与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I65 I652 I65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其业务领域聚焦于建筑智能化领域，公司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BIM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涵盖项目咨询、方案设计、智能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到运营维护各环节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星舟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4,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巍做出书面承诺：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书面承诺：

“1、本人已向公司完整、如实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同意并接受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童巍	45,108,430	43.37%	是	是	否	0	0	0	0	11,277,108
2	田春雷	20,048,194	19.28%	是	否	否	0	0	0	0	5,012,049
3	杨建新	20,048,194	19.28%	是	否	否	0	0	0	0	5,012,049
4	上海誉娇	7,267,469	6.99%	否	否	否	0	0	0	0	7,267,469
5	湛黎明	1,877,089	1.80%	否	否	否	0	0	0	0	1,877,089
6	童渔舟	1,452,610	1.40%	否	是	否	0	0	0	0	484,203
7	陈伟	830,731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830,731
8	傅红玲	830,731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830,731
9	郑敏茹	823,584	0.79%	否	否	否	0	0	0	0	823,584
10	高坚榕	768,368	0.74%	否	否	否	0	0	0	0	768,368
11	王新民	623,584	0.60%	否	否	否	0	0	0	0	623,584
12	陈绪丽	519,168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519,168
13	葛隽	519,168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519,168
14	应莹	519,168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519,168
15	施翔	500,000	0.48%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6	丰翠云	400,000	0.38%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17	刘芸	394,558	0.38%	否	是	否	0	0	0	0	131,519
18	杨泓	269,968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269,968
19	王莉娜	21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0
20	李兰	207,727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207,727
21	杨宏燕	207,593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207,593
22	花玲玉	200,000	0.1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3	王增利	166,074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166,074
24	王敬平	134,935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34,935
25	杨惠蓉	72,657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72,657

合计	-	104,000,000	100.00%	-	-	-	-	-	-	38,864,942
----	---	-------------	---------	---	---	---	---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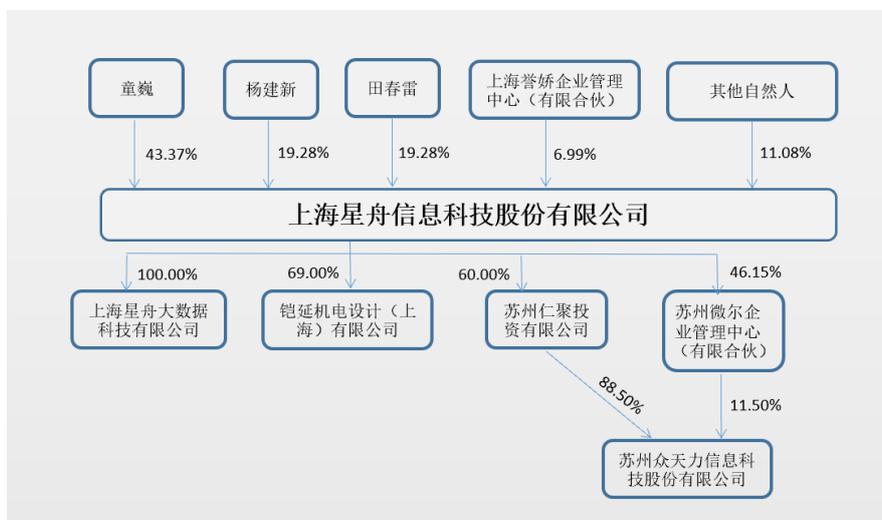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童巍直接持有本公司 43.37%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财务政策及经营政策，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童巍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月2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童巍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92年1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中房建筑设计院电气设计师；2001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星舟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星舟科技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众天力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童巍直接持有本公司43.37%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童巍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施加重大影响，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童巍与刘芸为夫妻关系，刘芸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49%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童巍与童渔舟为父子关系，童渔舟直接持有公司1.4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40%的股份；童国如与童巍为父子关系，现任公司行政总监，未在公司持有股份。刘芸、童渔舟、童国如与童巍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刘芸、童渔舟持股比例合计未达到5%，且童渔舟、刘芸、童国如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务，也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未认定为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童巍	45,108,430	43.37%	自然人	否
2	田春雷	20,048,194	19.28%	自然人	否

3	杨建新	20,048,194	19.28%	自然人	否
4	上海誉娇	7,267,469	6.99%	合伙企业	否
5	湛黎明	1,877,089	1.80%	自然人	否
6	童渔舟	1,452,610	1.40%	自然人	否
7	陈伟	830,731	0.80%	自然人	否
8	傅红玲	830,731	0.80%	自然人	否
9	郑敏茹	823,584	0.79%	自然人	否
10	高坚榕	768,368	0.74%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童巍与刘芸系夫妻关系。童巍与童渔舟系父子关系。杨建新与王怡系夫妻关系。田春雷与杨惠蓉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誉娇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誉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JXU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继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继炜	600,000.00	600,000.00	2.86%
2	肖庆春	4,620,000.00	4,620,000.00	22.00%
3	钱玉华	3,090,000.00	3,090,000.00	14.71%
4	杨泓	1,800,000.00	1,800,000.00	8.57%
5	刘芸	1,470,000.00	1,470,000.00	7.00%
6	童渔舟	1,200,000.00	1,200,000.00	5.71%
7	王怡	1,110,000.00	1,110,000.00	5.29%
8	贾怡鸣	900,000.00	900,000.00	4.29%
9	杨惠蓉	840,000.00	840,000.00	4.00%
10	林海	750,000.00	750,000.00	3.57%
11	林峰	690,000.00	690,000.00	3.29%
12	陈勇	600,000.00	600,000.00	2.86%
13	邵健	600,000.00	600,000.00	2.86%
14	徐伟	600,000.00	600,000.00	2.86%
15	陆松	570,000.00	570,000.00	2.71%

16	陈志梁	300,000.00	300,000.00	1.43%
17	张春蕾	300,000.00	300,000.00	1.43%
18	朱松年	240,000.00	240,000.00	1.14%
19	甘喆	180,000.00	180,000.00	0.86%
20	李莹杰	150,000.00	150,000.00	0.71%
21	张峰	90,000.00	90,000.00	0.43%
22	董彩梅	60,000.00	60,000.00	0.29%
23	龚娟	60,000.00	60,000.00	0.29%
24	沈俊	60,000.00	60,000.00	0.29%
25	莫英	60,000.00	60,000.00	0.29%
26	李明全	30,000.00	30,000.00	0.14%
27	赵敏	30,000.00	30,000.00	0.14%
合计	-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童巍	是	否	否	否	
2	田春雷	是	否	否	否	
3	杨建新	是	否	否	否	
4	上海誉娇	是	否	否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童渔舟	是	否	否	否	
6	刘芸	是	否	否	否	
7	施翔	是	否	否	否	
8	陈伟	是	否	否	否	
9	杨惠蓉	是	否	否	否	
10	郑敏茹	是	否	否	否	
11	王新民	是	否	否	否	
12	杨泓	是	否	否	否	
13	高坚榕	是	否	否	否	
14	傅红玲	是	否	否	否	
15	陈绪丽	是	否	否	否	
16	湛黎明	是	否	否	否	
17	花玲玉	是	否	否	否	
18	王莉娜	是	否	否	否	
19	丰翠云	是	否	否	否	
20	李兰	是	否	否	否	
21	葛隽	是	否	否	否	
22	杨宏燕	是	否	否	否	
23	王敬平	是	否	否	否	
24	王增利	是	否	否	否	
25	应莹	是	否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0 年 4 月，星舟有限设立

星舟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4 月，由自然人毛淑英、廖月英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 50 万元设立，其中毛淑英出资 30 万元、廖月英出资 20 万元。

2000 年 4 月 21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0）第 B-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金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毛淑英	30.00	60.00
2	廖月英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因年代久远，当时的出资相关程序不完备，相关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不清，无法确定本次毛淑英、廖月英出资 30 万元、20 万元的真实性、充足性。为弥补出资瑕疵，2015 年 12 月星舟有限的三位股东童巍、杨建新、田春雷按股份比例承接前述出资义务。2016 年 5 月，童巍、杨建新、田春雷以货币方式对承担的相应出资金额进行了补充出资。2020 年 5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2020）第 332ZA624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此前述补充出资进行了确认。

2、200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股东毛淑英、廖月英分别以货币 90 万元、60 万元出资。

2000 年 6 月 21 日，上海东方会计事务所对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1 日的出资和本次出资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0）第 B-2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毛淑英、廖月英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7月3日，上海市金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毛淑英	120.00	60.00
2	廖月英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增资，因年代久远，当时的出资相关程序不完备，相关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不清，无法确定本次毛淑英、廖月英增资 90 万元、60 万元的真实性、充足性。为弥补出资瑕疵，2015 年 12 月星舟有限的三位股东童巍、杨建新、田春雷按股份比例承接前述出资义务。2016 年 5 月，童巍、杨建新、田春雷以货币方式对承担的相应出资金额进行了补充出资。2020 年 5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2020）第 332ZA624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此前述补充出资进行了确认。

3、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毛淑英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廖月英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2003）第 B-21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金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毛淑英	300.00	60.00
2	廖月英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因年代久远，当时的出资相关程序不完备，相关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不清，无法确定本次毛淑英、廖月英增资 180 万元、120 万元的真实性、充足性。为弥补出资瑕疵，2015 年 12 月星舟有限的三位股东童巍、杨建新、田春雷按股份比例承接前述出资义务。2016 年 5 月，童巍、杨建新、田春雷以货币方式对承担的相应出资金额进行了补充出资。2020 年 5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2020）第 332ZA624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此前述补充出资进行了确认。

4、200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同意毛淑英将其所持有的 25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按原值分别转让给田春雷、黄征，同意廖月英将其所持有的 8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按原值分别转让给杨建新、胡传义、田春雷。

2004年5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毛淑英	255.00	51.00
2	胡传义	80.00	16.00
3	杨建新	80.00	16.00
4	田春雷	65.00	13.00
5	黄征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征将其所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按原值转让给童巍。

2008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毛淑英	255.00	51.00
2	胡传义	80.00	16.00
3	杨建新	80.00	16.00
4	田春雷	65.00	13.00
5	童巍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毛淑英将其所持有的255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按原值转让给童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童巍认缴165万元、杨建新认缴48万元、胡传义认缴48万元、田春雷认缴39万元。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10）第45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童巍	440.00	55.00

2	胡传义	128.00	16.00
3	杨建新	128.00	16.00
4	田春雷	104.00	13.00
合计		800.00	100.00

本次增资，因年代久远，当时的出资相关程序不完备，相关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不清，无法确定本次童巍、胡传义、杨建新和田春雷各增资 165 万元、48 万元、48 万元和 39 万元的真实性、充足性。为弥补出资瑕疵，2015 年 12 月星舟有限的三位股东童巍、杨建新、田春雷按股份比例承接前述出资义务。2016 年 5 月，童巍、杨建新、田春雷以货币方式对承担的相应出资金额进行了补充出资。2020 年 5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2020）第 332ZA624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此前述补充出资进行了确认。

7、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童巍认缴 165 万元、杨建新认缴 48 万元、胡传义认缴 48 万元、田春雷认缴 39 万元。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12）第 45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童巍	605.00	55.00
2	胡传义	176.00	16.00
3	杨建新	176.00	16.00
4	田春雷	143.00	13.00
合计		1,100.00	100.00

8、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 1,700 万元，新增注册 600 万元，其中童巍认缴 330 万元、杨建新认缴 96 万元、胡传义认缴 96 万元、田春雷认缴 78 万元。

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出具了申亚会验字（2013）第 18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童巍	935.00	55.00
2	胡传义	272.00	16.00
3	杨建新	272.00	16.00
4	田春雷	221.00	13.00
合计		1,700.00	100.00

9、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议，2013年10月，胡传义将其所持有的85万元、68万元、119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按原值分别转让给童巍、杨建新、田春雷。

2013年1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变更股权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童巍	1,020.00	60.00
2	杨建新	340.00	20.00
3	田春雷	340.00	20.00
合计		1,700.00	100.00

10、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年6月22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其中童巍认缴出资1,380万元，杨建新认缴出资460万元，田春雷认缴出资460万元；全体认缴股东需在2025年4月25日前缴纳认缴出资额。

2014年7月15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童巍	2,400.00	60.00
2	杨建新	800.00	20.00
3	田春雷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各认缴股东未实际出资，公司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各认缴股东在2025年4月25日前缴纳认缴出资额，符合《公司法（2013年）》的规定。

11、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至1,700万元；注册资本减少2,300万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减少出资额。

本次减资，有限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按规定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于2015年12月2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报刊上海解放日报刊登了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童巍	1,020.00	60.00
2	杨建新	340.00	20.00
3	田春雷	340.00	20.00
合计		1,700.00	100.00

本次减资，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减少认缴出资额，其中童巍减少1,380万元，杨建新减少460万元，田春雷减少460万元，合计减少注册资本2,300万元；各股东减少的认缴出资额及合计减少的注册资本与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各股东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完全相一致，相互抵消。

12、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0万元，其中童巍认缴60万元、杨建新认缴140万元、田春雷认缴140万元。

经上海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信师验字（2016）第0056号验资报告核验，截至到2016年3月16日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40万元已经全部到账，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年3月25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童巍	1,080.00	52.94
2	杨建新	480.00	23.53
3	田春雷	480.00	23.53
合计		2,040.00	100.00

13、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214万元，并以增资形式引进新股东上海誉娇；新增注册资本174万元由上海誉娇认缴出资。

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信师验字（2016）第 0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 174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童巍	1,080.00	48.78
2	杨建新	480.00	21.68
3	田春雷	480.00	21.68
4	上海誉娇	174.00	7.86
合计		2,214.00	100.00

14、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新股东施翔、童渔舟等自然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6 万元由肖丽等人认缴出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1	施翔	500.00	24.88	475.12
2	童渔舟	440.00	21.87	418.13
3	傅红玲	400.00	19.89	380.11
4	陈伟	400.00	19.89	380.11
5	杨惠蓉	370.00	18.39	351.61
6	王新民	300.00	14.93	285.07
7	程民	300.00	14.93	285.07
8	薛海峰	300.00	14.93	285.07
9	刘芸	290.00	14.42	275.58
10	卢名伟	250.00	12.43	237.57
11	肖丽	250.00	12.43	237.57
12	陈绪丽	250.00	12.43	237.57
13	高坚榕	250.00	12.43	237.57
14	葛隽	250.00	12.43	237.57
15	应莹	250.00	12.43	237.57
16	王婷	250.00	12.43	237.57
17	杨泓	250.00	12.43	237.57

18	余巧英	250.00	12.43	237.57
合计		5,550.00	276.00	5,274.00

2016年7月18日，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信师验字（2016）第0071号验资报告核验，截至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童巍	1080.00	43.37
2	杨建新	480.00	19.28
3	田春雷	480.00	19.28
4	上海誉娇	174.00	6.99
5	施翔	24.88	1.00
6	童渔舟	21.87	0.88
7	陈伟	19.89	0.80
8	傅红玲	19.89	0.80
9	杨惠蓉	18.39	0.74
10	薛海峰	14.93	0.60
11	王新民	14.93	0.60
12	程民	14.93	0.60
13	刘芸	14.42	0.58
14	卢名伟	12.43	0.50
15	杨泓	12.43	0.50
16	高坚榕	12.43	0.50
17	葛隽	12.43	0.50
18	余巧英	12.43	0.50
19	王婷	12.43	0.50
20	应莹	12.43	0.50
21	陈绪丽	12.43	0.50
22	肖丽	12.43	0.50
合计		2,490.00	100.00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引入外部投资者，李兰、吴雯瑾、鹿芳、毛卫国、孙鸿鹤、童斌、王增利、杨宏燕、陈锐、田新苗、龙岐山、王敬平、杨惠芳、师大、张宇、孙飏（以下合称“十六名被代持人”）参与本次增资，但因投资金额较少，为方便管理，十六名被代持人分别将投资款支付给刘芸、童渔舟、杨惠蓉参与认购并通过股

份代持的方式分别委托刘芸、童渔舟、杨惠蓉代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该十六名被代持人参与本次认购及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1	李兰	刘芸	100.00	4.97	95.03
2	吴雯瑾		150.00	7.46	142.54
3	鹿芳		30.00	1.49	28.51
4	毛卫国	童渔舟	70.00	3.48	66.52
5	孙鸿鹤		70.00	3.48	66.52
6	童斌		100.00	4.97	95.03
7	王增利	杨惠蓉	30.00	1.49	28.51
8	杨宏燕		100.00	4.97	95.03
9	陈锐		40.00	1.99	38.01
10	田新苗		20.00	0.99	19.01
11	龙岐山		10.00	0.50	9.50
12	王敬平		65.00	3.23	61.77
13	杨惠芳		5.00	0.25	4.75
14	师大		10.00	0.50	9.50
15	张宇		10.00	0.50	9.50
16	孙飏		50.00	2.49	47.51

15、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4323号《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40,114,318.23元。

2016年8月2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1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66,320,404.93元。

2016年8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股东监事等。

2016年8月2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542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星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742251折股比例进行折股，股份总额为104,000,000股，

每股面值 1 元，高于股本的 36,114,318.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对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6244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542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星舟科技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31719062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巍	45,108,430	43.37
2	田春雷	20,048,194	19.28
3	杨建新	20,048,194	19.28
4	上海誉娇	7,267,469	6.99
5	施翔	1,039,168	1.00
6	童渔舟	913,442	0.88
7	傅红玲	830,731	0.80
8	陈伟	830,731	0.80
9	杨惠蓉	768,092	0.74
10	王新民	623,584	0.60
11	程民	623,584	0.60
12	薛海峰	623,584	0.60
13	刘芸	602,285	0.58
14	肖丽	519,168	0.50
15	陈绪丽	519,168	0.50
16	应莹	519,168	0.50
17	王婷	519,168	0.50
18	葛隽	519,168	0.50
19	卢名伟	519,168	0.50
20	杨泓	519,168	0.50
21	高坚榕	519,168	0.50
22	余巧英	519,168	0.50
合计		104,000,000	100.00

16、2017年2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1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2月13日，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星舟科技”，股份代码为“870750”。

17、2018年12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11月2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1388）。

2018年1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31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18、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于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权代持，因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资金需求，所有被代持人陆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给对应的代持人或通过代持人转让给其他第三人，并解除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代持时间	解除代持对应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解除代持转让方
1	2019年5月	100.00	刘芸	李兰	刘芸
2	2019年5月	150.00	刘芸	吴雯瑾	刘芸
3	2018年3月	30.00	刘芸	鹿芳	刘芸
4	2019年5月	70.00	童渔舟	毛卫国	童渔舟
5	2019年5月	70.00	童渔舟	孙鸿鹤	童渔舟
6	2019年5月	100.00	童渔舟	童斌	童渔舟
7	2019年12月	30.00	杨惠蓉	王增利	杨惠蓉
8	2019年12月	100.00	杨惠蓉	杨宏燕	杨惠蓉
9	2019年12月	40.00	杨惠蓉	陈锐	杨惠蓉
10	2019年12月	20.00	杨惠蓉	田新苗	杨惠蓉
11	2019年12月	10.00	杨惠蓉	龙岐山	杨惠蓉

12	2019年12月	65.00	杨惠蓉	王敬平	杨惠蓉
13	2019年12月	5.00	杨惠蓉	杨惠芳	杨惠蓉
14	2019年1月	10.00	杨惠蓉	师大	钱玉华
15	2019年1月	10.00	杨惠蓉	张宇	钱玉华
16	2019年1月	50.00	杨惠蓉	孙飏	钱玉华

通过上述股票交易，公司历史沿革中形成的直接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各方对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

(2) 公司股东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总价（万元）
1	2019/01/14	薛海峰	钱玉华	协议转让	300.00
2	2019/01/14	卢名伟	钱玉华	协议转让	250.00
3	2019/01/15	杨惠蓉	钱玉华	协议转让	90.00
4	2019/01/18	王婷	钱玉华	协议转让	250.00
5	2019/02/26	杨泓	高坚榕	协议转让	120.00
6	2019/03/05	程民	郑敏茹	协议转让	300.00
7	2019/08/29	钱玉华	丰翠云	协议转让	192.56
8	2019/09/25	钱玉华	花玲玉	协议转让	96.28
9	2019/09/26	钱玉华	王莉娜	协议转让	101.10
10	2019/10/23	余巧英	钱玉华	协议转让	250.00
11	2019/11/29	钱玉华	郑敏茹	协议转让	96.28
12	2019/12/9	钱玉华	谌黎明	协议转让	653.71
13	2019/12/11	应莹	刘芸	协议转让	250.00
14	2019/12/18	葛隽	刘芸	协议转让	250.00
15	2019/12/23	肖丽	谌黎明	协议转让	250.00
16	2021/09/6	刘芸	李兰	协议转让	100.00
17	2021/10/19	刘芸	葛隽	协议转让	250.00
18	2021/10/20	杨惠蓉	杨宏燕	协议转让	100.00
19	2021/10/20	杨惠蓉	王敬平	协议转让	65.00
20	2021/10/20	杨惠蓉	王增利	协议转让	80.00
21	2021/10/22	刘芸	应莹	协议转让	250.00
22	2022/03/14	施翔	童渔舟	协议转让	259.42

上述股票转让按原始成本平价转让，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9、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巍	45,108,430	43.37
2	田春雷	20,048,194	19.28
3	杨建新	20,048,194	19.28
4	上海誉娇	7,267,469	6.99
5	谌黎明	1,877,089	1.80
6	童渔舟	1,452,610	1.40
7	陈伟	830,731	0.80
8	傅红玲	830,731	0.80
9	郑敏茹	823,584	0.79
10	高坚榕	768,368	0.74
11	王新民	623,584	0.60
12	陈绪丽	519,168	0.50
13	葛隽	519,168	0.50
14	应莹	519,168	0.50
15	施翔	500,000	0.48
16	丰翠云	400,000	0.38
17	刘芸	394,558	0.38
18	杨泓	269,968	0.26
19	王莉娜	210,000	0.20
20	李兰	207,727	0.20
21	杨宏燕	207,593	0.20
22	花玲玉	200,000	0.19
23	王增利	166,074	0.16
24	王敬平	134,935	0.13
25	杨惠蓉	72,657	0.07
合计		104,000,000	100.00

20、公司历次增资具体情况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概要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0/07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	1.00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同

		00 万元		比例增资，价格公允
2	2003/08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1.00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
3	2010/12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	1.00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
4	2012/11	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	1.00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
5	2013/05	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	1.00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
6	2014/07	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1.00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
7	2015/12	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1,700 万元	—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
8	2016/03	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040 万元	1.00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
9	2016/04	注册资本由 2,040 万元增加至 2,214 万元	12.07	详见下文
10	2016/06	注册资本由 2,214 万元增加至 2,490 万元	20.11	详见下文

2016 年为激励员工以获取稳定服务，2016 年 3 月星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上海誉娇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99%，新增注册资本 174 万元由上海誉娇以 12.0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剩余出资额 1,9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与 2016 年 6 月外部自然人增资价格之差乘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股数，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398.91 万元。

2016 年 6 月，由于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当时的行业发展和经营业绩，公并以经营业绩为基础，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预估计算公司股权价值，同时因公司未来有上市的打算，经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价格为 20.1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4/04	廖月英、毛淑英	胡传义、田春雷、杨建新、黄征	1.00	公司当时处于起步阶段，盈利较少，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2	2008/07	黄征	童巍	1.00	公司盈利较少，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3	2010/12	毛淑英	童巍	1.00	公司盈利较少，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4	2013/11	胡传义	童巍、杨建新、 田春雷	1.00	公司当盈利较少，平价转 让，价格公允		
5	2019/01	薛海峰	钱玉华	4.81	详见下文		
6	2019/01	卢名伟	钱玉华	4.81			
7	2019/01	杨惠蓉	钱玉华	4.81			
8	2019/01	王婷	钱玉华	4.81			
9	2019/02	杨泓	高坚榕	4.81			
10	2019/03	程民	郑敏茹	4.81			
11	2019/08	钱玉华	丰翠云	4.81			
12	2019/09	钱玉华	花玲玉	4.81			
13	2019/09	钱玉华	王莉娜	4.81			
14	2019/10	余巧英	钱玉华	4.81			
15	2019/11	钱玉华	郑敏茹	4.81			
16	2019/12	钱玉华	谌黎明	4.81			
17	2019/12	应莹	刘芸	4.81			
18	2019/12	葛隽	刘芸	4.81			
19	2019/12	肖丽	谌黎明	4.81			
20	2021/09	刘芸	李兰	4.81			
22	2021/10	刘芸	葛隽	4.81			
22	2021/10	杨惠蓉	杨宏燕	4.81			
23	2021/10	杨惠蓉	王敬平	4.81			
24	2021/10	杨惠蓉	王增利	4.81			
25	2021/10	刘芸	应莹	4.81			
26	2022/03	施翔	童渔舟	4.81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解除代持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解除代持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

1	2019/05	刘芸	李兰	刘芸	4.81	按取得成本， 平价转让，定 价公允
2	2019/05	刘芸	吴雯瑾	刘芸		
3	2018/03	刘芸	鹿芳	刘芸		
4	2019/05	童渔舟	毛卫国	童渔舟		
5	2019/05	童渔舟	孙鸿鹤	童渔舟		
6	2019/05	童渔舟	童斌	童渔舟		
7	2019/12	杨惠蓉	王增利	杨惠蓉		
8	2019/12	杨惠蓉	杨宏燕	杨惠蓉		
9	2019/12	杨惠蓉	陈锐	杨惠蓉		
10	2019/12	杨惠蓉	田新苗	杨惠蓉		
11	2019/12	杨惠蓉	龙岐山	杨惠蓉		
12	2019/12	杨惠蓉	王敬平	杨惠蓉		
13	2019/12	杨惠蓉	杨惠芳	杨惠蓉		
14	2019/01	杨惠蓉	师大	钱玉华		
15	2019/01	杨惠蓉	张宇	钱玉华		
16	2019/01	杨惠蓉	孙飏	钱玉华		

2016年6月，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引入外部投资者，经双方协商，同时参考同行业市盈率及2017年预计实现净利润3,500万元左右，按照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10,000万元计算，设定以5元/股对外引入外部投资者，净资产折股后实际股本为10,400万元，故最终入股价格为4.81元/股。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间进行股份转让的股东均以原始取得成本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稳定管理团队，星舟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誉娇，并对持股平台中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6年3月31日，星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上海誉娇为公司股东，出资额为2,100万元，174万元进入实收资本，1,926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出资比例为7.8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与2016年6月的外部自然人增资价格之差乘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股数，确认2016年1-6月股权激励费用1,398.91万元。

增资时间	增资概要	增资价格 (元/股)	计入股本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 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2016/04	注册资本由 2,040 万元 增加至 2,214 万元	12.07	174.00	1,926.00	1,398.91
2016/06	注册资本由 2,214 万元 增加至 2,490 万元	20.11	276.00	5,274.00	-

除上海誉娇历史合伙人柏志新、陈丽华、陈阳、唐建军非公司员工，系公司股东刘芸的朋友外，上海誉娇其他合伙人均为星舟员工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星舟科技在选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时，其人员确定标准综合考量了员工在公司的工作职级、工作年限、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此外，基于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员工个人出资认购意愿、个人资金实力和资金使用安排等也构成员工认购的重要前提条件。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一）历史沿革、1、2000 年 4 月，星舟有限设立、2、200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3、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 6、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部分。

为弥补出资瑕疵，2015 年 12 月星舟有限的三位股东童巍、杨建新、田春雷按股份比例承接前述出资义务。2016 年 5 月，童巍、杨建新、田春雷以货币方式补充出资额 480 万元、160 万元、160 万元。2020 年 5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2020）第 332ZA624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此前述补充出资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7 月，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12月,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补救措施得以消除,出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出资到位,不属于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因此对公司或公司股东进行处罚。

综上,公司设立以及2000年7月、2003年8月、2010年12月增资过程中涉及的出资额800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时任股东童巍、杨建新、田春雷已向公司补足前述出资瑕疵,解决出资瑕疵问题。公司规范出资瑕疵的措施真实有效,注册资本已经补足,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公司出资瑕疵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的情形

(1) 历史沿革中股份直接代持的情况

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李兰、吴雯瑾、鹿芳、毛卫国、孙鸿鹤、童斌、王增利、杨宏燕、陈锐、田新苗、龙岐山、王敬平、杨惠芳、师大、张宇、孙飏(以下简称“十六名被代持人”)参与本次增资,但因投资金额较少,为方便管理,十六名被代持人分别将投资款支付给刘芸、童渔舟、杨惠蓉参与认购并通过股份代持的方式分别委托三人代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股份公司设立后,因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有资金需求,公司直接代持的十六名被代持人陆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给对应的代持人或通过代持人转让给其他第三人,并解除代持关系。经双方协商,直接代持解除过程中股票交易按原始成本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转让价格为4.81元/股,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 历史沿革中股份间接代持的情况

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上海誉娇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增资成为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7,267,469股,持股比例为6.99%。为方便管理及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原因,上海誉娇合伙份额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①以被代持人显名方式解除代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合伙份额(%)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1	钱玉华	龚娟	0.29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2		甘喆	0.86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3		白路岳	0.71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4		董彩梅	0.29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5		张明哲	0.71	2018年3月	2019年12月

6		李明全	0.14	2018年3月	2019年12月	
7		林峰	3.29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8		陈勇	2.86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9		林海	3.57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10		杨泓	2.86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11		陈志梁	1.43	2019年3月	2019年12月	
12		张春蕾	1.43	2019年4月	2019年12月	
13		明丽	0.43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14		沈俊	0.29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15		潘丁松	0.43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16		赵敏	0.14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17		邵健	陆松	2.71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18			杨惠蓉	0.57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19			刘芸	7.00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20			王怡	5.29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21			徐伟	2.86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22	贾怡鸣		4.29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23	钱玉华		1.71	2019年4月	2019年12月	
24	刘芸	钱玉华	1.43	2018年3月	2018年9月	
25	杨泓	邵继炜	2.86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通过显名登记，上述代持情况已解除；代持解除后，由被代持人持有合伙份额。各方对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

②以被代持人转让份额方式解除代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合伙份额 (%)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受让人
1	钱玉华	徐进超	0.86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钱玉华
2		高坚榕	2.86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钱玉华
3		梁政	2.86	2018年11月	2019年5月	钱玉华
4		毛怡欣	2.86	2019年3月	2020年1月	杨惠蓉
5	邵健	缪晓波	1.71	2018年11月	2019年4月	钱玉华
6	刘芸	柏志新	0.43	2016年4月	2019年12月	刘芸
7		陈丽华	0.71	2016年4月	2019年12月	刘芸
8		唐建军	0.14	2017年7月	2018年12月	刘芸

9		陈阳	0.43	2016年3月	2019年8月	刘芸
10	肖庆春	颜丹	0.14	2016年5月	2019年3月	肖庆春

除以工商显名方式解除代持关系的双方无需支付对价外，公司间接代持关系以被代持人转让份额方式解除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转让方	代持份额 (万元)	受让方	取得成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合伙 份额)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徐进超	18.00	钱玉华	21.15	21.15	1.18	经双方协商，以取得时的原始成本平价转让
高坚榕	60.00	钱玉华	60.00	71.50	1.19	因离职，不符合员工持股条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系取得成本为基础加投资收益确定
梁政	60.00	钱玉华	60.00	62.32	1.04	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毛怡欣	60.00	杨惠蓉	66.00	70.00	1.17	因离职，不符合员工持股条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系取得成本为基础加投资收益确定
缪晓波	36.00	钱玉华	36.00	39.79	1.11	因离职，不符合员工持股条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系取得成本为基础加投资收益确定
柏志新	9.00	刘芸	9.00	9.00	1.00	经双方协商，以取得时的原始成本平价转让
陈丽华	15.00	刘芸	15.00	15.00	1.00	经双方协商，以取得时的原始成本平价转让
唐建军	3.00	刘芸	3.00	3.35	1.12	因投资收益不达预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系以取得成本为基础加投资收益确定
陈阳	9.00	刘芸	9.00	12.00	1.33	因投资收益不达预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颜丹	3.00	肖庆春	3.00	3.00	1.00	经双方协商，以取得时的原始成本平价转让

公司间接代持以工商显名解除的，无需支付对价，以股票按取得份额的原始成本平价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在份额转让过程中亦未产生转让收益，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坚榕、梁政、毛怡欣、缪晓波、唐建军、陈阳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间接代持解除涉及

缴纳个人所得税一事，上海誉娇已出具承诺函，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高坚榕、梁政、毛怡欣、缪晓波、唐建军、陈阳需要补缴或被追缴个人所得税，或因合伙企业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企业将按出资额比例承担相应需要缴纳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本企业因此发生的费用、损失。

通过上述合伙份额的转让，被代持人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对外转让并解除代持关系，各方对上述合伙份额的形成、演变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

除上述情形外，上海誉娇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誉娇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公司股权直接代持和间接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协议并实际履行，且已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股份代持已还原，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合法持有相应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童巍	董事长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1.01.24	本科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2	杨建新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7.08.28	大专	二级建造师
3	田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1.09.01	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4	肖庆春	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3.02.22	大专	-
5	贾怡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1.11.27	本科	-
6	高峻	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0.05.03	研究生	经济师
7	陈锐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2.02.12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8	郭锋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2.06.03	本科	律师
9	胡清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74.06.29	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10	陆松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8.01.03	大专	-
11	陈志梁	监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7.12.24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2	董彩梅	监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0.01.01	大专	-
13	邵健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9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75.01.01	大专	初级会计师
14	莫英	财务负责人	2022年3月9日	2022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7.03.07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童巍	1992年1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中房建筑设计院电气设计师；2001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星舟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星舟科技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众天力董事。
2	杨建新	1987年9月至1993年6月任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7月至2000年2月任上海自然美房产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星舟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星舟科技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众天力董事。
3	田春雷	1994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中房建筑设计院电气设计师。2001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星舟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

		星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众天力董事。
4	肖庆春	199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西经纬化工厂车间主管。2006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江西腾鑫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星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	贾怡鸣	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仲项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专案设计师；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筑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创建筑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星舟有限设计部副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星舟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6	高峻	1994年6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上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01年5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上海新黄浦集团，任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上海外高桥房地产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安居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任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誉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就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绿野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浦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职乡乐汇（嘉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中乡创（嘉兴）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源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星舟科技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7	陈锐	1994年9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中房建筑设计院电气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中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星舟科技独立董事。
8	郭锋	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市汇中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恒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芮德澳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星舟科技独立董事。
9	胡清	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任上海圣雪绒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外销员；1997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大陆事业经营中心采购部经理助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会计部职员、项目与银团贷款部客户主管；2001年12月至2002年9月待业；2002年10月至2005年2月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咨询顾问；2005年2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五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奥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创侨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杨铜电气成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酷美（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分析员；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支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筹备基金风控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星舟科技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

		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10	陆松	1999年1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富民制药厂配药制药员；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历任星舟有限采购部经理、成本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星舟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成本部经理。
11	陈志梁	2010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星舟有限高级设计师；2016年8月至今任星舟科技监事、高级硬件开发工程师。
12	董彩梅	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春晓瘦身有限公司瘦身督导；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领先贵英美容发型创作中心财务出纳；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待业；2005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晟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店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待业；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旗彤安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星舟有限采购专员；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历任星舟科技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星舟科技工程部副经理，监事。
13	邵健	2000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三新毛巾厂会计；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舒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星舟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星舟科技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任星舟科技副总经理。
14	莫英	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雅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祥金工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专员；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待业；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浩健家(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星舟科技财务部副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星舟科技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618.83	47,603.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31.50	16,07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99.50	15,402.81
每股净资产（元）	1.71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45%	67.86%
流动比率（倍）	1.24	1.21
速动比率（倍）	0.76	0.6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027.40	15,568.37
净利润（万元）	1,754.03	1,81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6.69	1,63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7.83	1,63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9.58	1,464.98
毛利率	38.05%	39.3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50%	1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43%	1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0.75
存货周转率（次）	0.80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3.17	11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总额/当期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联系电话	0755-82707888
传真	0755-23953545
项目负责人	张峰
项目组成员	张峰、张洪峰、孔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庭峰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1座36层
联系电话	021-64484005
传真	021-64484006
经办律师	齐艳敏、金苗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刘杰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建平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21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振宇、修雪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提供专业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p>	<p>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其业务领域聚焦于建筑智能化领域，公司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BIM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涵盖项目咨询、方案设计、智能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到运营维护各业务环节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p>
------------------------------	--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其业务领域聚焦于建筑智能化领域，公司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BIM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涵盖项目咨询、方案设计、智能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到运营维护各业务环节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专业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专注于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新兴产业，凭借多年的房地产领域的智能化系统设计实践经验，逐步转型承接大型综合体、文体中心等公共建筑新业态的建筑智能化项目，引导了新技术的应用和市场智能化需求，向各个细分智能建筑领域拓展和积累行业经验，逐步实现从智能建筑到智慧城市领域的深度拓展和集成应用。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取得智慧城市行业内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体系，包括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证书、CMMI-3（软件成熟度集成三级）、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一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一级、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0000、管理体系认证 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001 以及鲲鹏技术认证。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沉淀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始终致力于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48 项、软件著作权 103 项。鉴于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中出色表现，公司获得“2020 中国建筑智能化 30 强”、“2020 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军企业”和“2021 年中国数字新基建产业领军企业”等荣誉。公司参与的徐家汇体育公园东亚大厦项目被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授予“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奖）。

未来公司将凭借其长期以来在智能建筑领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技術优势，抓住“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机遇，拓展现有智能建筑业态场景的同时积极探索智慧城市横向领域下的新业务，着力拉伸业务链，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专业的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服务、智能化产品设备研发生产销

售（以下简称“智能化设备销售”）三大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61,654,245.15	89.94%	131,015,986.96	84.43%
设计服务	13,856,886.28	7.71%	15,553,724.90	10.02%
智能化设备销售	4,228,489.30	2.35%	8,616,380.87	5.55%
合计	179,739,620.73	100.00%	155,186,092.73	100.00%

1、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涵盖了方案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等环节，项目覆盖综合体（含商办楼）、住宅小区、酒店、会展中心和体育馆等多种建筑业态。

公司各业态部分建筑智能化项目情况如下：

业态	项目名称	业态图片	业务描述	项目特色
综合体 (含商办楼)	长沙绿地中心金融城		集成系统：超级前台系统、移动办公系统、睡眠仓门禁与计时系统、健康膳食显示系统、健康屋锻炼与监测系统、智慧会议系统、人行摆闸系统、三屏沉浸式网真会议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和其他常规智能化系统等。	长沙绿地中心金融城智慧办公项目包含全功能体验区和运营样板间，智慧办公部署面积约为 1,500 m ² 。智慧办公系统以高端科技体验服务企业，实现全国各地智慧办公联网。该项目成果体现了前沿理念与技术，为公司智慧办公业务奠定了基础。
	西安绿地中心		集成系统：超级前台系统、移动办公系统、公共会议及管控系统、企业展示系统、健康中心系统、健身中心系统、室内环境监测系统、虚拟桌面和数据中心、RFID 人员定位系统和其他常规智能化系统等。	西安绿地中心为 270 米双子塔，该项目智慧办公部署面积约为 1,200 m ² 。智慧办公系统以办公会所形式提供服务，实现了访客管理数字化，接待流程无人化、高效化，云端会议真切化、高效化，空气循环系统自动化等功能。
	五里桥 2-2 地块项目		集成系统：人脸识别梯控系统、速通门系统、人员身份识别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能源计量系统、灯光控制系统、客流统计系统、超级前台系统和其他常规智能化系统	五里桥 2-2 地块项目地处上海黄浦区市中心黄金地段，建筑面积约为 32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标示。该项目定制的能源计量系统为整个建筑提供电能、给水、燃

			等。	气等监控与检测功能，为绿色节能添加有力的功能支撑。
住宅 小区	成都锦天府住宅项目		集成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周界报警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别墅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BA 系统、电梯三方通话系统、机房系统、RFID 物联网一卡通系统和其他常规智能化系统等。	成都锦天府住宅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项目的特色系统为智能家居系统，主要包含智能对讲报警设备、智能灯控设备、电动窗帘等设备，可实现通过 IPAD 终端控制智能家居设备。
	绿地黄浦滨江住宅项目		集成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周界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和其他常规智能化系统等。	绿地黄浦滨江住宅为高端住宅项目，其特色系统为智能家居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和呼梯控制系统使用了 iBeacon 技术，公司开发了一款智慧社区的 APP，可实现对智能家居设备的集中控制。
	绿地海珀云翡高档住宅		集成系统：智能家居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报警系统、通讯自动化系统和其他常规智能化系统等。	该项目特色系统为智能家居系统。其选用众天力自主研发的 sraum 系列智能家居产品，控制面板运用了 ZigBee 技术，在单一面板上实现集中控制；通过协议转换技术，实现了全方位的智能家居控制。
酒店	南昌绿地铂瑞酒店		集成系统：闭路监控系统、保安报警系统、无线巡更系统、车位引导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接收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客房控制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和其他常规智能化系统等。	南昌绿地铂瑞酒店为高端五星级酒店，位于红谷滩九龙湖新城会展商务 CBD 中心。该项目特色系统为多媒体会议系统，数十间会议室根据会议需求、种类等部署会议设备，可满足各类专业会议承接要求。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凯宾斯基酒店		集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电话系统、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IPTV 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保安报警系统、天线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智能照明调光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客房管理系统和其他常规智能化系统	凯宾斯基酒店位于汉峪金融中超高层地标建筑内，该建筑主塔总高度为 333 米，共计 73 层。该项目的特色系统为智能照明调光系统、空调集控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客房管理系统等。

			等。	
会展中心	南昌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		集成系统: 监控系统(天网指挥中心)、安全防范子系统、通讯与建筑管理子系统、机房控制中心、室外及地库系统等。	南昌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近 25 万平米, 该项目的主要特色为会展中心的安全防范、通讯与建筑管理及机房控制中心的智能化建设。通过产品协议打通或协议转换, 实现与当地公安局安全平台联动。
体育馆	海口五源河体育场		集成系统主要包括常规智能化和体育赛事智能化系统。赛事智能化系统主要包括: 计时计分及现场成绩处理系统、升旗控制系统、售验票系统、标准时钟及径赛计时计分系统、影像采集及回放系统、电视转播系统和现场评论系统等。	海口五源河体育场, 占地面积 6 万平方米, 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型体育场馆之一。该项目主要特色为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运营软件平台与运维软件平台, 进行赛事智能化系统部署, 满足赛事功能转换、高效运作和集中控制等体育馆运营需求。
	西安第十四届全运会马术比赛场		集成系统主要包括马术中心赛场区域、综合看台区域和马球场区域的智能化系统。其中马术赛事智能化系统主要包括: 马术计时计分系统、马术场内 LED 显示发布系统、马术中心 LED 广告投放显示发布系统和马球场及越野赛道智能化系统等。	第十四届全运会马术中心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 属于甲级大型场地。该项目主要特色为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进行赛事智能化系统部署, 满足马术场赛事运营需求。

2、建筑智能化设计服务

公司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向客户提供单点的专项设计服务, 服务成果以分析报告、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等资料呈现, 并根据客户工程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等服务。

公司智能化设计咨询项目包括会展中心、体育馆、住宅小区、综合体(含商办楼)、酒店等业态。其中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智能化设计项目包括南京紫金城市广场、深圳儿童医院、上海临港冰雪之星、南昌国际博览中心、海南五源河体育场、青岛金融区教育基地等。

3、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具备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力, 基于 RFID 等互联网与物联网识别技术, 公司独立研发了一系列物联网产品, 应用场景主要覆盖智慧社区、智慧办公以及智慧家居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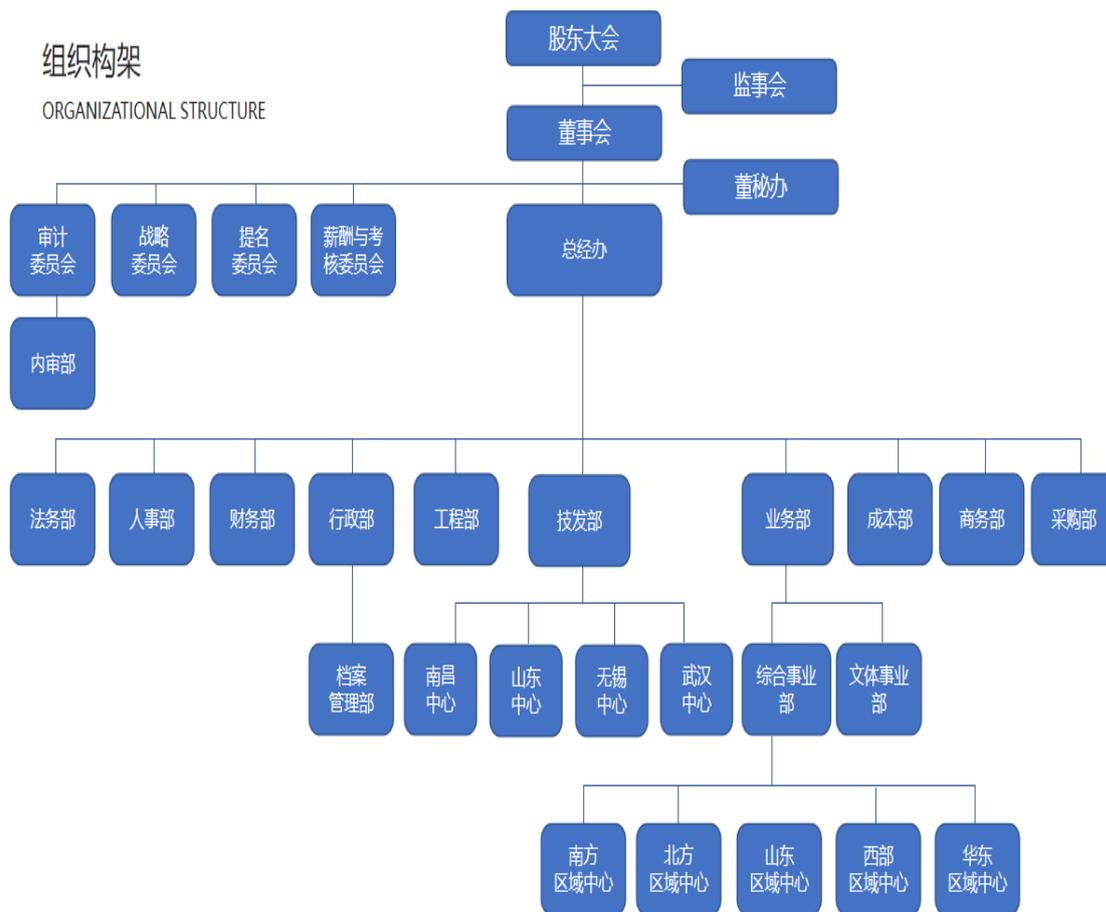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门禁及摆闸、智能面板、智能探测器、梯控产品和智慧社区、智慧办公、智

能家居软件平台等。各应用场景下不同产品分类及具体功能如下：

应用场景	类别	主要产品	功能
智慧社区	社区健康	四参数环境信息采集系统、智能秤、血糖检测仪、智能血压计	环境监测、健康检测
	社区安防	监控、红外传感器、控制器、人脸识别主机、对讲主机、梯控控制器、摄像头	周界警报、社区监控、车牌识别、报警车位、人脸识别、云对讲、梯控、人脸识别定位
	社区服务	智+APP	景观互动、公告通知、业主论坛、设备维修
智慧办公	办公安防	摆闸及控制器、电子标签、梯控控制器、人脸识别主机、蓝牙门禁控制器	摆闸系统、物品定位、智慧梯控、办公室门禁
	办公应用	智慧办公 APP	云前台、车位预定、企业展示、会议室预约、自主考勤、环境自适应
智能家居	家居控制	灯控面板、窗帘面板、音乐面板	灯光、窗帘、背景音乐控制
	家庭安防	门锁、可视门铃、监控	智慧门锁、可视门铃、室内监控
	家居环境	PM2.5 检测仪、空调/新风/地暖协议模块	空气质量、空调、新风、地暖控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正常有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通过总经办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公司下属各部门职责如下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秘办	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制度流程体系建设和公司治理相关事宜；分析和研究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为公司战略、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
总经办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和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
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相关事务，为公司所涉及的法律相关事宜提供建议；负责起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各类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与解除等流程进行审查。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公司考勤、人事管理、薪酬等制度；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录用、辞退与考核。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工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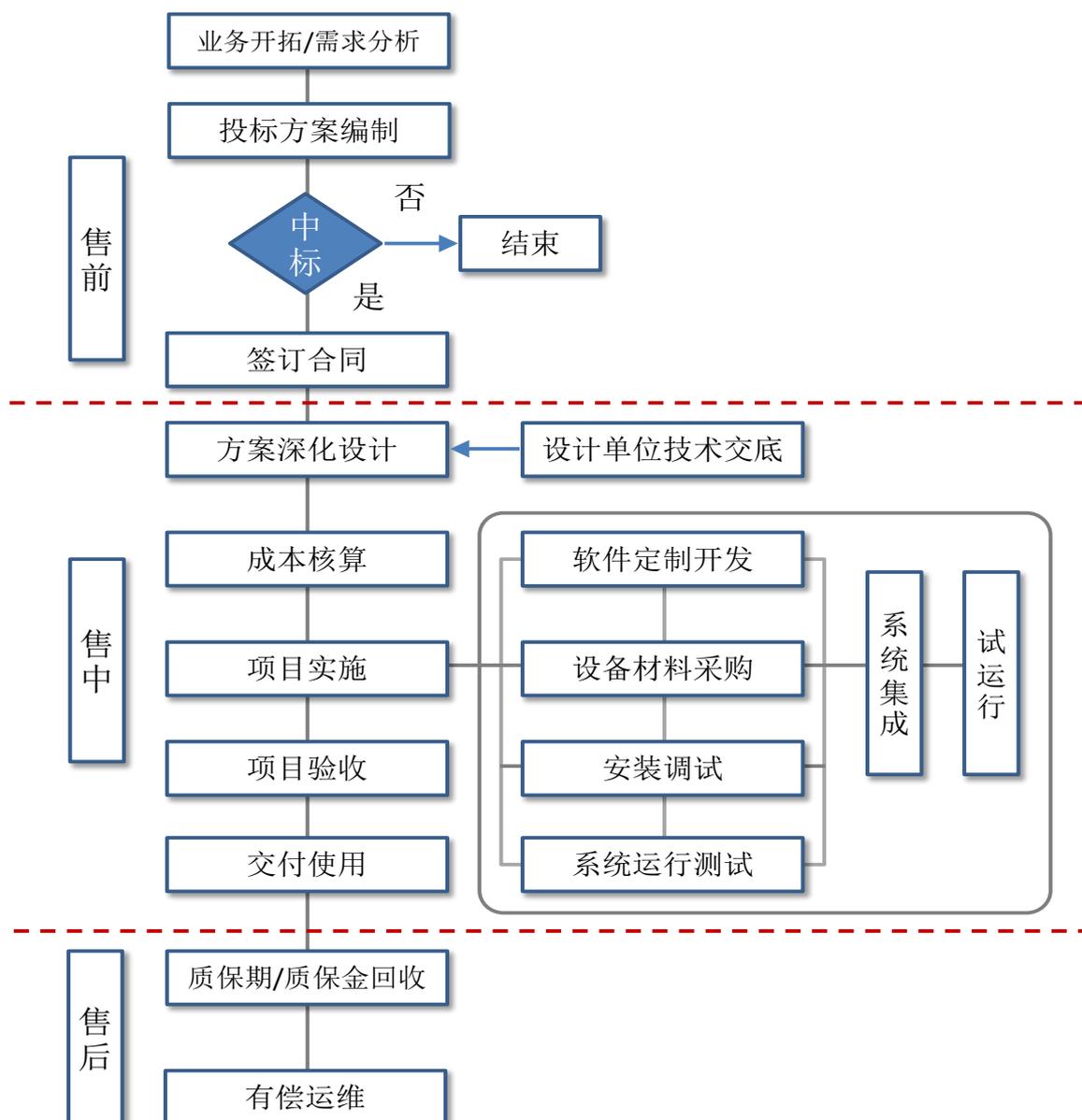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工作，保管公司的印章和档案文书，负责公司相关资质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大会议的组织、记录及整理归档。
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程施工的资源配置、管控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整理和归档相关工程资料。
技发部	负责设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制定设计方案，包括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图纸设计，深化设计，设备选型，技术参数审核等，负责公司各类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测试。
业务部	负责跟进市场各类工程信息，进行市场的开拓、工程客户的开发及维护。
成本部	负责公司成本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优化，制定项目成本目标、进行动态监控和评估，合理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商务部	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和跟踪，进行市场调研，负责公司经营项目的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及工程款的回收；组织编制项目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
采购部	负责公司各类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结算工作，并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与管理，建立工程材料设备信息数据库。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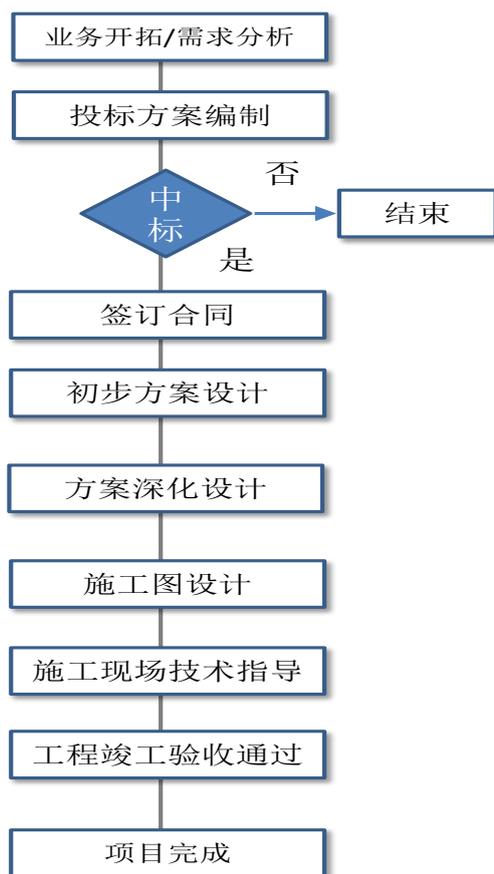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1）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2、建筑智能化设计业务流程图



3、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流程如下所示：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 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上海淳彩实业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3.37	1.89%	2.69	0.87%	执行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否
2	苏州双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6.81	9.42%	27.07	8.74%	执行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否
合计	-	-	-	20.18	11.31%	29.76	9.61%	-	-

众天力生产智能产品硬件过程中委托上述两家企业进行 SMT 贴片（pcb 焊接和粘贴）及喷漆加工。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星舟云大数据智能建筑管理系统平台 (IBMS)	该平台采用先进可靠的楼宇自动化、智能设备的公有或私有网络协议和 LAN/CAN/Modbus/MQTT/WIFI/5G 总线形式的网络拓扑结构,对智能建筑各个子系统的功能进行系统集成。系统采用先进的软件技术和行业先进的“分布式控制系统&大数据云计算”,通过对各子系统中设备、人员和环境等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传输,以此为基础完成数据应用模型的建立、算法的优化和人工智能的应用,最终实现软件平台的综合管理功能。	自主研发	除建筑智能化应用以外,可在智慧园区、智慧公园、智慧校园、智慧会展、智慧机场,博物馆、音乐厅、体育馆等与系统集成密切相关的项目中根据不同建筑业态的智能化标准进行定制与部署	是
2	ackpass 识别和控制技术	ackpass 是基于蓝牙的识别技术,采用私有的通讯加密协议,蓝牙 4.0 以上的智能手机都可以使用该技术。手机上安装 APP 后,可以控制指定的 ackpass 设备,且该设备为脱机运行,保证识别和控制的安全和快速。	自主研发	门禁、车库、电梯等场景的识别与控制	是
3	iBeacon 控制技术	iBeacon 是苹果公司于 2013 年公布的移动设备上的新功能,其主要特点是超低功耗。安装在固定位置的接收器,使用电池的情况下,可以不间断工作 1-2 年,根据识别到的佩戴设备信号强弱判断其位置和距离,从而判断出设备所在的大致位置,系统根据反馈回的位置信息,可以在地图上显示,从而实现定位功能。iBeacon 技术同样可以应用在门禁、道闸等领域,iBeacon 卡片或标签会发送信号,当 iBeacon 接收器接收到信号后,将信号发送给服务器或控制器,并由上层的应用系统进行人员的权限判断。	自主研发	人员定位、人行通道闸、门禁、车库、电梯等场景的识别与控制	是
4	ZigBee 技术	ZigBee 是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ZigBee 技术是一种短距离、低功耗的无线通信技术,其特点是近距离、低复杂度、自组织、低功耗、低数据速率。主要适用于自动控制 and 远程控制领域,可以嵌入各种设备。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中的无线设备,都采用 ZigBee 无线通讯协议来实现设备之间的通讯数据交换	是

建筑智能化的核心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是一种指导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

略，主要包括功能集成、网络集成及操作界面集成等。通过系统集成可将构成智能建筑的各子系统从功能到应用进行进一步开发与整合，使各子系统从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信息等集成在一个相互关联的、统一的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各模块在物理、逻辑和功能上连接在一起，使信息、资源达到充分利用和共享，方便管理者对智能建筑进行全面、综合地管理，实现智能建筑的总体优化目标。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系统架构、系统运维等方面的开发人才构成，团队研发的“星舟云大数据智能建筑管理系统平台（IBMS）”采用先进可靠的楼宇自动化、智能设备的公有或私有网络协议和 LAN/CAN/Modbus/MQTT/WIFI/5G 总线形式的网络拓扑结构，对智能建筑各个子系统的功能进行系统集成。系统采用先进的软件技术和行业先进的“分布式控制系统&大数据云计算”，通过对各子系统中设备、人员和环境等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传输，以此为基础完成数据应用模型的建立、算法的优化和人工智能的应用，最终实现软件平台的综合管理功能。

公司“星舟云大数据建筑智能化管理平台”运行窗口如下图所示：

星舟云大数据建筑智能化管理平台（IBMS）示意图



星舟云大数据建筑智能化管理平台适用于大型智能建筑，主要包括智慧园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楼宇控制系统、安防设备集成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物联网数据采集和能耗管理与监控等功能模块。建筑智能化管理平台是建筑智能化子系统的大脑，扮演着沟通者、监护者、管理者与决策者的角色。它利用标准化或非标准化的通讯接口将各个子系统联接起来，通过统一的平台，实现对各子系统进行全程集中监视和管理，同时对子系统的数据进行收集，统一存储至开放式关系或非关系数据库中，做到充分地数据共享。

星舟云大数据智能建筑管理系统平台软件的开发具备纵向、横向的扩展性。纵向扩展指通过持续集成、迭代开发将软件功能延伸到物联网软硬件、边缘计算、相关的组态软件及其中间件层，涉及的范围包括视频监控、人脸或生物识别、安防报警、车辆道闸、楼宇自控、智能灯光控制、能效

实时抄表、信息发布、环境感知、无人机巡检等。横向扩展指软件涵盖的应用范围，除建筑智能化应用以外，可在智慧园区、智慧公园、智慧校园、智慧会展、智慧机场、博物馆、音乐厅、体育馆等与系统集成密切相关的项目中根据不同建筑业态的智能化标准进行定制与部署，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除了以星舟云大数据智能建筑管理系统平台为载体的核心平台，研发团队针对各子系统平台形成的集成成果主要以软件著作权的形式体现，详细情况如下：

子系统	对应软件著作权	功能与特点
安防系统	星舟智能监控软件	监控软件，在操作界面上添加多画面切换、翻页、页面轮巡、回访、界面锁定等人性化操作功能，减少用户多次重复工作，防止软件多次运行导致崩溃。
	星舟智能监控软件 V2.0	主要功能：自动检测分机报警或对讲信号，通过 485 总线向管理中心报警，为室内机和总线提供隔离作用。 技术特点：1、稳定可靠；2、自动视频隔离功能；3、自动声音隔离功能；4、通讯指示；5、支持一个隔离器可带 4 户室内分机；6、配合硬件具备防浪涌、防静电功能。
	星舟安全监控设备权限管理软件	基于网络的全数字化的信息传输和管理系统，结合了音频、视频压缩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流媒体传输技术，采用模块化的软件设计理念，将不同客户的需求以组件模块的方式实现。具有智能分析功能、多级多文件电子地图、实用的电视墙报警视频排队切换功能、多样化的报警联动预案以及诸多的人性化功能设计，该平台具有兼容性和扩展性。
	星舟多元并列监控群组管理软件	运用多元并列监控群组管理的操作软件。主要用于大楼安全、智能化管理，监督物业服务人员的工作，保护办公大楼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大楼财产。
	星舟楼宇监控安全验证管理软件	适用于楼宇监控的安全验证管理，用于人流量庞杂，突发事件多的现代化办公楼的治安与管理。
	星舟写字楼门禁远程监控软件	用于写字楼门禁远程监控的操作管理软件，针对大型办公楼宇的楼层多、房间数量多、面积大、建筑结构复杂、现代化设备多等特点，便于扩展和管理维护。
	星舟小区安防监控管理软件	用于小区安防监控管理，能够进行小区安防监控管理、监控视频录像回放管理等操作，该系统还可以实时的对操作员的权限进行设置管理，让所有操作员都能够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对系统进行管理操作。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利用模块实现模拟量的采集与输出控制，具有结构简单，安全性高等特点。
	星舟智慧办公及楼宇管理平台软件	用于楼宇安防巡检的综合办公管理，包括巡检数据模块、巡检设置模块：主要包括巡检人员注册、浏览打印模块、系统设置模块。
	博览城巡防无线对讲应用软件	用于安全巡逻和巡检工作的应用软件，由巡逻系统件、巡检器等构成。软件功能有：系统及数据重处理、原始记录、时间、巡检器设置、读卡、导出导入、数据库切换等。
	星舟门禁管理软件	对门禁一体机进行设置和管理的软件，包括：进出权限设置、人员卡片管理、数据采集、短消息发布等功能。支持多路实时监控。内置考勤软件，能适应多种上班方式。
	星舟门禁管理软件 V2.0	门禁管理软件迭代功能，增加了呼叫用户、密码开锁、系统设置、门口刷卡通过等功能。此外还具备针对错误进行智能修正、联合其他软件智能分析及反馈、声源提示以及反馈提示功能。
	星舟楼宇门禁综合管理软件 V3.0	通过数字化出入控制系统，解决了多场景安全问题。通过交互可有效管理门的开启与关闭，保证授权人员自由出入，限制未授权人员进入。
	星舟门禁一卡通管理软件	针对门禁卡的集中控制软件，除了常规开关门禁以外，还包括卡片信息录入、读取，持卡人信息库展示，刷卡时间统计，门禁卡片授权设置等。确保一人

		一卡安全性，具有模块标准性好、数据管理量大、处理速度快、安全性高、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等优点。
	星舟酒店门禁管理软件	酒店门禁管控软件，主要功能为酒店门禁参数配置、酒店门禁控制管理等。所有数据采用统一入口进入系统后台进行管理，系统维护快捷方便。
	星舟智能楼宇对讲机管理软件	通过控制室内机、门口机和大门口机等无线终端达到智能化管理的目的。具有系统设置、通话对讲、通话记录、小区服务、家居安防、管理中心、主人留言、视频监控等功能。
	星舟智能楼宇对讲机管理软件 V2.0	星舟智能楼宇对讲机管理软件迭代版本，增加了开启小区内对应单元门口锁、小区门口锁；接收、发送报警信息；回拨、清除、上查、下查等功能。内核逻辑做了优化设计，提高了对信息传送数据的保障。
	星舟智能六防区防盗报警器管理软件	智能小区管理类软件，可自动检测六个防区的报警信号实现智能布防和撤防。
	星舟智能六防区防盗报警器管理软件 V2.0	星舟智能六防区防盗报警器管理软件的迭代版本，增加多区域不同报警类型、跟随报警、跟随开锁，报警开锁、布防、跟随防区报警以及跟随开锁、外出延时、进入延时设置等功能。此外还具备支持一个主密码、具备胁迫撤防报警功能。
	星舟视频监控报警安全管理软件	星舟智能六防区防盗报警器管理软件的迭代版本，软件增加支持实时预览、远程配置设备参数、远程配置智能规则、录像存储、远程回放和下载、报警信息接收和联动、电子地图、查询统计等多种功能。
	星舟写字楼联动安防报警	针对楼宇安防而开发的报警监控系统，系统利用视频探测技术、监视设防区域并实时显示、记录现场图像并对声音、图像、动作等进行判断最后报警。系统的功能模块有：计划任务、报警记录、录像回放、电子地图、系统配置、设备预览输出配置等。
消防安防系统	星舟酒店消防安全管理软件	功能包括：酒店消防安全管控、消防预警管理等，平台支持数据的压缩备份，还原，初始化操作。系统支持数据库自动备份和手工备份功能，支持数据恢复功能。除了能监控系统服务程序以外，通过添加应用程序和自定义脚本方式，实现对更多应用的扩展。
中控系统	星舟展示区多媒体管理软件	（主控端/客户端）远距离去控制另一台电脑（被控端 Host/服务器端）对声、光、电等各种设备进行集中控制。应用于多媒体教室、多功能会议厅、指挥控制中心、智能化家庭等。
	星舟国际会展中心智能化管理软件	本软件针对会展中心定制软件，用于相关控制设备，可以自动启动、执行或停止各个设备，实现了舞台特效集中控制。
	星舟智能小区管理软件	监控中心主机，接收用户设备（报警器、智能对讲分机等、单元门口机）通过现场 RS485 通信系统传递到的数据和信息，存储在 SQL Server 数据库中，或发出声光电报警信号提示值班监控人员注意、记录和分析。
	星舟智能小区管理软件 V2.0	星舟智能小区管理软件迭代版本，增加系统管理、住户管理、设备管理、门禁管理、数据维护等功能。通过与小区智能管理系统中各部分软件统合，实现数据传输安全准确，信息反馈及时等特点。
设备监控系统	星舟电力设备管理软件	将流量计数据在监测中心的计算机上显示，具备主动召测功能、通过 GPRS 网络双向传输数据和告警功能。
	星舟机房监控管理软件	针对电源、机房空间、空调制冷，对电源节能子系统、机房空间管理子系统及空调冷凝增强子系统进行集中中央智能管理。系统通过设置在机房电源、室内环境、室外的传感器检测机房电源及室内外的环境温度。
	星舟楼宇电梯紧急呼叫管理软件	应用于电梯对讲管理，呼叫维修，保障电梯安全运行。软件功能有：呼叫、监视、报警管理、发信息、IC 卡管理、广告管理、业主管理、系统设置、背景设置、退出等功能。
	物联网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应用于物联网环境监测，实时监管，掌握数据，有效减少操作错漏和失误。

	星舟电梯智能化信息展示软件	对电梯信息进行查询、展示。具有较高安全性和保密性，自由设置用户权限。
	星舟楼层弱电安全监控软件	应用于楼层弱电安全监控管理、监控信息查询。系统占用资源低，运行效率高，可多重加密，保密用户个人信息。
音视频系统	星舟有线电视播放管理软件	通过信号处理，实现定时播放、定时关机、睡眠、无信号处理等功能。
	星舟音乐播放与广播管理管理软件	具备日常播放功能和节目制作、编排功能。可实现一个、一组或所有广播分站进行广播，主站可监听。主站和分站支持全双工或半双工双向对讲。
	星舟智能信息引导和查询服务平台软件	通过网络技术手段把控制主机制作的信息分送到分布各处的播放机上播出，并把播放机的信息返回控制主机。系统不需要占用网络带宽，网络适应性强。系统能流畅地发布多格式的媒体文件。
会议系统	星舟智能会议管控软件	具有会议申请、会议预定、会议预览、会议审核、邮件提醒、用户管理等功能，并支持多城市切换。
	星舟公共视频会议管理软件	用于公共视频的软件，拥有为会议室主界面及窗口布局，可设置多个分屏显示、用户权限管理、会议模式设置、出席、主讲、主席等功能。适用行业面广。
	星舟视频会议软件	建立网络虚拟办公室，使用便捷的网络会议功能，实现异地协同会议、办公；提供高效的语音通讯功能，实现清晰流畅的语音通话；支持超大容量的文件（夹）快速传输，支持断点续传功能，支持离线文件传送功能，快速便捷的通过网络传递文件。
物业管理系统	星舟智能物业集成管理软件	实时查询各种报表数据、了解物业现状、车位管理、欠费提前预警、合同到期提前预警，实现科学管理和高效工作。
	星舟楼宇房间智能服务管理软件	针对物业行业开发的楼宇房间智能服务管理软件。具备小区管理、楼宇管理、房屋管理、业主管理、车位管理、收费项目管理、抄表、生成费用、收费、自由数据查询、生日短信祝福、费用短信通知等一系列物业管理所需功能。
	星舟弱电机房综合管理软件	系统通过通信手段进行排障工作，提高运维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自动记录、为事故分析提供依据。从而保证设备稳定运行，真正实现无人值守。
车辆管理系统	星舟车库停车管理软件	具有车牌读取、记录，车位动态判断，业主信息比对调取，输出报表，车辆识别，控制闸机栏杆放杆，计算停车费用，显示车位信息，记录日志和相关存储、记录管理的功能。
	星舟物业车辆出入管理软件	用户可以进行车辆信息登记及出入控制，还具有完善的日志系统。该软件具有功能完善、操作简便、可视性好、可维护性强等优点。
程控系统	星舟程控交换管理软件	该软件可实现用户管理、设备管理功能。其中，用户管理可采用所有用户集中式，或分区管理的方式进行。设备管理采用树形结构组织各监控点，提供了对编码设备及其下属通道监控点的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对监控工作站按区域进行层次化树状管理，操作方便。该软件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不受监控点数目的限制。
网络系统	星舟博览城网络安全管理软件	实现对多个主机网络状态的实时监控、监测结果分析、断网告警、网络状态上报等功能的网络安全管理软件，软件采用 ICMP 协议方式来实现对主机网络状态的监测。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进行了多次功能完善，使之能够满足多数用户的网络监测要求。
智慧办公系统	星舟移动办公支持软件	智慧办公专用配套软件，用于办公事务的日常管理。
	星舟楼宇超级前台软件	智慧办公专用配套软件，包括访客预约、收件管理、库存管理、保安管理、资源管理、保洁管理等功能，实现无人前台系统。
智能家居系统	星舟智能家居管理软件	通过移动端对家居设备集中控制的软件。
	星舟智能家居管理软件 V2.0	星舟智能家居管理软件迭代版本，增加有系统设置、通话对讲、通话记录、小区服务、家居安防、管理中心、主人留言、视频监控等功能。防盗联控模

		块升级，消除错误指令，报警模块升级，可同步记录。
客流管理系统	星舟社区人流检查安全管控平台软件	支持接收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图像，可以对监控画面进行调节。本系统能及时接收该报警通道图像，实时突出显示该报警画面。
智慧景区系统	基于互联网的智慧景区景观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用于景区信息综合管理的软件。详细记录景区运维状况，并形成数据库便于比对，提供客户查询与情况了解。
零售系统	新零售销售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为用户进行对新零售行业的销售大数据管理分析工作，通过对新零售数据的整合帮助用户有效的将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再将所计算出的数据信息按照图表的形式展示在软件中方便用户进行查看管理。
智慧教育系统	智慧教育校园数据收集规整分析系统	用于对校园综合信息的可视化管理工作，帮助用户有效的通过大数据记录的方式详细管理校园的各项数据信息，规划校园管理工作。
气象应急指挥系统	物联网气象应急指挥大数据平台	用于气象数据监测的软件，实现大数据与物联网视角的应急资源共享，从而实现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采取预防、预备、响应和恢复的活动计划，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实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为应急指挥救援提供完善的决策信息、良好的通信保障以及强有力的执行手段。
水务管理系统	水务管理物联网大数据平台	水务操作软件。具有水务管理、数据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能源管理系统	物联网电力能源监测大数据平台	能源数据监测系统。将能源监测、电力监测、大数据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整合。
	能源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一款对能源大数据分析管理的软件。合理分析相关数据，进行优化及加密传输。可联合使用，使用灵活、操作简单。
物流管理系统	智慧交通物流大数据平台	集交通管理、物流管理、数据管理、监控管理功能于一身，是针对物流管理进行的系统，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操作，传输的所有数据都是加密传输，同时支持业务系统结合等多种选择模式。

通过使用上述信息技术的建筑智能化软件平台，可显著提高各建筑业态子系统的联动互通水平，实现透彻全面、实时准确的智慧感知；宽带泛在、稳定可靠的智能传输；协同共享、强大高效的智慧管理；跨界融合、及时精准的智慧服务；准确无感、快速便捷的智能服务。此外，星舟云大数据建筑智能化管理平台使信息交换速率提升 10% 以上，数据请求响应速度小于或等于 5 秒，建筑安全性提升明显，进一步消除“信息孤岛”，使智能化系统和设备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高。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20613449.5	一种室内智能	实用	2016年1月	宋国丰	星舟	继受	

		温度控制系统	新型	13日		科技	取得	
2	ZL201520298035.8	一种智能消防应急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6日	杨滢	星舟科技	继受取得	
3	ZL201520290117.8	一种监控照明一体式LED路灯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8日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星舟科技	继受取得	
4	ZL201520249321.5	一种基于智能预警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30日	宋国民	星舟科技	继受取得	
5	ZL201610406685.9	应用于小区的车辆管理门禁系统	发明	2018年12月18日	南宁思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舟科技	继受取得	
6	ZL201621299791.3	一种室内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日	湖州金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舟科技	继受取得	
7	ZL201621299794.7	一种门体安全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日	湖州金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舟科技	继受取得	
8	ZL201621299268.0	一种可隐藏式监控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湖州金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舟科技	继受取得	
9	ZL201610818274.0	一种基于H264视频解码技术的门禁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27日	成都创慧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星舟科技	继受取得	
10	ZL201621299847.5	一种多监测头门体安全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6日	湖州金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舟科技	继受取得	
11	ZL201310674686.8	具有对象指引功能的车位引导装置	发明	2016年9月21日	苏州翊高科技有限公司	星舟科技	继受取得	
12	ZL201510103084.6	基于彩色特征多重多核鉴别相关性分析的人脸识别方法	发明	2017年9月26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星舟科技	继受取得	
13	ZL201320005227.6	一种双频率RFID卡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7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不再续交年费
14	ZL201320280229.6	一种RFID迎宾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3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不再续交年费
15	ZL201320363143.X	一种重力检测防盗系统	实用新型	2014年2月19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不再续交年费
16	ZL201310720969.1	一种基于微信的车辆寻车二维码的位置信息存储及其寻找方法	发明	2016年6月8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17	ZL201410384307.6	基于二维码技术的喷泉控制方法	发明	2018年5月25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18	ZL201410384308.0	基于人体传感	发明	2017年2月	众天力	众天	原始	

		技术的喷泉控制方法		15日		力	取得	
19	ZL201410830345.X	一种基于RFID的客流分析系统	发明	2018年4月27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0	ZL201520574877.1	安防专用RFID读写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1	ZL201520575366.1	网络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2	ZL201520933344.8	用于RFID识别装置的生产线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3	ZL201510810601.3	基于云网络的故障电弧检测系统	发明	2018年4月10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4	ZL201521127481.9	无线室外定位识别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8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5	ZL201521128003.X	无线室外定位识别器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6	ZL201521127330.3	窗帘开闭驱动装置及窗帘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7	ZL201511018192.X	基于二维码的道闸控制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19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8	ZL201620499345.0	复合天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9	ZL201620499286.7	密码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30	ZL201730165569.8	按钮式智能家居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20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31	ZL201730165555.6	触摸式智能家居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20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32	ZL201730165554.1	液晶显示智能家居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31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33	ZL201930314438.0	人脸识别及云对讲机（立式）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1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34	ZL201930314439.5	人脸识别及云对讲机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1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35	ZL202121137257.3	一种多功能二维码门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36	ZL202121137256.9	一种基于蓝牙及ZigBee无线通信技术的多功能音乐面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37	ZL202120900943.5	一种基于音视频的对讲门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38	ZL202020695060.0	一种可折叠的便携式紫外线灭菌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39	ZL201721008157.4	一种壁装式室内环境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40	ZL202020695060.0	带OLED屏的家居PM2.5检测面板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19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41	ZL201730369445.1	状态指示智能家居PM2.5检测面板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2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42	ZL201610503100.5	多功能集成触控面板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12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43	ZL201510397403.9	一种基于IBeacon协议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8年1月12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44	ZL201410000185.6	一种基于微信的门禁控制方法	发明	2015年10月28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45	ZL201310320565.3	一种基于TID码和EPC码加密计算产生ID码的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0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46	ZL201821152028.7	一种物体运动检测报警器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47	ZL201721008152.1	一种金属面板式2.4GHz天线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9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48	ZL201721008154.0	一种蓝牙音箱型家居网关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众天力	众天力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第1到8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系星舟科技自上海灿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让而来；上述第9到12项发明专利系星舟科技受让自上海高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其余专利系星舟科技及下属企业自行申请所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星舟楼宇门禁综合管理软件 V3.0	2016SR221068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2	星舟楼宇信息引导及发布管理软件 V3.0	2016SR221052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3	星舟视频监控报警安全管理软件 V3.0	2016SR221873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4	星舟门禁管理软件 V2.0	2012SR097335	201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5	星舟门禁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665	2010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6	星舟智能家居管理	2012SR099654	2012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 V2.0					
7	星舟智能家居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304	2009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8	星舟智能监控软件 V2.0	2012SR097247	2011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9	星舟智能监控软件 V1.0	2011SR058307	2009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0	星舟智能六防区防盗报警器管理软件 V2.0	2012SR096495	2011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1	星舟智能六防区防盗报警器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573	2010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2	星舟智能小区管理软件 V2.0	2012SR096991	2012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3	星舟智能小区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245	2009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4	星舟智能楼宇对讲机管理软件 V2.0	2012SR097342	2012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5	星舟智能楼宇对讲机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660	201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6	星舟机房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0317	2013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7	星舟车库停车管理软件 V1.0	2013SR157903	2012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8	星舟社区人流检查安全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6SR008763	2014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9	星舟视频会议软件 V1.0	2014SR130798	2013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20	星舟门禁一卡通管理软件 V1.0	2013SR157908	2012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21	星舟移动办公支持软件 V1.0	2016SR220834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22	星舟音乐播放与广播管理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0439	201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23	星舟有线电视播放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0442	2013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24	星舟智能会议管控软件 V1.0	2016SR235638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25	星舟智能物业集成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0440	2013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26	星舟程控交换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1532	2013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27	星舟电力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0320	2013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28	星舟国际会展中心智能化管理软件	2016SR220973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29	星舟智慧办公及楼宇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246845	2015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30	星舟公共视频会议管理软件 V1.0	2016SR220969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31	星舟智能信息引导和查询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6SR010607	2014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32	星舟展示区多媒体管理软件 V1.0	2016SR246843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33	星舟楼宇超级前台软件 V1.0	2016SR222028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34	星舟博览城网络安全管理软件 V3.0	2017SR380835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35	星舟博览城巡防无线对讲应用软件 V3.0	2017SR383045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36	星舟楼宇电梯紧急呼叫管理软件 V3.0	2017SR384774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37	星舟楼宇房间智能服务管理软件 V3.0	2017SR383041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38	星舟弱电机房综合管理软件 V3.0	2017SR381949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39	星舟写字楼联动安防报警控制软件 V3.0	2017SR387084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40	星舟安全监控设备权限管理软件 V1.0	2018SR699138	2017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41	星舟多元并列监控群组管理软件 V1.0	2018SR699496	2017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42	星舟楼宇监控安全验证管理软件 V1.0	2018SR699485	2017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43	星舟写字楼门禁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18SR699505	2017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44	基于互联网的智慧景区景观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88305	201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45	新零售销售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88306	2019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46	智慧教育校园数据收集规整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88307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47	物联网气象应急指挥大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41344	2019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48	水务管理物联网大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41620	2019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49	物联网环境监测大	2019SR0741760	201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数据平台 V1.0					
50	物联网电力能源监测大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41756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51	智慧交通物流大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41636	2019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52	能源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V1.0	2019SR0947459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53	星舟小区安防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13943	2018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54	星舟电梯智能化信息展示软件 V1.0	2019SR1312458	2018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55	星舟酒店门禁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15400	2018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56	星舟酒店消防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15391	2018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57	星舟楼层弱电安全监控软件 V1.0	2019SR1315093	2018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58	星舟物业车辆出入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14255	2018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59	星舟 IBMS 智能建筑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19498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60	星舟会议预约签到系统 V1.0	2020SR0619908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61	星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软件 V1.0	2020SR0619466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62	星舟电子公告管理软件 V1.0	2020SR0619799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63	星舟大厦门禁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20SR0620001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64	星舟车库电子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20SR0619996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65	星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19492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66	星舟聚合支付平台系统 V1.0	2020SR0619902	201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67	支持华为 HiLink 的智能家居网关软件 [简称: 网关软件]V1.0	2020SR1691406	2020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68	体育场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 V1.0	2021SR0167305	2020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69	众天力 RFID 访客定位系统软件 V2.00	2016SR067363	2015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70	众天力 RFID 公共考勤系统软件 V1.1	2016SR068259	2015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71	众天力 RFID 早餐管理系统软件 V1.1	2015SR089445	2013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2	众天力超高频读写器入门软件 V1.00	2015SR060700	2014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73	众天力超高频读写器软件 V1.5.0	2016SR129908	2014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74	众天力超高频读写器管理系统软件 V1.00	2015SR060689	2014年10月5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75	众天力故障电弧管理平台软件 V2.00	2016SR243093	2016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76	RFID会议签到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8259	2013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77	酒店导航系统 V1.00	2013SR036157	2013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78	酒店房间引导系统 V1.0	2014SR010775	2013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79	考勤管理系统[简称: TMS]V1.3.6	2013SR122387	201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80	Mastiffs 门禁系统 V1.00	2013SR002890	2012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81	众天力 RFID 人员定位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7974	2013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82	众天力手机蓝牙软件 V1.6	2017SR056737	2016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83	众天力微信景观控制系统软件 V2.00	2014SR148263	2014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84	众天力 RFID 酒店迎宾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8064	2013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85	智慧办公 office Plus 手机软件 V1.6.7	2018SR662787	2017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86	众天力 RFID 中间件软件 V1.10	2015SR089468	2014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87	众天力微信门禁控制系统软件 V2.00	2015SR037002	2014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88	智慧社区手机软件 [简称: 智慧社区]V1.1	2019SR0524982	2018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89	空调新风集控系统软件[简称: 空调新风集控软件]V1.0	2020SR0361906	2019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90	智能家居手机软件 [简称: 智能家居]V2.3	2020SR0370996	201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91	人脸识别软件[简称: 人脸识别]V2.0	2020SR0628983	2020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92	iBeacon 人员定位系统软件[简称: 人员定位]V1.1	2020SR0628975	2019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3	星舟云办公楼宇物联网终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60049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94	星舟云酒店能源管理软件 V1.0	2021SR0560050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95	星舟云体育场人脸识别软件 V1.0	2021SR0560192	202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96	星舟云博物馆智能建筑管理系统【简称：IBMS 管理系统】 V2.0	2021SR0819736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97	星舟云体育场智能建筑管理系统【简称：IBMS 管理系统】 V2.0	2021SR0818101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98	星舟云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 AI 平台 V1.0	2021SR0818093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99	星舟云酒店智能建筑管理系统【简称：IBMS 管理系统】 V2.0	2021SR0818102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00	星舟云 BIM（建筑信息模型）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19735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星舟科技	
101	支持中移动 AndLink 的智能家居网关软件(简称：网关软件)V1.0	2021SR1180405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102	USB 测温仪软件 V2.0.0	2021SR1124340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103	环境信息采集软件（简称：环境信息采集） V5.0	2021SR0901006	2020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众天力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星舟	16055915	37	2026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		星舟	16056043	42	2026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3		星舟	16055804	9	2026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4		图形	16329952	42	2026年6月20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图形	16329545	9	2026年6月6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6		图形	16329706	37	2026年6月6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7		ACKPASS	20897164	9	2027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8		MASSKY	12281923	9	2024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9		MSBID	17920857	9	2026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0		SRAUM	20147527	9	2027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1		E	16515632	35	2026年5月6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2	诗龙	诗龙	20897036	9	2027年9月27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3	云众云	云众云	35863800	42	2029年10月6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4	众天力	众天力	14672079	9	2025年6月20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5	星舟云	星舟云	40703460	42	2030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16	星舟云	星舟云	40711032	9	2030年7月6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ingzhoukeji.com	www.xingzhoukeji.com	沪 ICP 备 17001090 号-1	2008年6月23日	
2	xingzhoukeji.cn	www.xingzhoukeji.cn	沪 ICP 备 17001090 号-1	2016年12月5日	
3	ackpass.com	www.ackpass.com	苏 ICP 备 12078900 号-3	2016年3月25日	
4	gl-officeplus.com.cn	www.gl-officeplus.com.cn	苏 ICP 备 12078900 号-5	2016年11月10日	
5	massky.cn	https://massky.cn	苏 ICP 备 12078900 号-1	2012年12月3日	
6	massky.com	https://massky.com	苏 ICP 备 12078900 号-2	2013年6月25日	
7	sraum.cn	www.sraum.cn	苏 ICP 备 12078900 号-4	2016年5月19日	
8	sraum.com	www.sraum.com	苏 ICP 备 12078900	2016年5月19日	

			号-4		
9	sraum.net	www.sraum.net	苏 ICP 备 12078900 号-2	2016 年 5 月 19 日	
10	xunchee.com	www.xunchee.com	苏 ICP 备 12078900 号-3	2015 年 3 月 3 日	
11	inebula.cn	www.inebula.cn	苏 ICP 备 12078900-3	2016 年 8 月 17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567,336.58	178,138.83	正在使用	外购
2	专利权	146,226.43	119,139.10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713,563.01	297,277.93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星舟云办公楼宇物联网终端管理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477,160.12
星舟云人脸识别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237,895.47
星舟云酒店能源管理项目	自主研发		1,274,822.98
智能家居网关软件研发	自主研发	666,941.35	2,397,340.65
星云建筑信息模型 BIM（建筑信息模型）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460,951.83
星云智慧健康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381,018.58
星舟云博物馆智能建筑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05,407.82
星舟云体育场智能建筑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373,693.68
星舟云园区智能建筑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00,670.62
总线型智能家居	自主研发	873,714.20	400,005.59
星舟云会展中心智能化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	2,076,627.17	
星舟云公寓弱电智能化系统	自主研发	1,317,026.09	
星舟云新里拾光智能化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564,982.16	
星舟云智慧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452,101.31	
星舟云企业智慧运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880,060.98	
与“绿地荟”平台的对接开发	自主研发	342,012.57	
多功能音乐面板	自主研发	816,359.45	
多功能门禁系统	自主研发	324,144.28	
智能户外定位便携背包	自主研发	335,048.7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91%	5.79%
合计	-	10,649,018.28	9,008,967.3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2021 年和 2020 年委外研发费用分别为 26.55 万元、5.98 万元，研发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研发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星舟科技	星寅信息技术（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聚合支付软件平台	8.8
2	众天力	上海伟开敬软件有限公司	Linux 系统应用框架结构设计	30.00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6889	星舟科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4日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231100951	星舟科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7日	2023年11月2日
3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231023420	星舟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4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证书	CAVE-ZZ2017-880	星舟科技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0日
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3级 (Maturity level 3)	0500525-01	星舟科技	CMMI Institute	2019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2日
6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A231026774	铠延设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8761	众天力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7]012183	星舟科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9	壹级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注1)	沪公技防工证字1084号	星舟科技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6月30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9001	02020Q1622R2M	星舟科技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2023年8月10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4001	02019E1068R1M	星舟科技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6日	2022年9月17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8001	02019S1017R1M	星舟科技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2022年9月17日
1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00	0382020ITSM015R0CMN	星舟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1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7001	117 2020 ISM 001-12 R1	星舟科技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15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证书	ZAX-NP01202131000053	星舟科技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1年7月30日	2024年7月29日
16	华为鲲鹏技术认证书	K202012449	星舟科技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1：壹级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证书公司已申报续期，正在公示期间。

注2：星舟科技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类别和资质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主要运用于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星舟科技目前持有编号为GR2020310068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04日；星舟科技控股公司众天力持有编号为GR2021320087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04,603.25	876,623.79	5,627,979.46	86.52%
运输设备	4,807,779.10	3,593,388.46	1,214,390.64	25.26%
办公设备	1,288,197.88	1,056,696.85	231,501.03	17.97%
生产设备	324,668.03	251,865.42	72,802.61	22.42%
合计	12,925,248.26	5,778,574.52	7,146,673.74	55.2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遥控盒模具	2	119,658.12	113,675.04	5,983.08	5.00%	否
模具 (8 孔面板、智能面板按键、天线窗)	1	34,188.04	32,478.48	1,709.56	5.00%	否
三套面板模具	2	46,153.85	43,846.20	2,307.65	5.00%	否
强电盒模具	1	24,572.65	23,343.84	1,228.81	5.00%	否
天线窗模具	1	11,206.90	10,646.64	560.26	5.00%	否
5 系长按钮模具	1	18,534.48	16,140.30	2,394.18	12.92%	否
空调面板框模具	1	19,469.03	7,706.55	11,762.48	60.42%	否
4 寸屏-空调面板框	1	23,451.33	1,856.55	21,594.78	92.08%	否
PM2.5 外壳	1	27,433.63	2,171.82	25,261.81	92.08%	否
合计	-	324,668.03	251,865.42	72,802.61	22.4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赣 (2018)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7454 号	南昌红谷滩新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城 18#商业办公楼 1432 室	47.39	2018 年 3 月 28 日	办公
2	赣 (2018)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1545 号	南昌红谷滩新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城 18#商业办公楼 1402 室	44.57	2018 年 3 月 29 日	办公
3	赣 (2018)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7799 号	南昌红谷滩新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城 18#商业办公楼 1401 室	54.41	2018 年 3 月 28 日	办公
4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2736 号	白云区黄园路 129 号 1723 房	44.14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5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2735号	白云区黄园路129号1722房	44.14	2018年11月30日	办公
6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24420号	大兴区天华大街5号院3号楼4层409室	105.19	2019年7月17日	办公
7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346698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二街2号海长流六期A区2#楼6层615号房	65.32	2021年10月25日	办公
8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346697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二街2号海长流六期A区2#楼6层616号房	42.78	2021年10月25日	办公

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星舟科技自用房屋建筑物情况。上述房屋已依法取得有关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星舟科技	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000弄6号楼1601-1606、1615-1616	1,077.02	2021.01.01-2023.12.31	办公
星舟科技	张霖	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913号521	48.53	2022.04.01-2023.03.31	办公
星舟科技	韩雪双	哈尔滨市松北区上院住宅小区A地块A4标段68-72号楼、74-78号楼	64.41	2021.10.20-2022.10.19	宿舍
星舟科技	杨慧	铜仁市松桃县蓼皋镇花鼓大道盛世天宫2栋505室	88.48	2021.09.17-2022.09.16	办公
星舟科技	赵明烨	济南市高新区南湖花园17号楼2单元102室	140.00	2022.03.25-2022.06.24	宿舍
星舟科技	李启涛、孙长娥	济南市历城区围子山路3387好帝华鸿府一区4号楼2-1002	93.64	2021.09.10-2022.09.09	宿舍
星舟科技	无锡展技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58号-20-302室	78.12	2021.06.01-2022.05.31 (注5)	办公
星舟科技	苏州工投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483号6号楼6202室	118.00	2021.09.01-2022.08.31	办公
星舟科技	颜爱素	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世纪城御海苑19号楼901室	127.66	2021.07.03-2022.07.02	宿舍
星舟科技	广东新时代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0号金燕大厦1001自编1007房	50.00	2021.07.01-2023.06.30	办公
星舟科技	王迎春	劳动东路1299号城际新苑5-8栋7-2505	67.40	2021.08.09-2022.08.08	宿舍
星舟科技	汪启云、 张文卿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6层605	80.06	2022.03.18-2023.03.17	办公

星舟科技	崔思航	海口市金银广场惠金大厦 1001号	42.22	2022.01.01-2022.06.30	办公
星舟科技	杨嗣洁、 邵海兵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新鄱阳 中心花园24幢3单元301号	129.57	2021.05.21-2022.05.20 (注1)	宿舍
星舟科技	蒲水民	西安市咸阳市渭城区正阳镇 马家堡村360号	160.00	2021.04.14-2022.04.13 (注2)	办公
星舟科技	蒲水情	西安市咸阳市渭城区正阳镇 马家堡村2组158号	200.00	2021.04.14-2022.04.13 (注3)	办公
星舟科技	武汉右岸网 谷产业园有 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 店山中路5号东湖网谷产业 园1号楼1-405房	70.41	2021.05.15-2024.04.30	办公
星舟科技	东野广真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766号 盛世花苑9号楼1-1601室	127.00	2021.12.01-2022.11.30	宿舍
星舟科技	朱邻军	济南市历下区颖秀路1555号 高新万达广场301	58.08	2022.02.18-2022.08.17	宿舍
星舟科技	林栋	济南市历下区颖秀路1555号 高新万达广场608	46.38	2022.02.19-2022.08.18	办公
星舟科技	上海金山嘴 工业区企业 发展有限公 司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293号2 幢7378室	30.00	2015.11.01-2025.10.31	办公
星舟科技	珠海市勇度 金属活动房 屋有限公司 斗门分公司	集装箱1个	-	2019年10月12日起至 无限期,最低租赁180 天	仓库
星舟科技成 都分公司	赵钦	成都市安蓉路139号1幢2单 元2105室	93.81	2021.10.21-2022.10.20	宿舍
星舟科技安 徽分公司	余飞	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万达广 场8号楼616室	43.44	2021.05.15-2022.05.14 (注4)	办公
铠延设计	上海共畅企 业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55号5幢	7.00	2019.08.09-2022.08.08	办公
铠延设计	马岱渝、 赵帅军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000 弄6号911室	114.50	2021.09.01-2023.08.31	办公
铠延设计	徐水花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000 弄6号909、910室	233.19	2021.09.08-2023.09.07	办公
众天力	苏州工投科 技创业园有 限公司	苏州市阊胥路483号6号楼 6201室	122.00	2021.07.01-2022.06.30	办公
众天力	苏州工投科 技创业园有 限公司	苏州市阊胥路483号6号楼 6206、6207室	205.00	2021.10.11-2022.10.10	办公

注1: 此租赁合同, 到期后不再续签。

注2: 因上海疫情, 续租合同无法及时签订, 租赁双方无异议, 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合同继续履行中, 续租期间为2022.04.14-2023.04.13。

注3: 因上海疫情, 续租合同无法及时签订, 租赁双方无异议, 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合同继续履行中, 续租期间为2022.04.14-2023.04.13。

注4: 因上海疫情, 续租合同无法及时签订, 租赁双方无异议, 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合同继续履行中, 续租期间为2022.05.15-2023.05.14。

注5: 因上海疫情, 续租合同无法及时签订, 租赁双方无异议, 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合

同继续履行中，续租期间为 2022.06.01–2023.05.31。

以上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星舟科技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	7.73%
41-50 岁	27	13.92%
31-40 岁	87	44.85%
21-30 岁	65	33.51%
21 岁以下	-	-
合计	19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1.03%
本科	66	34.02%
专科及以下	126	64.95%
合计	19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3	27.32%
销售人员	16	8.25%
研发人员	51	26.29%
项目人员	74	38.14%
合计	19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童巍	董事长	2019.12.12-2022.12.11	中国	无	男	51	本科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2018 年获得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颁发的“引领行业发展十大杰出贡献人物”荣誉证书。制定并实现公司在智慧城

										市物联网产业软件与硬件研发体系的建设规划。
2	杨建新	董事、 总经理	2019.12.12- 2022.12.11	中国	无	男	55	大专	国家二级建造师	主导公司大中型研发项目成果鉴定，对项目集成技术标准进行把控，同时对施工工艺和流程进行优化研究，致力于加强系统集成匹配性与稳定性的研究。
3	田春雷	董事、 副总经理	2019.12.12- 2022.12.11	中国	无	男	5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建造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负责多项大中型项目的研发技术策划及其核心技术的审定与形成，推动研发成果在项目中的落地与实施。
4	张旭	众天力 董秘、 系统架构师	2021.09.15- 2024.09.02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无	负责多项大中型项目的研发技术策划及其核心技术的审定与形成，推动研发成果在项目中的落地与实施。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童巍	1992年1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中房建筑设计院电气设计师；2001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星舟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星舟科技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众天力董事。
2	杨建新	1987年9月至1993年6月任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7月至2000年2月任上海自然美房产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星舟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星舟科技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众天力董事。
3	田春雷	1994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中房建筑设计院电气设计师。2001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星舟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星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众天力董事。
4	张旭	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苏州精达毅力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领科无线射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研发部项目主管；2012年12月至今，历任众天力系统架构师、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苏州欣星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童巍	董事长	45,108,430.00	43.37%	0%
杨建新	董事、总经理	20,048,194.00	19.28%	0%
田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20,048,194.00	19.28%	0%
张旭	众天力董事会秘书	0	0%	0%
合计		85,204,818.00	81.93%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核心设备和材料的采购、项目现场施工的管理与质量监管工作,将设备和材料安装交由与公司选择的劳务公司实施。公司根据项目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地点、劳务费用、付款方式、争议解决及其他条款,由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支付劳务费用。上述劳务分包属于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内选择的劳务公司均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与星舟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星舟科技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61,654,245.15	89.67%	131,015,986.96	84.16%
设计服务	13,856,886.28	7.69%	15,553,724.90	9.99%
智能化设备销售	4,228,489.30	2.35%	8,616,380.87	5.53%
其他业务收入	534,387.04	0.30%	497,640.45	0.32%
合计	180,274,007.77	100.00%	155,683,733.1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提供以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建筑智能化应用场景主要分布在会展中心、体育馆、住宅小区、综合体（含商办楼）、酒店等领域，因此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公司智能化产品的客户多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承包商和系统集成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绿地控股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服务、智能化设备销售	96,391,818.38	53.47%
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5,289,813.67	8.48%
3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销售	12,480,572.40	6.92%
4	福建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9,628,082.94	5.34%
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8,894,753.49	4.93%
合计		-	-	142,685,040.88	79.15%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绿地控股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服务、智能化设备销售	97,588,569.08	62.68%
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9,876,688.84	6.34%
3	西安曲江复地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5,168,887.35	3.32%
4	上海凤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4,555,322.50	2.93%
5	南通金石世苑酒店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4,163,744.03	2.67%
合计		-	-	121,353,211.80	77.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绿地控股，报告期内 2021 年和 2020 年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3.47%、62.68%。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即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绿地控股的收入占比均高于 50%。从具体客户（项目）来看，不同的项目来源于绿地控股不同的业务板块，包括绿地控股的大基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而非来源于绿地控股某单一公司。在不同项目获取过程中，公司与绿地控股不同的下属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参与集中采购等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绿地控股的项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在增加业务规模的同时降低绿地控股的收入占比。

(2) 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存货合同履行成本中涉及绿地控股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帐龄/库龄分布情况、期后回款或结转情况

①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存货合同履行成本中涉及绿地控股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或结转情况

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存货合同履行成本中涉及绿地控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或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合同履行成本
2021 年末余额 (A)	8,901.29	24,176.87	10,220.73
其中：绿地控股业务 2021 年末余额 (B)	3,669.01	15,134.76	4,147.48
绿地控股业务占比 (C=B/A)	41.22%	62.60%	40.58%
截至 2022/5/31 期后绿地控股业务回款/结转金额 (D)	97.74	978.97	55.99
已回款/结转占比 (E=D/B)	2.66%	6.47%	1.35%

由上表可知，截止到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以绿地控股为主，合同负债和合同履行成本绿地控股占比均未超过 50%。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绿地控股，因此 2021 年末涉及绿地控股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占比为 62.60%。2022 年初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期后回款较低，占比仅 6.47%。受春节及疫情等因素影响，截止到 2022 年 5 月末，涉及绿地控股项目中有 1 个项目完成移交，结转合同履行成本 55.99 万元，同时结转合同负债 97.74 万元。由于上海为本次疫情重灾区，公司人员居家办公，与客户沟通及项目移交手续的办理受到影响较大，导致期后移交项目数量较少。

②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涉及绿地控股业务的账龄/库龄分布情况

A. 公司涉及绿地控股业务的合同负债账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83.22	54.05%	1,443.75	36.81%
1 年以上	1,685.79	45.95%	2,478.33	63.19%
合 计	3,669.01	100.00%	3,922.0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绿地控股业务的合同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 1 年以内绿地控股业务的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移交项目金额较大，导致 2021 年 1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下降；公司在 2021 年加强对客户的回款管理，导致 2021 年 1 年以内的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有所提高。

B. 公司涉及绿地控股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23.91	31.21%	5,379.76	34.46%
1-2 年	4,400.42	29.07%	2,818.22	18.05%
2-3 年	2,471.47	16.33%	1,687.14	10.81%
3-4 年	372.15	2.46%	3,622.29	23.20%
4-5 年	2,010.97	13.29%	1,052.30	6.74%
5 年以上	1,155.83	7.64%	1,052.63	6.74%
合计	15,134.76	100.00%	15,612.3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绿地控股业务的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原因如下：一方面是由于绿地控股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用时较长等特点，导致付款时间较长。另外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影响，项目开发周期变长，进而导致绿地控股应收账款账龄相对延长；另一方面系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从项目移交到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导致的。从项目移交到项目结算时间较长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增补、签证的情形，与绿地控股或业主沟通协调、确定的时间较长；②项目结算需要协调业主方、客户、监理方等多方，且需出具审计决算报告，结算流程复杂，周期较长；③部分项目作为业主整体工程的组成部分，需要等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可进行整体审计结算，存在较长的等待时间。

C. 公司涉及绿地控股业务的合同履约成本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368.74	57.11%	3,616.34	63.20%
1年以上	1,778.74	42.89%	2,105.28	36.80%
合计	4,147.48	100.00%	5,721.62	100.00%

公司涉及绿地控股业务合同履行成本1年以内库龄均已过半，分别为57.11%和63.20%。公司涉及绿地控股业务的合同履行成本下降原因系：一方面是由于2021年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进度得到恢复，公司加快了项目的建设和移交，由合同履行成本转入营业成本金额增多；另一方面是由于2021年度公司对项目管理更加精细化、合理化，避免盲目推进项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侧重选择重要项目重点推进，避免多项目同时推进，减少非必要施工和采购，合同履行成本也相应减少。

(3) 绿地控股的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暂停或终止执行情形

2022年5月末绿地控股的在手订单按照产品或业务划分如下：

单位：个；万元

产品或业务	在手订单数量	合同/中标金额	金额占比
绿地控股的在手订单：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63	23,382.44	96.11%
设计服务	35	516.26	2.12%
智能化设备销售	7	431.29	1.77%
绿地控股的在手订单合计(A)	105	24,329.99	100.00%
其中：未开工项目(执行进度=0%)	34	9,821.24	40.37%
已开工项目(执行进度>0%)	71	14,508.75	59.63%
在手订单总额(B)	191	45,714.29	
绿地控股在手订单比重(C=A/B)	54.97%	53.22%	

注：未开工项目(执行进度=0%)系已签订合同未进场或者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

2022年5月末绿地控股的在手订单主要系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金额占比为96.11%。

绿地控股的在手订单中已开工项目截至2022年5月末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执行情况	在手订单数量	合同金额	金额占比
0%<执行进度<50%	25	5,193.42	35.79%
50%≤执行进度<90%	23	6,879.81	47.42%
90%≤执行进度<100%	10	1,788.63	12.33%
执行进度=100%	13	646.89	4.46%
合计	71	14,508.75	100.00%

由上表可知，绿地控股的在手订单已开工项目执行进度主要集中在执行进度大于 50%，合同金额为 9,315.33 万元，占比为 64.21%，其中，执行进度=100%系已完工尚未完成移交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中绿地控股项目中有 4 个项目存在暂停，分别为“本溪绿地中央广场 4-6#地块智能化”项目、“银川绿地新都会项目 2.3.5#楼”项目、“本溪绿地中央广场 3#地块智能化”项目和“广东事业部 绿地未来城项目 4-1 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项目。除上述四个项目外，在手订单中绿地控股项目不存在其他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

(4) 绿地控股的收款方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及期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绿地控股主要项目收款方式、信用政策情况所示如下：

2022 年 1-5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信用政策
1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五源河文体中心二期体育馆项目赛事智能化工程	2,609.78	1、合同形象总进度达到 50%后，按已完产值的 50% 支付进度款； 2、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70%； 3、完成竣工备案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4、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5%。
2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湾双创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二	1,485.30	1、无预付款，每月支付审核合格的工程量价款 50%； 2、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3、完结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 95%； 4、质保期满后支付保修金 5%。
3	绿地众建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国博会展中心	1,200.88	1、无预付款； 2、第一批工程完工、验收调试后支付已完工程核定产值 70%； 3、第二批工程完工、验收调试后支付已完工程核定产值 70%； 4、若有跨年工程，进行年度初步结算，结算后付至结算额的 70%； 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6、剩余结算价款的 5%为质保金，期满 2 年后支付。
4	绿地集团合肥紫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绿地中央广场东地块(C塔楼、D塔楼、C大堂改造、地下室道闸系统、地下室通廊)	882.00	1、无预付款，经审核后，甲方支付审定后工程款的 50%； 2、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暂定造价的 70%； 3、整体验收且交付物业使用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80%； 4、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 5、剩余 5%作为质保金，期满 2 年后支付。
5	绿地全贸(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全球商品贸易港项目一期住宅地块智能化工程	820.81	1、无预付款，甲方支付审定后的产值的 50%； 2、竣工验收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造价的 70%； 3、项目移交物业公司后签收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4、质保期满后支付保修金 5%。

注：因期后移交项目较少，上述表格选取的系 2022 年 1-5 月涉及绿地控股的前五大在建项目。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主要信用政策
1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马术)比赛场地及配套项目EPC工程	3,556.22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完成产值60%; 2、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97%; 3、剩余3%作为质保金。
2	佛山铂晟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张槎绿地未来城1#2#5#地块	1,055.66	1、无预付款,进度款按月完成产值的50%支付;当产值小于50万元,下月累计支付; 2、系统调试完成,验收合格,累计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作量的70%; 3、整体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 4、剩余5%作为质保金,2年后期满支付。
3	绿地控股集团景德镇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昌南拓展区绿地陶瓷文化旅游城一期铂骊酒店	518.67	1、无预付款,每月支付核实产值的60%; 2、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产值的70%; 3、交付使用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 4、质保期满后支付保修金5%。
4	国科绿地健康小镇(青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科健康科技小镇项目076、077学校地块智能化工程	694.53	1、无预付款,支付审定后的产值的50%; 2、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暂定造价的70%; 3、项目移交物业公司后签收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5%; 4、质保期满后支付保修金5%。
5	长沙绿地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香树花城项目二三期	455.28	1、无预付款,弱电各子系统分批安装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量的60%; 2、弱电系统全部施工完毕并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的70%; 3、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款的95%; 4、质保期满后支付保修金5%。

注:上述选取的系2021年度涉及绿地控股的收入前五大项目。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主要信用政策
1	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五源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文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体育场	3,001.64	1、按照已审核完成进度价款的70%支付工程款; 2、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已审核结算款的95%; 3、剩余5%作为质保金。
2	绿地集团合肥紫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绿地中央广场东地块	689.96	1、无预付款; 2、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审定后工程款的50%;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暂定造价的70%; 4、整体验收且交付物业使用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80%; 5、验收合格后1年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5%; 6、剩余5%作为质保金,期满2年后支付。
3	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中心B座智能化工程	483.99	1、无预付款; 2、支付经发包方审核后核实产值的60%工程价款; 3、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且结算完成后3个月内付至95%,剩余5%留作质保金; 4、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扣除保修费用无息支付余款。
4	绿地集团北京京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三元桥绿地中心项目弱电工程	430.20	1、无预付款; 2、按审定当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 3、整体工程竣工并正式移交物业公司,完成竣工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和保修协议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 4、质保期满后支付保修金5%。

5	沈阳绿地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海域香庭智能化施工项目	423.15	1、无预付款； 2、施工中，支付核实产值的60%； 3、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4、交付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5%； 5、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后内支付。
---	--------------	---------------	--------	---

注：上述选取的系2020年度涉及绿地控股的收入前五大项目。

报告期内及期后绿地控股前五大项目信用政策总结如下：

主要节点/年度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付款	无	无	无
施工过程	按照月度支付款项，支付审核工程量50%-70%不等	按照月度支付款项，支付审核工程量50%-70%不等	按照月度支付款项，支付审核工程量50%-70%不等
项目竣工并完成验收或移交	支付至70%-95%不等	支付至70%-95%不等	支付至70%-95%不等
完成结算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97%不等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质保金比例	5%为质保金	3%-5%为质保金不等	5%为质保金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对绿地控股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上表信用政策按照区间列示主要系由于公司项目需求均为定制化，提供非标准化服务，而且不同项目在规模、实施难度上均存在差异，信用政策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项目按具体情况与客户约定相应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报告期内及期后绿地控股项目收款方式主要包括现金回款、票据回款和以房抵债等，未发生明显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对绿地控股的收款方式、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资金支付	102.87	24.52%	-	-
集团内公司支付	30.00	7.15%	36.16	100.00%
专项资金账户支付	50.00	11.92%	-	-
应收账款保理支付	236.75	56.42%	-	-
小计	419.63	100.00%	36.16	100.00%
营业收入金额	18,027.40	-	15,568.37	-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	-	0.23%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21年和2020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19.63万元和36.16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3%和0.23%。

财政资金支付主要是为考虑施工进度、民生安排等原因，直接从政府账户支付款项；集团内支付主要是指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情况；专项资金账户代付主要是指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户支付款项；2021年应收账款保理回款236.75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尽早回收款项与保理公司签署保理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回款金额具有可验证性。

上述财政资金支付、集团内公司支付和专项资金专户支付、应收账款保理支付，符合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勾稽，具有可验证性，营业收入真实，同时上述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所需的设备及配件和劳务等。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5,303,240.29	12.09%
2	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592,267.20	8.19%
3	上海乐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3,480,315.42	7.93%
4	上海航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1,586,032.83	3.62%
5	青岛赛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1,514,621.84	3.45%
合计		-	-	15,476,477.59	35.28%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3,252,348.22	10.07%
2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934,116.50	3.75%
3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4,775,526.94	3.63%
4	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4,309,275.16	3.27%
5	上海谷索实业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4,264,672.59	3.24%
合计		-	-	31,535,939.41	23.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西咸新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马术）比赛场地及配套项目 EPC 工程赛时弱电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5,000 (暂估)	履行 完毕
2	海口市五源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文体中心项目一起工程体育场配套项目弱电功能及设备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3,109.49	履行 完毕
3	徐家汇体育公园东亚大厦外立面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弱电工程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2,650.91	正在 履行
4	五源河文体中心二期体育馆项目赛事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2,609.78	正在 履行
5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5-3#楼凯宾斯基酒店智能化工程合同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2,531.84	正在 履行
6	松桃县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2,038.99	正在 履行

	智能化及办公设备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公司				
7	大兴区黄村镇四街、五街、六街项目DX00-0208-6001等地块弱电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846.04	正在履行
8	五里桥 2-2 地块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835.51	履行完毕
9	松江区职工综合活动中心新建工程弱电工程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825.29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书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	832.87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合同书	上海乐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	683.72	正在履行
3	海口市五源河文体中心项目一期体育场配套弱电及设备EPC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	475.00	履行完毕
4	徐家汇体育公园东亚大厦大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	390.00	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	350.00	履行完毕
6	设备采购合同书	哈勃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	346.72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星舟科技	无	550.00	2021.06.24-2022.06.24	星舟科技提供抵押担保;童巍、刘芸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星舟科技	无	500.00	2021.09.14-2022.09.13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风险补偿金担保;第三方担保	正在履行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童巍、刘芸保证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星舟科技	无	900.00	2022.01.06-2023.01.05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中心85%保证担保；童巍、刘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借款合同	星舟科技	无	500.00	2022.01.26-2023.01.25	童巍、刘芸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以上选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星舟科技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DB234210060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1,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沪（2016）宝字不动产权第007929、009387号房产	2021.06.24-2024.06.24	正在履行
2	31100620180000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61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	沪（2016）宝字不动产权第009388号房产	2018.07.30-2023.07.29	正在履行
3	C201014MG32575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37.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8380、0168370、0168369、0168375、0168379、0168366、0168362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020.11.09-2025.11.09	正在履行

注：以上选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星舟科技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抵押合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提供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不属于上述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为非生产性企业，不存在建设项目，日常经营过程中亦不产生三废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17]012183”，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020Q1622R2M），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10 日。公司产品/服务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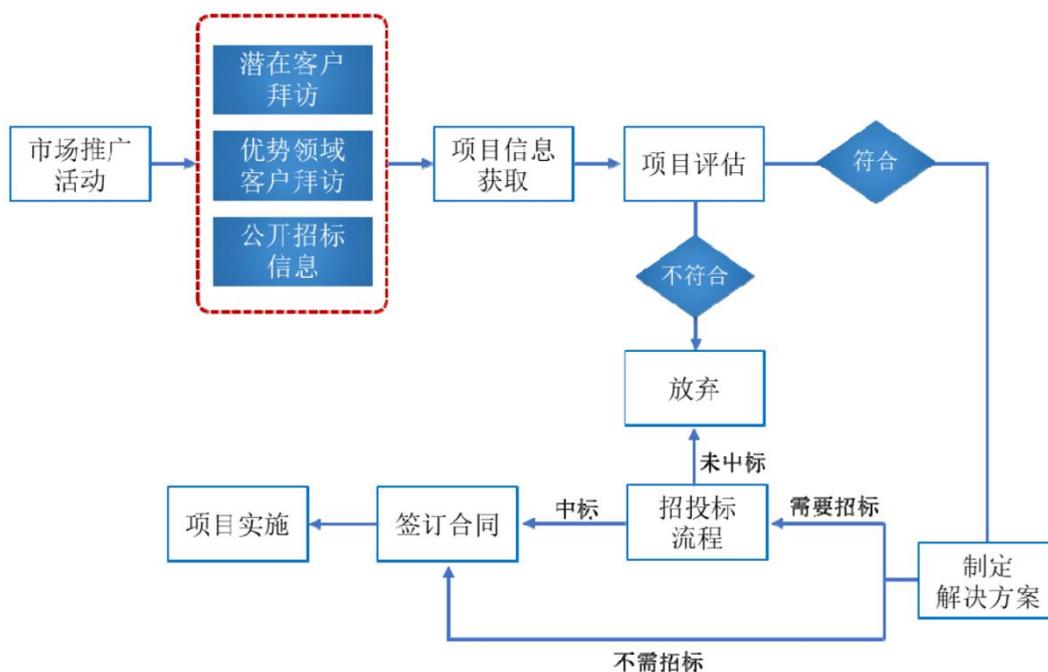
（一）销售模式

1、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

公司设立南方、北方、山东、西部和华东五大区域中心负责业务开拓。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专项技术推介、参与行业研讨会等方式向目标客户进行公司的品牌和方案推介，并通过政府信息网络平台获取建筑智能化项目的相关信息，寻找潜在客户并了解客户服务需求，确定重点跟踪的项目。在参与投标前，公司将对客户资质、项目情况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参与项目的投标。项目通过评估后，公司将编制投标书参与投标，以获取项目机会。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部分客户会直接向公司提供项目信息，并发出竞标邀请。

公司的业务承揽流程如下图：



2、智能化硬件设备产品

公司智能硬件设备主要客户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承包商和系统集成商。对于体量较大的客户，公司通过提升自身品牌形象，优化技术服务水平等方式来建立、维护长期合作关系，成为该客户建筑智能化子系统的指定供应商，为客户不同业态的项目提供产品与服务。

（二）采购模式

1、物资采购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所需原材料和子公司众天力智能硬件生产所需原材料。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所需原材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项目部根据项目进度制定采购需求规划，由采购部、成本部进行整个采购环节的管控。智能建筑工程所需设备和主要材料均由项目部在 OA 系统提交物料需求申请，物料需求申请通过审批后，采购部综合对比产品价格、技术参数、以及供应商资质、信用情况，择优选取合格供应商，形成采购合同申请，经采购部经理、成本部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根据采购合同进行集中采购。公司成本部在合同签订后制作成本深化预算表，成本部门通过比对深化预算价格与采购清单价格方式进行材料成本的有效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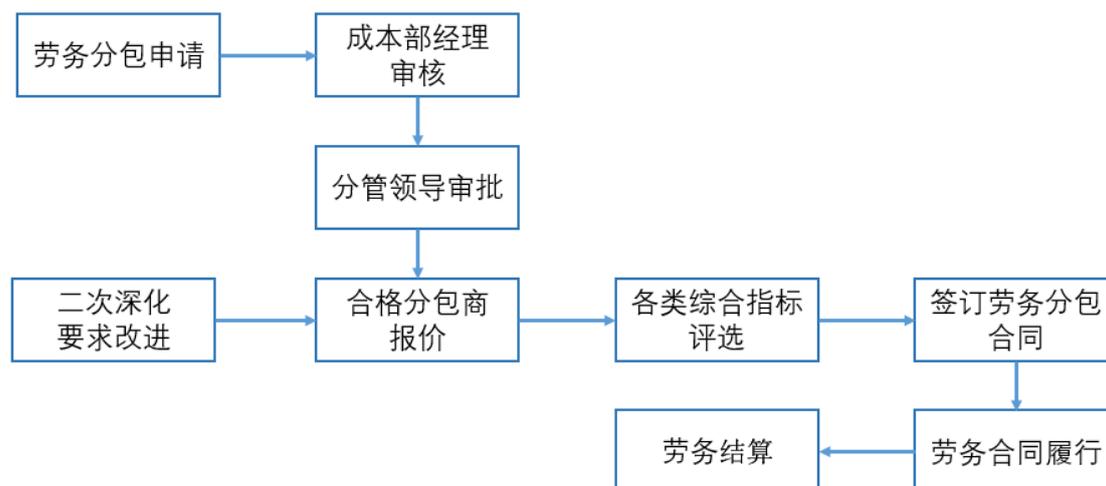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申请通过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设备及相关材料在发货指令下达后安排供应商发货至项目现场，由现场项目经理对已到货的设备及相关材料安排验收，采购合同由档案室统一保管。对于不合格物资，工程项目组反馈至采购部，与供应商就相应事项进行协调解决，进行更换或退货。

众天力智能硬件生产所需原材料由众天力自行采购。

2、劳务采购

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核心设备和材料的采购、项目现场施工的管理与质量监管工作，会将设备和材料安装交由与公司选择的劳务公司实施。公司根据项目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地点、劳务费用、付款方式、争议解决及其他条款，由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支付劳务费用。

公司的劳务分包流程如下图：



(三) 生产模式

1、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是公司的技术团队根据客户建筑智能化业务需求、建筑的业态特征、建筑规模等指标，通过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咨询、方案设计、智能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到运营维护等一整套服务来实现盈利。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收费通常根据项目的建筑业态、建筑规模、设计难度、集成复杂程度、工程量等进行衡量。

公司项目管理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调试等环节。公司根据不同的项目业态指派拥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管理。由于系统化工程的专业性、规模性及具体施工的特殊性，工程环节采用了分包方式，即由公司在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将桥架安装、线缆铺设、管道施工等工作通过劳务分包公司实施。公司把握项目的核心技术，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的变化，存在实施内容变更等情况，经双方协商，通过签订变更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方式对合同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项目的变更涉及增加安装设备、更换设备品牌或者实施方案变更需要增加项目费用的，由现场项目经理与客户进行沟通，项目部根据与客户的沟通结果编制变更清单，分别报成本部进行成本单价审核、技发部进行功能性审核、总经理办公室进行最终批复；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组向客户报价，客户同意后，由项目部实施变更内容。

公司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自项目开始即进行严格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能够有效地降低项目进行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工程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竣工报验以及相关资料的汇编提交工作，公司内部先按照质量控制体系自行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水平符合业主要求。通过验收后，与业主办理工结决算及收款。

2、设计服务业务

公司可独立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服务。提供服务的流程为：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会议纪要以及设计院提供的建筑平面及相关图纸、相关专业技术要求文件和智能化相关设计标准，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技术说明文件等设计资料成果。

3、委外加工模式

公司智能硬件设备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负责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指导、质量检测等，专业厂家按照公司技术文件和质量标准等进行生产加工并实施质量控制，检验合格后交付公司。公司与委托厂商之间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加工价格。公司制定了《产品成品检验标准》、《SMT 加工产品验收标准》、《注塑模具验收标准》等标准来保证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在收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签收入库。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规划、立项决策与研发管理由总经理办公室、技发部负责。公司各区域营销部负责新产品市场需求的调研、试销和市场反应信息收集，为公司技发部提供产品的市场调研与需求信息。技发部根据研发课题规划和研发目标将研发任务统筹安排南昌研发中心、山东研发中心、武汉研发中心、无锡研发中心四大研发中心，由各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与设计、技术及标准化管理等研发工作。公司四大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建筑智能化的智能软件系统的研发和集成工作；众天力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产品研发工作。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与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	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2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发〔2016〕73号	国务院	2016年	确定了新一代信息技术超前部署、北斗系统建设应用、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互联网+政务服务”、美丽中国信息化、网络扶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网上丝绸之路建设、繁荣网络文化、在线教育普惠、健康中国信息服务等12项优先行动。
3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公报2014年第9号	国务院	2014年	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指出智慧城市建设方向包括：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

					化。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公报 2006年第9号	国务院	2006年	该纲要指出重点及优先发展领域包括：7、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和现代服务业的迅猛发展，对信息技术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先主题：（40）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5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 (2021) 180号	工信部	2021.11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强化国家软件重大工程引领作用，补齐短板、锻造长板，提升关键软件供给能力，加快繁荣开源生态，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应用牵引、整机带动、生态培育，壮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持续培育数字化发展新动能，全面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 67号	国务院	2016.12	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
7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发〔2015〕 50号	国务院	2015.08	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8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建市[2017]98号	住建部	2017.04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逐步推广智能建筑。
9	《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建质函[2016]183号	住建部	2016.08	“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概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中部地区软件业增速较快，东部地区保持集聚和领先发展态势。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工信部制定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文件指出，未来要加强信息技术服务创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能力，提升“互联网+”综合集成应用水平；形成面向新型系统架构及应用场景的工程化、平台化、网络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发展微服务、智能服务、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层级。

“十四五”纲要提出要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近年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的收入金额已由2013年的3.06万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9.5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22%；其中，云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产品开始

成为市场新动能，2021 年上述领域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0%。未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整体上仍将处于高速成长期。

2013-2021 年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

(2) 智慧城市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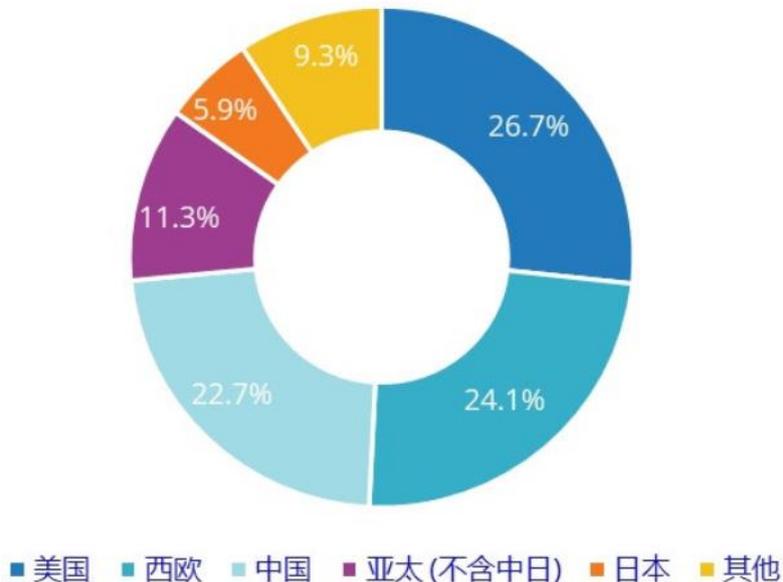
新型智慧城市，是新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引领和驱动城市创新发展的新路径，是形成智慧高效、充满活力、精准治理、安全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发展新形态和新模式。新型智慧城市是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核心载体。

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要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建设智慧城市，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推进新型城市建设，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IDC World wide Smart Cities Spending Guide,2020V1），全球智慧城市相关支出规模的增速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而放缓，但预计中长期

将恢复并保持 15% 以上的增长态势。根据 IDC 最新预测显示，至 2020 年，全球智慧城市市场相关投资总额将达到 1,144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1.1%。

2020 年全球各区域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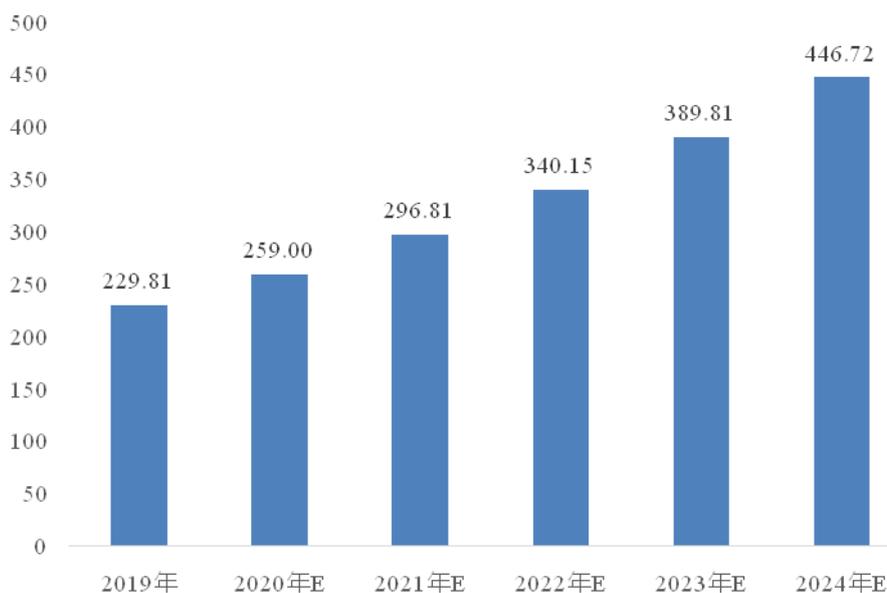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2020

根据 IDC 中国预测截止 2020 年，中国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2.7%，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为仅次于美国的支出第二大的国家。中国市场的三大热点投资项目依次为可持续基础设施、数据驱动治理以及数字化管理。

2019-2024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支出规模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IDC 中国，2020

（3）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概况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公司目前业务领域聚焦于建筑智能化领域，也称为智能建筑、智慧楼宇。

①智能建筑（智能化建筑）概念

智能建筑（IB，Intelligent Building）也称智慧楼宇、智能化楼宇，是将建筑、通信、计算机和控制等各方面的先进科技相互融合，合理集成为最优化的整体，具有工程投资合理、设备高度自动化、信息管理科学、服务高效优质、使用灵活方便和环境安全舒适等特点，是能够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新型建筑，是智慧城市行业的最重要应用领域，是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BIM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各类新型智能化设备在建筑中综合运用。智能建筑凭借智慧化、信息化、可视化、人性化、高度集成化等特点，日益成为智慧城市发展的强大驱动力。

智能化建筑的基本要求是：有完整的控制、管理、维护和通信设施，便于进行环境控制、安全管理、监视报警，并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激发人们的创造性。建筑智能化的基本要求是：办公设备自动化、智能化，通信系统高性能化，建筑柔性化，建筑管理服务自动化。

随着社会、经济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人们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功能和服务功能的迫切需求驱动，推动了以建筑为业务载体的智能化工程市场。在国家对智能城市的建设工程逐步推进和市场的驱动下，催生了一大批智能建筑专业设计和施工的科技型企业。

根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的定义，智能建筑是指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建筑智能化业务是指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将建筑物建设或改造成为智能建筑的全部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

根据住建部 2015 年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IIS）、信息化应用系统（ITAS）、信息设施系统（ITSI）、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MS）、公共安全系统（PSS）、机房工程（EERP）等六大系统工程，针对不同用途和特点的建筑，其系统和子系统的配置有所不同。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一般包括下图所示的系统和子系统工程：



建筑工程一般按施工顺序可分为四个阶段：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一般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相关研究报告，目前建筑智能化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10%，个别的重大项目占到 15%左右。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目的在于为建筑提供舒适、安全的人居空间和高效、便捷的管理支持，同时也是绿色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智能建筑发展历程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随着智能化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在国际上，“智能建筑”是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在建领域中的应用而兴起的。在我国，智能建筑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我国的智能建筑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990~1995 年（初始发展阶段）：随着国际智能建筑技术引入我国，智能建筑这一理念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但该阶段建筑智能化的对象主要是宾馆酒店和商务楼，各子系统独立，实现智能化的水平不高。智能建筑的广泛运用前景在这一时期受到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企业厂商等极大关注和支持，为适应智能建筑发展，主管部门开始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范。

1996~2000年（规范管理阶段）：随着市场对智能建筑的认可与需求，智能建筑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得以推广和应用。该阶段的特点是各种指导性文件、行业管理性文件、行业规范标准性文件、企业和人员执业证书文件得到充实与完善；建筑智能化的对象已经扩展到机关和企业单位办公楼、图书馆、医院、校园、博物馆、会展中心、体育场馆以至智能化居民小区。智能化系统实现了系统集成并形成了网络化控制。

2001年至今（发展阶段）：信息产业部和建设部在全国开展了“数字城市”的试点示范工作，信息产业部提出在政府系统建立“三网一库”为基本架构的政府信息化框架工作。这一阶段智能建筑呈现网络化、IP化、IT化、数字化的趋势，一批新技术新产品进入智能建筑领域，如无线技术，数字化技术产品被广泛采用，智能建筑的实用价值得到了广泛提升。

随着大量建筑智能化实践的积累，我国智能建筑进入了高速发展和成熟时期。在此期间，智能化信息技术产品不断国产化，逐步形成了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自主品牌。这些产品在技术的先进性、性能的稳定性和市场的占有率方面逐步接近或超过国外品牌。智能化日益得到社会各个领域和阶层重视并成为热点。继智能建筑、智能小区、智能家居之后，不断延伸至社区、城市。社会各类企业、各个行业以及政府各个部门均积极参与其中，出现了智慧社区（园区）、数字社区（园区）、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绿色城市以及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

智能建筑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建筑设备智能化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相应的控制系统与建筑设备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在为智能建筑功能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持的同时也促进了相关行业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反之也推动了建筑智能化的快速发展。

目前大量智能建筑组成的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智能建筑也随着智慧城市的发展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技术应用和实际体验，已经全面融入了智慧城市整体设计实施之中，做到从顶层设计开始的一体化设计实施及全面应用。未来智能建筑将在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上，与城市建设发展更加协调。

4、行业竞争格局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由设备、软件、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商组成。下游企业是以办公、商业、文化、医院、学校、住宅等各种建筑业态的开发、工程建设为主营业务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

（1）上游行业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包括设备、软件、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商组成。电子设备的成本在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成本中占据主要部分，其质量、价格、供应情况等均会对建筑

智能化企业的服务质量、运营成本、工程进度等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国内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产品性价比不断提高，国内电子设备供应市场处于高度竞争的市场，产品为供大于求，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企业在采购时选择性较大，价格较为公开，拥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建筑智能化企业通过不断更新和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的质量。

近年来集成软件行业发展极为迅速，技术进步加快，为建筑智能化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但新软件产品往往在实用性、功能和本地化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必须通过与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企业的合作进行二次开发等完善工作，更好的适应业务具体需求，因此，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企业在产品选择上处于主动地位。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建筑智能化企业往往与供应商之间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行业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在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成本中所占比例相对稳定。目前材料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企业选择面广，议价能力强。建筑智能化企业通过选择优质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质量。

目前国内劳务分包商的供应量较大，具备规模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均建立了考核评审程序，接纳优秀劳务分包商加入公司供方名单。因此，建筑智能化企业上有较大的选择范围。

（2）下游行业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建筑业、房地产业。下游需求极大影响着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其次下游行业的发展又与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密切相关。当前国家明确提出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倡导和推广节能化、生态化、绿色化和智能化的建设发展目标，为智能建筑产业在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同时下游行业现有智能化系统的升级维护等需求和“智慧城市”工程的推进都进一步拓宽了建筑智能化的市场。

国内建筑智能化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低端市场激烈的同质化竞争将使大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公司处于边缘化生存状态，而深度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将主导快速增长的高端市场竞争。随着建筑智能化行业标准的不断规范、整合，整体市场份额会逐渐向资质体系齐全并且具备研发优势的企业集中，该类企业将充分享受行业的成长并获得较快发展。

行业内企业发展将会向规模化、集约化以及专业化方向发展。当前新建建筑对智能化的需求日趋复杂化、模块化、系统化，为提高建造效率、节约施工及沟通成本，客户更倾向选择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市场份额逐渐向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集中，这已成为智能化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5、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建筑智能化行业对专业性的要求较高，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条件。住建部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系列文件，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形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建筑智能化行业的资质壁垒。

由于建筑智能化工程与客户生产和经营联系紧密，因此大型工程招投标过程对于竞标方会提出相关资质要求，以保证工程建设符合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因此，综合设计能力强、设计资质齐全及工程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则拥有更为显著的竞争优势。

（2）技术壁垒

建筑智能化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物联网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软件信息技术、电子设备与软件的集成技术、音视频编解码算法技术、建筑技术等，技术门槛较高，一般企业很难全面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技术，若依靠自身研发则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企业需要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结合成熟的经验，将客户需求、系统设备、集成和运营维护服务转化为各类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随着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应用领域的日益广泛，建筑智能化企业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研发和敏锐把握智能化技术发展动向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将越来越高。

（3）人才壁垒

建筑智能化企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由于技术和人才密不可分，对提供方案设计及施工、运行维护人员的综合素质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企业是否拥有掌握行业关键技术和相关从业经验并获得相关从业资格的人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建筑智能化的应用一般通过工程施工实现，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业务中，建筑智能化总承包负责整个项目从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到运维等全过程工作，同时由于项目结算的方式与常规货物销售结算方式的差异，在项目整个建设过程中，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和劳务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建筑智能化总承包企业在总体安排工程的同时，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和融资功能。同时，建筑智能化企业的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

随着智能建筑的普及，工程数量快速增长，工程规模日趋复杂化、大型化，国内大型智能化系统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对竞标企业资本实力的要求也逐步提高，以衡量企业是否具备承担项目建设以及应对项目风险的能力。竞标方需要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来保证项目的正常建设，这对于一

个企业的经营现金流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对于行业内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较困难的企业来说，这对其进入大型、高端智能化项目市场构成了障碍。

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5）经验壁垒

大型、复杂、高端建筑智能化项目的经验是影响建筑智能化企业在项目承揽中标率的关键因素。大型标志性项目多由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参与竞标并实施，该类项目案例又能够提升企业未来中标成功率和品牌知名度，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形成良性循环。对于新进或潜在进入智能建筑行业的企业，没有具备一定影响力的项目实施经验，无论是业务的承接还是项目的实施，均存在较大困难。因此，项目经验构成新进入者的经验壁垒。

（二） 市场规模

建筑智能化的发展和建筑行业息息相关，近十几年我国的建筑行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及建筑智能化行业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1、建筑智能化行业具有近万亿市场规模

随着社会、经济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人们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功能和服务功能的迫切需求驱动，形成了以建筑为业务载体的智能化工程市场。

我国建筑智能化的市场需求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新建建筑的智能化技术应用，二是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新增建筑面积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需求影响较大，占据了市场的主要需求。我国正处在大规模城市化建设阶段，作为国家主要的经济支柱产业，建筑业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持续实施、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城镇化战略的推进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力地带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向前发展。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主要是既有建筑物智能化水平不符合当前要求，需要进行智能化改造。

我国智能建筑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起步晚，基数较小。在美国和日本，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已经分别超过 70% 和 60%。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智能建筑占比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在“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带动下，智慧城市作为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的最佳结合，将会有力推动我国城镇建设中的智能化工程的应用扩大，提高新建建筑智能化工程应用率，加快既有建筑智能化工程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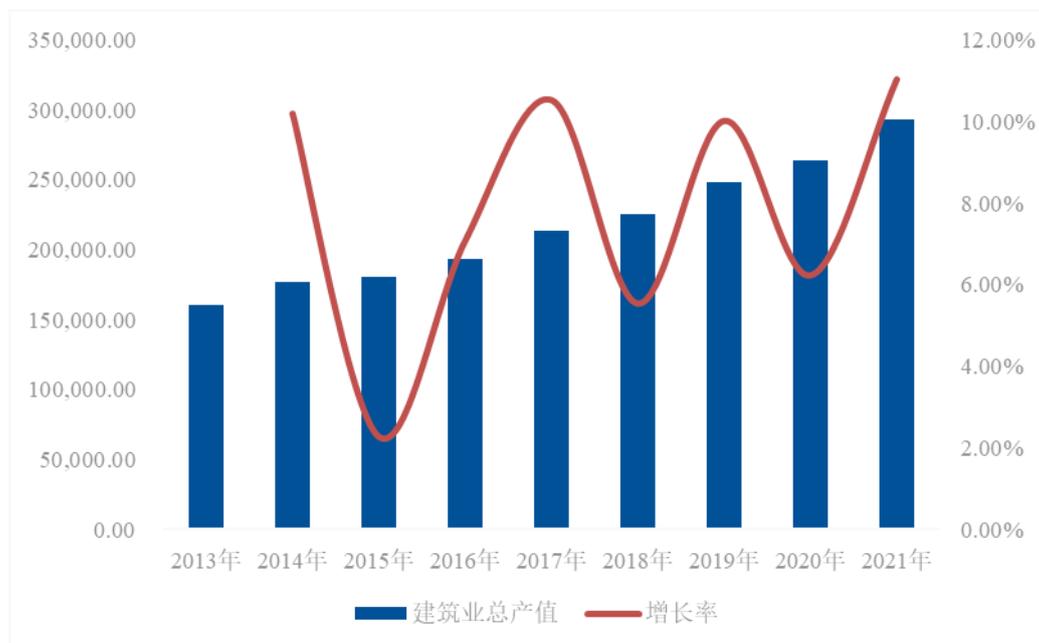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报告（2013-2018）》显示，目前建筑智能化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10%，根据我国房地产投资完成额估算，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度完成投资额高达 141,443 亿元，建设智能化市场规模约为 7,072 亿元至 14,144 亿元之间。

2、建筑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为建筑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巨大直接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大规模进行，建筑业迅速发展，产值规模不断扩张。近年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和房屋施工面积均保持较快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了 293,079.00 亿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建筑业总产值平均年增速要达到 7%，新增建筑和建筑改建项目中要逐步推出智能化建筑。建筑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和智慧城市发展规划为智能建筑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2014-202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其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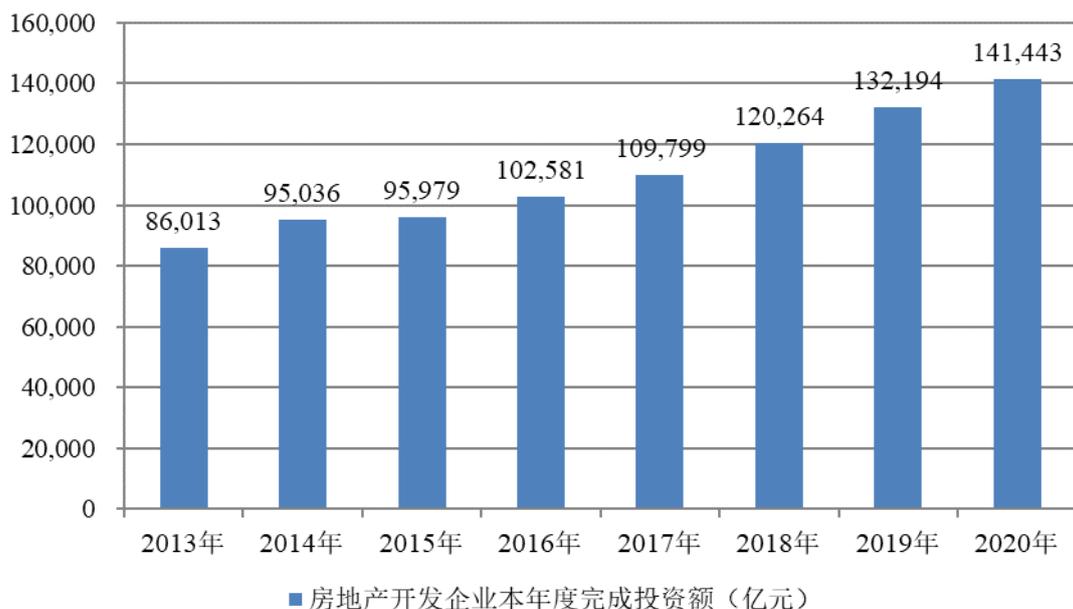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房地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稳步上升，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度完成投资额高达 141,443 亿元，同比增长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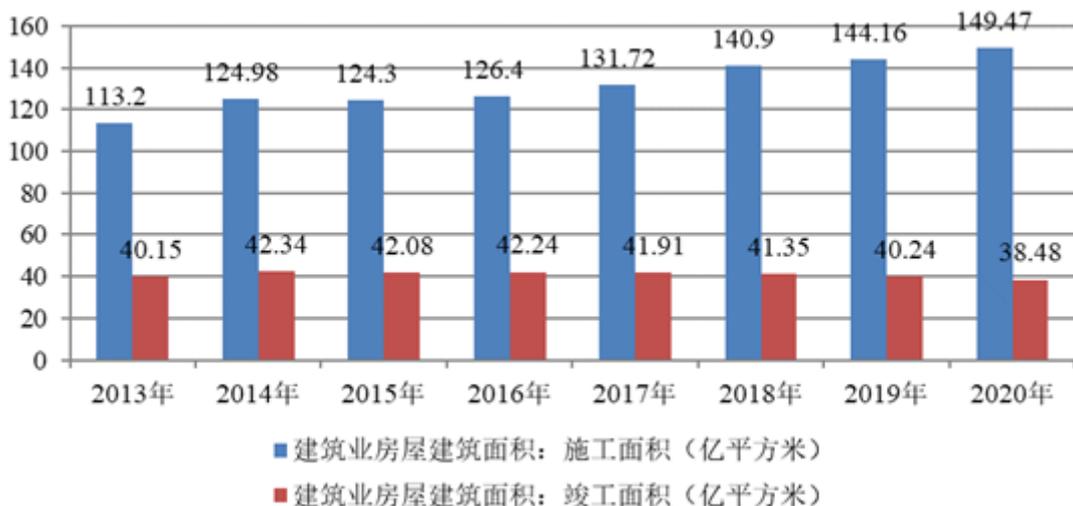
2013 至 2020 年我国房地产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Choice、国家统计局

2013年至2020年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除2015年受政策影响略有下降以外，其余年份均保持了稳定增长，房屋竣工面积自2013年以来均保持在40亿平方米以上。2020年我国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达到149.47亿平方米，与2019年相比同比增长3.68%。2020年我国房屋建筑竣工面积达到38.48亿平方米，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4.37%。

2013至2020年我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及竣工面积



数据来源：Choice、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业协会

3、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扩大建筑智能化工程与节能服务的市场需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政策促进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

“五”规划纲要》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 53 亿平方米左右，到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左右。《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45% 左右。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达到 50%，重点发展智能建筑，实现建筑设施、设备、节能、安全的智慧化管控。

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将促进绿色建筑以及建筑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因此，我国新型城镇化将有效扩大建筑智能化工程与节能服务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我国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群众文化机构等数量逐年增长，相应的建筑面积也持续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列入“十三五”期间文化重大工程中，未来文化设施建设的持续开展亦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全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既有建筑保有量越来越大，接近半数既有建筑在智能化方面的表现已不符合当前的要求，同时存在安全性差、能效利用率低等问题，需要进行智能化改造。针对既有老旧小区改造问题，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17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强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2020 年前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推动建筑节能宜居综合改造试点城市建设，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2019 年国务院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支持加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健全便民市场、便利店、步行街、停车场等生活服务设施。2019 年 7 月住建部表示，为进一步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将积极创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智能化工程的改造将会使建筑布局更加合理，智能化功能得到加强，既有建筑的改造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了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也为行业发展提供助力。

4、文体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为建筑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新增长点

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及艺术表演场馆是一个国家文明和社会进步程度的标志，是一个城市及所代表区域科技、人文、资源等综合实力的反映。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逐步提高，精神文化需求也日益增长，参观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及艺术表演场馆成为人们生活中越来越重要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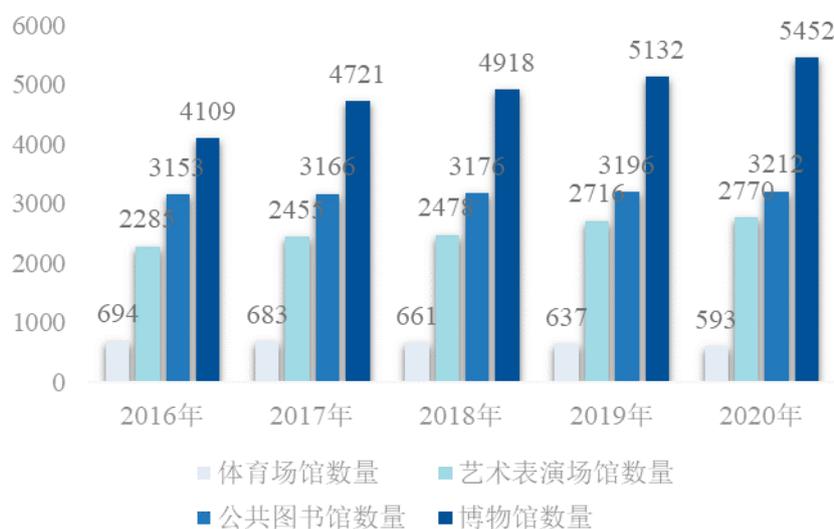
文体场馆作为城市民生服务的重要设施，其智慧化转型升级也越来越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智慧场馆建设变成了智慧城市发展战略中日益重要应用领域。智慧场馆系统是基于 4G/5G 或 WIFI 网络环境，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场馆、用户和管理者之间的信息交换，利用数据可视化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科学预测场馆后期人流量趋势，个性化推荐场馆使用需求，最终达到场馆的自主决策和运营能力的综合控制系统。智慧场馆系统的定义需要

与时俱进，智慧场馆系统的内涵也将不断丰富，技术水平和高科技含量都将发生质的提高。

我国的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及艺术表演场馆绝大多数都是新中国成立后建成的，经历了新中国成立后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改革开放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 3 个发展阶段。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场馆建设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从政策、经费、人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政策环境逐步改善，场馆内容建设得到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场馆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我国场馆总数达到 12,027 座，其中，博物馆 5,452 座，图书馆 3,212 座，艺术表演场馆 2,770 座及体育场馆 593 座。我国场馆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在提升国家软实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6-2020 年我国各类场馆数量

单位：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我国相继发布一系列智慧城市相关的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在政策和技术的推动下，上海进博会场馆、武汉军运会场馆、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等具有行业标杆性的智慧场馆项目已经投入使用。特别是 5G 的商用，使智能建筑行业赋能的智慧场馆建设有了新引擎，正在进行的 2022 年冬奥场馆建设改造项目，明确提出了将借助 5G 等先进技术，打造智慧场馆建设领域“中国方案”的目标。国家不断加大对各类场馆的建设支持，打造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品质配套、高效率运营，推进体现城市特质、蕴含城市精神的重大文体设施的建设成为新的发展要求和需要。同时，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融合落地，推动着传统场馆向智慧场馆的跨越升级，围绕场馆安全保障、智慧观赛体验、5G 高清直播、智能赛事服务、智慧化场馆运营等重点场景的解决方案将不断应运而生，壮大市场，惠及民生。

综上所述，我国以酒店、办公楼、商场、学校、住宅和文体场馆等业态为主的既有建筑智能化改造已经逐步开始，通过智能化工程改造，建筑布局将更加合理，智能化功能得到加强，同时既有

建筑的改造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了另一个广阔市场，建筑改造推动了行业进一步扩张。未来国内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将不断上升，加上已有建筑智能化改造，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将会持续提升。

5、数字经济发展给建筑智能化行业带来新机遇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正在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数字经济基础部分增势稳定，结构优化，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快，融合部分成为增长主要引擎，面向数字经济的社会治理模式在摸索中不断创新。

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由 2005 年的 2.6 万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35.8 万亿元，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由 2005 年的 14.2% 提升至 2019 年的 26.2%。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名义增长率为 15.6%，高于同期 GDP 名义增速约 7.85 个百分点；与 2005 年相比，我国数字经济增长了 12.7 倍，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6%，数字经济成为国民经济中最为核心的增长极之一。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了“新基建”范围，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具体涵盖 5G 基建、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智慧城市是数字经济的主要载体，建筑智能化是智慧城市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市数字经济建设的深入开展，在 AI、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数字产业化驱动下，建筑智能化行业将迎来新机遇。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智慧城市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设计服务和智能化设备销售等产品和服务。近年来我国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在智慧城市行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未来如果国家智慧城市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基础，受建筑行业影响较大的复合行业，其下游客户开发的建筑业态丰富，涉及住宅、酒店、办公、商业综合体、学校、文化体育中心等，与电子信息产业及宏观经济情况的相关性较强，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智能建筑行业下游各领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行业整体需求。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存在大行业、小公司的问题，市场集中度低。虽然行业发展空间大，但行业前十名企业完成总产值合计不足市场规模的 5%，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偏小的规模使得企业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建设，难以发挥规模经济优势以节约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同时，市场的地域性分割不利于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而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4、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各领域广泛应用，建筑智能化行业将向复杂化、模块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地提出更高的要求。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迭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5、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基于研发团队掌握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以及管理团队有效的管理能力，逐步建立起业内竞争优势。换言之，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依赖于优秀的研发团队、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对公司核心技术更新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但依靠自主创新能力、本土化、成本低廉和服务高效便捷等优势以及国家政策的引导与支持，这些企业正在迅速成长。

公司定位为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从事智能建筑工程服务的综合性企业之一，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集设计服务、智能软件系统研发及智能硬件设备制造业务为一体，通过产业链整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建筑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取得智慧城市行业内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体系，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证书、CMMI-3（软件成熟度集成三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一级，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0000、管理体系认证 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001 以及鲲鹏技术认证。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沉淀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始终致力于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48 项、软件

著作权 103 项。鉴于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中出色表现，公司获得“2020 中国建筑智能化 30 强”和“2020 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军企业”、“2021 年中国数字新基建产业领军企业”等荣誉。公司参与的徐家汇体育公园东亚大厦项目被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授予“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奖）。

公司以文体建筑智能化为业务增长新抓手，不断拓展多业态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实力，公司发展了众多稳定客户，分布在住宅小区、综合体、商办楼、酒店、会展中心、体育馆等领域。2017 年以来，基于文体产业前景，结合子公司众天力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公司业态领域逐步由传统住宅与商办类过渡至文体类。随着文体类项目的实施及交付，符合国家“大基建”主旋律的会展中心、学校和体育场等文体类智能化项目将成为公司收入核心板块。

公司技术储备力量深厚，创新能力较强。公司始终致力于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48 项，软件著作权 103 项。目前公司能够充分理解和运用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从设计、施工到后续运维，拥有完整的经验和高效的管理方法。公司依据在智能建筑领域多年积累的优势，未来以智慧城市为顶层设计，加大力度进行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研究，继续在智慧建筑领域深耕细作，逐步拓展智慧城市各细分专业场景业务，寻求公司经营业绩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

综上，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和显著的行业地位，在文体领域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深化优势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技术深化能力是其核心技术系统集成能力的重要体现，技术深化过程也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力与管理效率。技术深化过程在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的情况下可以优化成本投入、避免技术风险，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技术深化能力主要体现在智能化专项设计与系统集成两个工作流程中，深化内容涉及三个方面，一是系统结构优化，主要体现在弱电管线布设路径优化、各子系统功能模块优化和产品选样优化；二是需求提升深化，增加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综合方案中的占比，为客户提供更先进的技术实现方案与优化建议；三是对冗余辅材和产品进行深化，结合公司技术优化经验，减少不必要的工程辅材消耗，进一步精准优化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研发团队实力不断壮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人员共 51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6.29%，公司的设计团队、研发团队等共同组成了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技术队伍，且不断壮大，成为公司技术深化能力的有力支撑。

（2）建筑智能化全链条优势

公司既可以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为下游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其子公司也可分别在智能化专项设计和智能化产品定制环节为设计服务业务和智能化业务的下游客户提供智慧建筑和智慧城市多场景下的某一中间环节服务。公司以整体方案设计为公司集成链条核心动能，以智能化软件平台为传动枢纽，以智能化产品为集成链条重要构件，构建了智能建筑全链条优势。

公司通过对下游物联网产品供应商进行吸收与整合，逐步加快在物联网行业的布局，抓住智慧化转型机遇，研发自主创新技术，生产定制化智能产品，拓展智能建筑全链条产业版图。

（3）资质优势

建筑智能化行业对专业性的要求较高，要求行业参与企业具备相应的资质。资质级别对建筑智能化行业参与企业有较大的影响，级别等级较低的企业不能参与规模较大的项目。目前星舟科技拥有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相关资质。同时，星舟科技还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星舟科技已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较为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这使公司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了明显的优势，为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经验优势

星舟科技定位为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智能建筑工程服务，业务涉及领域覆盖会展中心、体育馆、住宅小区、综合体（含商办楼）、酒店等。经过多年的积累，星舟科技先后承接了成都锦天府住宅项目、海南悦澜湾住宅项目、绿地五里桥住宅项目、长沙绿地中心金融城、杭州大关绿地中央广场、西安绿地中心、黄山酒店项目、南昌前湖迎宾馆项目、南昌国际会展中心、海口五源河体育场等 400 余项工程项目。

公司通过承做优质标杆项目和大中型项目，了解了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掌握了较高的技术水平，积累了众多成功案例经验，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声誉，为提高公司的项目中标率及项目的谈判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5）渠道及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服务领域包括会展中心、体育馆、住宅小区、综合体（含商办楼）、酒店等。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拥有多家分公司，工程项目遍及全国各地。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实力，公司在全国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市场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依靠自身的管理模式、内部沟通及项目执行能力与多家客户形成了深层次的合作，公司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项目渠道，通过招投标信息发布平台、邀请投标、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获取项目信息，赢得了一定的市场空间。

3、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星舟科技定位为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其工程总承包的服务模式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垫付和融资能力。目前，随着市场竞争不断深入，客户对总承包企业的垫资和融资功能的要求呈日益提高。公司与大型上市公司相比，无论是收入水平、资金实力、业务规模还是人员数量均偏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在智能化行业准入制管理体系下，受限于公司规模、资金实力、人才等因素，公司在获取大额订单方面相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劣势。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若资金流压力持续较大，将会直接严重阻碍公司业务发展，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公司需要更多资金，提升公司承接执行大项目能力，扩大规模。

（2）营销服务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南昌、武汉、无锡、海口、北京、成都、西安、广州、济南、哈尔滨、长沙和合肥等城市设立了营销服务网络中心，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已经形成了以上海总部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综合商业网络营销及服务格局，但各营销服务网络中心规模较小，功能不全，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中心，扩大业务接触面，探索新的客户渠道，提升公司营销及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智能化产品定制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众天力研发的智能化产品主要分布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和智慧社区三大业务领域，报告期内众天力智能化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有待提升，公司需着力对智能化产品的关键技术进行重点突破。

公司需要加快建设完善产品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智能化产品研发能力，通过开发新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效率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同时迅速将成熟技术及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后应用于复杂建筑业态的高端智能化系统中，与母公司业务形成协同。

（五）其他情况

我国现在政策环境和经济发展模式下，对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有几方面：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城市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方向，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及战略规划为智慧城市及建筑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显示，未来我国将推广智慧建筑、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此外，为了促进智慧城市的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8部门联

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措施。随后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纲领性文件《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2020 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指出“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这是“智慧城市”第一次进入国家级战略规划，表明国家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力度非常之大。“十三五”规划提出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表明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建设运营转向数据管理，对城市数据平台的整合与实时交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慧城市的大力发展为建筑智能化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地推动我国智慧城市及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

（2）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

技术进步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满足了社会对智能化建设需求的同时，大大拓展了系统集成行业的应用领域及深度，促进了建筑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新技术的进步推动了行业应用的不断扩大，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新技术的出现加速了产品更新换代，实现了之前由于技术问题难以达到的行业应用，即行业应用得到深化；另一方面，技术进步降低了建筑智能化工程所采用的电子设备的采购价格，客户单位系统的建设成本降低将有助于更多的客户有财力进行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即行业应用得到普及。行业应用的深化与普及将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亦将因此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3）社会经济和智慧城市的需求推动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人们在信息时代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管理和服务的直接需求，其推动力来自于经济的发展、新技术的创新和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投入。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对城市建设的智能化、信息化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智慧城市建设的涵盖城市能源管理、智慧建筑、智能交通、智能医院等诸多领域，对构建城市发展的综合服务体系提出了新要求。国家开展智慧城市试点建设，着手布局智慧城市建设的城市数目不断增加，国开行与住建部相关单位签署《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湖北、湖南、浙江等省份均提出建设智慧城市群。因此，智慧城市概念的迅速推广和建设布局，有助于建筑智能化行业需求的提高，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企业开辟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资本投入不足

建筑智能化项目多为软硬件一体项目，项目中涉及大量设备、材料和劳务费用需要企业垫付，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成为客户衡量企业实力的重要指标。其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进步的加速，企业需要不断引入人才，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我国的建筑智能化企业起步晚、资产规模小、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本投入，行业企业在业务

拓展、人才引进以及相关研发上面临着较大的限制。

(2) 市场集中度低

建筑智能化行业存在大行业、小公司的问题，市场集中度低，行业前十名企业完成总产值合计不足市场规模的 5%，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此外，行业中的企业往往规模有限且局限于区域性市场，行业的市场份额非常分散。偏小的规模使得企业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难以发挥规模经济优势以节约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同时，市场的地域性分割也使得资源配置难以优化，不利于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会议均形成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三会”的相关人员能勤勉尽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执行，避免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年5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罚款	2,000 元
2021年12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罚款	800 元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依赖，亦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星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接各项资产权利，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质押的情况。
人员	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集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60.00%
2	春朝实业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装卸搬运；销售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60.00%
3	源燕食品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具、工艺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食品流通业务	60.00%
4	鼓芯实业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60.00%
5	上海能晟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60.00%

		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网络科技，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荔罗教育 (注 1)	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办公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少儿教育培训	60.00%
7	上海慕怀 (注 2)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小型室内儿童游乐项目，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60.00%

注 1：2021 年 12 月 17 日，荔罗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2：2022 年 2 月 10 日，上海慕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

（1）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承诺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

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

(5)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占用公司的资金，并尽可能避免与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的管理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二、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企业作为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	----	----	--------	------	--------	------

			关系	(股)		比例
1	童巍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45,108,430	43.37%	-
2	杨建新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48,194	19.28%	-
3	田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48,194	19.28%	-
4	肖庆春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98,843	-	1.54%
5	贾怡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463	-	0.30%
6	高峻	董事	公司董事	-	-	-
7	陈锐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	-	-	-
8	郭锋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	-	-	-
9	胡清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	-	-	-
10	邵健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7,642	-	0.20%
11	莫英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764	-	0.02%
12	陆松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97,260	-	0.19%
13	陈志梁	监事	公司监事	103,821	-	0.10%
14	董彩梅	监事	公司监事	20,764	-	0.02%
15	刘芸	采购部副经理	童巍之配偶	903,281	0.38%	0.49%
16	童渔舟	-	童巍之子	1,867,894	1.40%	0.40%
17	童国如	行政总监	童巍之父	-	-	-
18	王怡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杨建新之配偶	384,138	-	0.37%
19	杨惠蓉	成本部副经理	田春雷之配偶	290,699	0.07%	0.28%
20	张春蕾	内审部经理	高峻之配偶	103,821	-	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童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邵健为童巍之表妹。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受雇于本公司的非外部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

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峻	董事	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乡创（嘉兴）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源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乡乐汇（嘉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1）	财务总监	否	否
陈锐	独立董事	上海中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否	否
郭锋	独立董事	上海芮德灏齐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否	否
		上海韵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介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爸爸妈妈我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思倍德文化交流（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清	独立董事	上海支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2）	筹备基金风控总监	否	否
		上海五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3）	董事	否	否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负责人	否	否

注1：2021年8月11日，乡乐汇（嘉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2：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胡清任上海支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筹备基金风控总监。

注3：2006年1月至2021年4月，胡清任上海五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童巍	董事长	上海集奥	6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春朝实业	60.0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源燕食品	60.00%	从事食品流通业务	否	否
		鼓芯实业	6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上海能晟	6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荔罗教育（注1）	60.00%	少儿教育培训	否	否

		上海慕怀（注2）	6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杨建新	董事、总经理	上海集奥	2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春朝实业	20.0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源燕食品	20.00%	从事食品流通业务	否	否
		鼓芯实业	2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上海能晟	2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荔罗教育	20.00%	少儿教育培训	否	否
		上海慕怀	2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田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集奥	2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春朝实业	20.0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源燕食品	20.00%	从事食品流通业务	否	否
		鼓芯实业	2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上海能晟	2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荔罗教育	20.00%	少儿教育培训	否	否
		上海慕怀	20.00%	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	否	否
高峻	董事	乡乐汇（嘉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3）	10.00%	农业领域内的项目开发、建设	否	否
陈锐	独立董事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0.50%	投资者关系咨询服务	否	否
郭锋	独立董事	上海芮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介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环保科技、能源科技的技术服务	否	否
		富恩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9.00%	化工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上海炙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0%	餐饮服务	否	否
		上海韵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0%	餐饮服务	否	否
		思倍德文化交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线上教育服务	否	否

注1：2021年12月17日，荔罗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2：2022年2月10日，上海慕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3：2021年8月11日，乡乐汇（嘉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邵健	财务负责人	新任	副总经理	聘任
莫英	财务部副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7,921.75	19,972,258.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67,672.58	1,661,317.35
应收账款	179,264,969.96	162,729,80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05,513.98	8,186,314.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89,962.85	3,898,00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414,691.78	165,544,224.18
合同资产	7,129,686.50	6,383,822.08
持有待售资产	587,12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79,351.83	11,395,302.63
流动资产合计	329,596,896.83	379,771,04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8,737.27	748,92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089,689.81	22,616,617.33
固定资产	7,146,673.74	8,205,676.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32,973.01	

无形资产	297,277.93	419,530.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3,08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1,564.21	19,418,35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71,355.77	44,852,29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591,355.91	96,261,398.37
资产总计	446,188,252.74	476,032,44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44,642.60	47,647,236.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995,614.32	118,926,659.38
预收款项	5,700,000.00	
合同负债	89,012,937.59	112,403,46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05,188.10	5,561,762.24
应交税费	4,336,959.46	8,059,195.68
其他应付款	17,718,909.35	510,329.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2,218.10	1,883,730.28
其他流动负债	23,694,574.24	18,789,655.52
流动负债合计	265,551,043.76	313,782,03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2,164.49	
长期应付款		737,699.78
预计负债	920,084.43	738,002.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2,248.92	1,475,702.04
负债合计	267,873,292.68	315,257,73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01,788.27	35,601,788.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5,694.62	1,467,33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87,518.57	12,958,95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95,001.46	154,028,081.38
少数股东权益	6,319,958.60	6,746,62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14,960.06	160,774,70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188,252.74	476,032,444.0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274,007.77	155,683,733.18
其中：营业收入	180,274,007.77	155,683,733.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650,045.16	129,383,329.28
其中：营业成本	111,685,781.47	94,407,596.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4,593.10	937,518.86
销售费用	8,147,027.80	5,480,748.02
管理费用	22,669,050.48	17,664,832.36
研发费用	10,649,018.28	9,008,967.34
财务费用	2,724,574.03	1,883,665.91
其中：利息收入	43,036.89	54,951.44
利息费用	2,510,009.02	1,574,523.30
加：其他收益	2,103,805.53	2,093,85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7	-18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87	-18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368,363.48	-7,312,391.89
资产减值损失	-960,257.19	-344,358.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08,533.57	20,737,320.62
加：营业外收入	4,985.46	2,35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499.21	2,53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39,019.82	20,737,136.92
减：所得税费用	2,798,768.25	2,594,89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0,251.57	18,142,245.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540,251.57	18,142,245.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26,668.51	1,808,864.9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66,920.08	16,333,38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66,920.08	16,333,38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668.51	1,808,864.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186,350.77	147,048,63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83	3,35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171.65	17,186,68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46,905.25	164,238,67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81,642.94	87,822,569.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51,873.06	29,440,69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7,453.67	17,842,42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7,605.99	27,953,61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78,575.66	163,059,3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670.41	1,179,36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2,992.51	7,222,95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2,992.51	7,972,95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2,992.51	-7,972,95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20,000.00	47,593,322.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70,000.00	47,593,32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13,322.98	2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9,853.53	1,395,76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9,897.75	1,582,25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83,074.26	28,178,0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25.74	19,415,30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7,737.18	12,621,72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5,658.93	7,283,93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7,921.75	19,905,658.9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5,601,788.27				1,467,336.67		12,958,956.44	6,746,627.11	160,774,70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35,601,788.27				1,467,336.67		12,958,956.44	6,746,627.11	160,774,70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38,357.95		16,228,562.13	-426,668.51	17,540,251.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66,920.08	-426,668.51	17,540,251.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38,357.95		-1,738,357.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8,357.95		-1,738,357.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5,601,788.27			3,205,694.62		29,187,518.57	6,319,958.60	178,314,960.06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5,601,788.27				-		-1,907,087.27	4,937,762.18	142,632,46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35,601,788.27			-	-1,907,087.27	4,937,762.18	142,632,46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67,336.67	14,866,043.71	1,808,864.93	18,142,245.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33,380.38	1,808,864.93	18,142,245.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7,336.67	-1,467,336.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7,336.67	-1,467,336.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5,601,788.27				1,467,336.67		12,958,956.44	6,746,627.11	160,774,708.4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3,412.25	16,644,16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34,152.58	1,661,317.35
应收账款	166,403,822.00	152,809,587.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52,133.44	8,005,084.86
其他应收款	3,358,357.85	3,729,459.31
存货	111,532,237.23	166,903,055.22
合同资产	7,129,686.50	6,383,822.08
持有待售资产	587,12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10,027.38	10,839,972.41
流动资产合计	314,710,954.83	366,976,46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53,442.63	5,053,62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089,689.81	22,616,617.33
固定资产	6,840,465.95	7,798,527.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31,377.43	-
无形资产	297,277.93	419,530.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6,891.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4,427.32	18,250,57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71,355.77	44,852,29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864,928.24	98,991,168.60
资产总计	433,575,883.07	465,967,62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38,455.54	46,047,236.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479,495.02	126,545,304.60
预收款项	5,700,000.00	-
合同负债	88,724,357.53	112,193,195.78
应付职工薪酬	4,800,843.56	3,753,467.89
应交税费	3,809,672.73	6,054,937.25
其他应付款	18,389,187.87	336,451.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4,472.81	1,883,730.28
其他流动负债	22,894,278.90	18,016,606.54
流动负债合计	264,570,763.96	314,830,92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0,919.34	-
长期应付款	-	737,699.78
预计负债	893,732.69	652,112.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4,652.03	1,389,812.30
负债合计	266,445,415.99	316,220,74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25,023.59	35,025,02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5,694.62	1,467,33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99,748.87	9,254,52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30,467.08	149,746,88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75,883.07	465,967,629.7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519,055.50	146,069,598.94

减：营业成本	108,741,478.01	94,864,123.47
税金及附加	713,593.92	827,201.45
销售费用	6,657,787.61	4,426,142.84
管理费用	19,819,263.93	14,904,869.17
研发费用	8,290,797.71	7,211,621.10
财务费用	2,532,466.99	1,873,798.12
其中：利息收入	38,097.89	51,874.61
利息费用	2,330,372.10	1,572,003.30
加：其他收益	1,838,879.71	1,808,67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7	-18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87	-18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029,681.38	-7,023,523.95
资产减值损失	-960,257.19	-344,35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1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15,409.77	16,402,456.42
加：营业外收入	4,985.03	2,122.43
减：营业外支出	72,142.96	2,53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48,251.84	16,402,044.42
减：所得税费用	2,164,672.35	1,728,677.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3,579.49	14,673,366.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83,579.49	14,673,366.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83,579.49	14,673,366.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88,419.23	139,424,80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805.96	16,666,14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27,225.19	156,090,94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30,633.12	90,318,19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63,098.28	22,344,10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6,033.90	15,012,84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6,351.23	26,974,77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46,116.53	154,649,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91.34	1,441,01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14,703.16	7,181,51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4,703.16	7,931,51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703.16	-7,931,51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00,000.00	45,993,322.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0,000.00	45,993,32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93,322.98	2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8,077.33	1,393,24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9,155.84	1,582,25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0,556.15	28,175,50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556.15	17,817,82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4,150.65	11,327,32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7,562.90	5,250,23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3,412.25	16,577,562.90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5,025,023.59				1,467,336.67		9,254,527.33	149,746,88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35,025,023.59				1,467,336.67		9,254,527.33	149,746,88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357.95		15,645,221.54	17,383,57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83,579.49	17,383,57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8,357.95		-1,738,357.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8,357.95		-1,738,357.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5,025,023.59				3,205,694.62		24,899,748.87	167,130,467.08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5,025,023.59				-		-3,951,502.74	135,073,52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35,025,023.59				-		-3,951,502.74	135,073,52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7,336.67		13,206,030.07	14,673,36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73,366.74	14,673,36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7,336.67		-1,467,336.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7,336.67		-1,467,336.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5,025,023.59				1,467,336.67		9,254,527.33	149,746,887.5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铠延机电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69.00%	69.00%	138.00	2014年	控股合并	设立
2	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310.80	2019年	控股合并	收购
3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1%	58.41%	500.00	2019年	控股合并	收购
4	上海星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	2019年	控股合并	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

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错误!未找到引用源。**10。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

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

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

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三、12。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三、19。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具体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生产设备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专利权	20 年	直线法
<p>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p>		
<p>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p>		
<p>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19。</p>		
<p>18、研究开发支出</p>		
<p>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p>		
<p>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p>		
<p>19、资产减值</p>		
<p>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p>		
<p>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p>		
<p>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p>		
<p>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p>		

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

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

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三、9（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且客户验收合格，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项目完工移交后确认收入。

②设计服务

本公司设计服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设计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产出法，根据已转移给客户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将已实际发生的设计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取得的外部证据（如设计成果确认单、项目结算单等）基础上，按已提交且经客户书面认可的工作成果并按照合同约定确定产出值。

③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销售产品交付完成并取得验收单后视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并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成

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资产成本或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2021年1月1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三、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

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8、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三、19。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

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租赁准则的实施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适用财会〔2020〕10 号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财会〔2021〕9 号规定的适用范围，重新评估是否符合简化处理的条件，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一致地应用于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

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详见“（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7、租赁”之“2021年1月1日以后（4）”）。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选择不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不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采用简化方法。在财会〔2021〕9号文件发布前已按照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流动资产	11,906,880.40	-27,528.57	11,879,351.83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固定资产	8,312,300.50	-1,165,626.76	7,146,673.74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使用权资产	-	3,732,973.01	3,732,973.01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总计	443,648,435.06	2,539,817.68	446,188,252.74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应付账款	79,050,671.46	-55,057.14	78,995,614.32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447.33	1,395,770.77	2,042,218.10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租赁负债	-	1,402,164.49	1,402,164.49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负债总计	265,130,414.56	2,742,878.12	267,873,292.68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盈余公积	3,226,014.04	-20,319.42	3,205,694.62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未分配利润	29,370,259.59	-182,741.02	29,187,518.57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股东权益总额	178,518,020.50	-203,060.44	178,314,960.06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管理费用	22,597,485.59	71,564.89	22,669,050.48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研发费用	10,652,738.84	-3,720.56	10,649,018.28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费用	2,579,787.95	144,786.08	2,724,574.03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处置收益	-	9,569.97	9,569.97
2021/12/31	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净利润	17,743,312.01	-203,060.44	17,540,251.5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0,274,007.77	155,683,733.18
净利润（元）	17,540,251.57	18,142,245.31
毛利率	38.05%	39.36%
期间费用率	24.51%	21.86%
净利率	9.73%	1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率分析”。

(2) 报告期内，2021年和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17,540,251.57元和18,142,245.31元，净利润略有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净利润略有下滑主要系2020年因疫情影响存在社保减免政策，而2021年相关政策取消，导致成本支出增加。

(3) 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由11.65%下降至9.73%，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下降导致的，具体分析详见上述净利润分析。

(5)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营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

(6)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基本保持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04%	66.2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1.45%	67.86%
流动比率（倍）	1.24	1.21
速动比率（倍）	0.76	0.62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负债总额降低引起的。公司负债总额降低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导致的：①项目管理加强，采购更加合理化导致应付账款余额降低。公司加强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使工程施工进度与客户需求更加吻合，对不同的项目区分侧重点管理，而非多项目同时推进；在设备采购方面，使设备采购与工程实施进度更加匹配，减少设备的提前购入和对资金的占用，上述举措导致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减少，进而导致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降低；②集中移交项目数量增加致使合同负债余额降低。由于2021年度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基本得到恢复，集中移交项目数量增加，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减少。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减少，进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3）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4）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威星电子（839655.NQ）	1.28	1.25
安泰股份（831063.NQ）	0.93	1.09
南大智慧（872131.NQ）	1.18	1.12
平均值	1.13	1.15
申请挂牌公司	1.24	1.2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持平，不存在重大异常。

（5）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威星电子（839655.NQ）	0.62	0.56
安泰股份（831063.NQ）	0.54	0.59
南大智慧（872131.NQ）	1.08	0.98
平均值	0.75	0.71
申请挂牌公司	0.76	0.62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持平，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8	0.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0.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36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保持稳定并逐渐增强。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各方面的管理，比如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材料设备的合理化采购等，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步得到提升。在此基础上，总资产周转率得到提升。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威星电子（839655.NQ）	1.77	1.49
安泰股份（831063.NQ）	1.25	1.41
南大智慧（872131.NQ）	1.13	1.40
平均值	1.38	1.43
申请挂牌公司	0.78	0.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客户中房地产企业占比较高导致的。由于房地产企业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用时较长以及房地产行业资金占用大等特点，行业普遍存在逾期结算情况；另外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影响，项目开发周期变长，客户资金回笼速度下降，客户回款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鉴于近期国家对房地产调控趋向宽松，有利于房地产企业的发展，未来房地产企业资金状况将得到缓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企业回款速度，提升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1,670.41	1,179,36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62,992.51	-7,972,95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6,925.74	19,415,30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507,737.18	12,621,720.3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 1,179,369.31 元降低至-5,331,670.41 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存在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相关政策取消，导致 2021 年职工薪酬支出增加；另外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加核心竞争力，适当提升了人员薪酬，导致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支出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将抵入房产转做投资性房地产导致的。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由 19,415,302.15 元下降至 886,925.74 元，变动幅度较大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大部分短期银行借款顺延至 2021 年清偿，2021 年度偿还短期银行借款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变动幅度较大引起的。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且客户验收合格，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项目完工移交后确认收入。

(2) 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设计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取得的外部证据（如设计成果确认单、项目结算单等）基础上，按已提交且经客户书面认可的工作成果并按照合同约定确定产出值。

(3)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作为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于销售产品交付完成并取得验收单后视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61,654,245.15	89.67%	131,015,986.96	84.16%
设计服务	13,856,886.28	7.69%	15,553,724.90	9.99%
智能化设备销售	4,228,489.30	2.35%	8,616,380.87	5.53%
其他业务收入	534,387.04	0.30%	497,640.45	0.32%
合计	180,274,007.77	100.00%	155,683,733.18	100.00%
波动分析	<p>①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均高于84%，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也随之增加，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占比由84.16%上升至89.67%。收入占比增加一方面是因为疫情对工程类项目的影响得到缓解。2021年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及工程管理恢复正常，项目移交时间缩短，规模较大的项目移交数量增加，导致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从长远规划，星舟科技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于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开发和管理，使公司竞争优势更加突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加竞争实力。综上，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和占比得到提升。</p> <p>②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和2020年设计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3,856,886.28元和15,553,724.90元，收入占比由9.99%降低至7.69%，公司设计服务收入减少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设计服务类型转变导致的。报告期前，公司主要设计服务类型以房地产企业为，鉴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收缩，从长远发展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将服务类型以服务房地产企业为主慢慢转变为以服务设计院为主，转变过程导致设计收入出现下滑。另一方面是公司从未来长远规划将内部分工更加明确导致的。报告期以前，星舟科技兼具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子公司铠延设计主要从事设计服务。随着铠延设计在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方面皆有提升，公司从长远规划，为了更好的突出星舟科技和铠延设计各自的核心能力，对公司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逐步将设计服务项目向铠延设计转移，从而使星舟科技更专注于工程管理和项目施工，在转化的过程，公司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上涨，设计服务业务略有下降。综上两方面原因，导致报告期内设计服务收入降低。</p> <p>③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设备销售主要来源于星舟科技和众天力，其中星舟科技设备销售以外购设备为主，其设备销售取决于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偶然性。2021年设备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系母公司星舟科技2021年度设备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的。</p> <p>④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对外租赁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保持稳</p>			

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85,944.62	0.16%	10,835,746.60	6.96%
华北地区	6,848,641.76	3.80%	10,478,518.14	6.73%
华东地区	93,469,146.77	51.85%	63,802,532.03	40.98%
华南地区	23,418,125.50	12.99%	42,323,503.84	27.19%
华中地区	14,451,528.95	8.02%	9,637,204.64	6.19%
西北地区	39,707,457.85	22.03%	17,020,574.67	10.93%
西南地区	2,093,162.32	1.16%	1,585,653.25	1.02%
合计	180,274,007.77	100.00%	155,683,733.1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集中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合计收入占比超过60%以上。2021年度，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下降幅度较大，西北地区上升幅度较大，其他地区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各地区收入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受行业属性影响。由于建筑智能化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同行业公司均呈现区域集中的特性，除集中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受单一项目影响较大，因此易导致其他区域的收入和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比如2021年西北地区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西安的西咸新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马术)比赛场地及配套项目EPC工程项目在2021年确认收入导致的。</p> <p>公司虽然在业务规模、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全国性的同行业中大型公司相比存在差距，但公司通过深耕行业和区域市场，已在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沉淀，在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辐射全国全面发展。</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各细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服务、智能化设备销售三大类业务，各细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营业收入比例
1	绿地控股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90,191,119.55	55.79%
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5,289,813.67	9.46%
3	福建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9,628,082.94	5.96%
4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8,916,640.21	5.52%
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8,894,753.49	5.50%
合计		-	-	132,920,409.86	82.23%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营业收入比例
1	绿地控股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90,554,407.17	69.12%
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9,876,688.84	7.54%
3	西安曲江复地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5,168,887.35	3.95%
4	上海凤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4,555,322.50	3.48%
5	南通金石世苑酒店有限公司	否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4,163,744.03	3.18%
合计		-	-	114,319,049.89	87.26%

②设计服务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设计服务营业收入比例
1	绿地控股	否	设计服务	6,086,107.03	43.92%
2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设计服务	2,305,683.95	16.64%
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设计服务	1,417,764.14	10.23%

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否	设计服务	580,904.27	4.19%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否	设计服务	363,600.75	2.62%
合计		-	-	10,754,060.14	77.61%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设计服务营 业收入比例
1	绿地控股	否	设计服务	6,351,994.68	40.84%
2	新城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否	设计服务	1,327,383.96	8.53%
3	筑博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	否	设计服务	1,012,358.49	6.51%
4	中垠地产有限 公司	否	设计服务	679,245.28	4.37%
5	武汉辉恒置业有 限公司	否	设计服务	626,452.83	4.03%
合计		-	-	9,997,435.24	64.28%

③智能化设备销售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智能化设备 销售营业收入 比例
1	新力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否	智能化设备销售	3,563,932.19	84.28%
2	新城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设备销售	229,940.69	5.44%
3	中国航发上海商 用航空发动机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能化设备销售	127,358.49	3.01%
4	上海滨棣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设备销售	120,796.46	2.86%
5	绿地控股	否	智能化设备销售	114,591.80	2.71%
合计		-	-	4,156,619.63	98.30%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智能化设备 销售营业收入 比例
1	首都信息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设备销售	4,024,668.75	46.71%
2	新力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否	智能化设备销售	3,028,768.65	35.15%
3	绿地控股	否	智能化设备销售	682,167.23	7.92%

4	中国航发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能化设备销售	254,717.01	2.96%
5	上海稼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设备销售	254,016.82	2.95%
合计		-	-	8,244,338.46	95.68%

(2)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设计业务报告期内的客户/项目数量、平均合同价格变动情况

① 报告期内客户/项目数量

公司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设计服务业务报告期内的客户/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设计服务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数量(个)	35	45	93	104
项目数量(个)	35	52	121	124

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客户数量和项目减少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加竞争实力，从而倾向优先承接中大型项目，减少小型项目，因此导致小型客户数量和小型项目数量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服务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② 平均合同价格变动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合同金额，对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和设计服务业务进行划分：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划分为大型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中型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小型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下）；设计服务业务划分为大型项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和小型项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

A.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平均合同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平均合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合同金额范围划分标准	2021年			2020年			平均合同价格变动率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平均合同价格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平均合同价格	
500 万元以下	24	5,057.64	210.74	46	7,607.51	165.38	27.43%
500 万元-1,000 万元	9	6,456.61	717.40	5	3,271.99	654.40	9.63%
1,000 万元以上	2	5,019.12	2,509.56	1	3,109.49	3,109.49	-19.29%
合计	35	16,533.37	472.38	52	13,988.99	269.02	75.59%

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平均合同价格由 2020 年度的 269.02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472.38 万元，平均合同价格变动率为 75.59%，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项目数量变动较大引起的，若剔除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项目，公司平均合同价格变动率

如下所示：

单位：个；万元

合同金额范围划分标准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合同价格变动率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平均合同价格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平均合同价格	
500 万元-1,000 万元	9	6,456.61	717.40	5	3,271.99	654.40	9.63%
1,000 万元以上	2	5,019.12	2,509.56	1	3,109.49	3,109.49	-19.29%
合计	11	11,475.73	1,043.25	6	6,381.48	1,063.58	-1.91%

由上表可知，若剔除 500 万以下的小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合同价格变动率为 1.91%，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元以下小型项目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加竞争实力，从而倾向优先承接中大型项目，减少小型项目的比重。报告期内，500 万元-1,000 万的中型项目平均合同价格变动率基本保持稳定；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由于合同金额较大且项目数量较少，易引起平均合同价格变动。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平均合同价格变动率波动是由小型项目数量变动引起的，主要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公司中大型项目平均合同价格变动率基本保持稳定。

B.设计服务平均合同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服务平均合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合同金额范围划分标准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合同价格变动率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平均合同价格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平均合同价格	
50 万元以下	101	1,891.51	18.73	104	2,031.44	19.53	-4.10%
50 万元以上	20	1,721.67	86.08	20	1,581.09	79.05	8.89%
合计	121	3,613.18	29.86	124	3,612.53	29.13	2.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服务平均合同价格变动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平均合同价格变动率波动是由于公司从长远规划，优先承接中大型项目，减少小型项目比重引起的；设计服务平均合同价格变动率总体较为稳定。

(3) 公司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四季度集中情形及合理性

①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04.24	11.12%	2,305.86	14.81%
第二季度	4,334.17	24.04%	3,220.27	20.68%
第三季度	6,284.51	34.86%	2,026.28	13.02%
第四季度	5,404.49	29.98%	8,015.97	51.49%
合计	18,027.41	100.00%	15,56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分布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A. 第一季度由于传统春节假日、低温冰雪气候等因素，导致建筑施工行业的业务开展量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的收入相对较少；

B.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该类企业通常会在第一季度制定全年开发计划，随后进入土地购置、规划设计、设计、施工等环节；第二季度为建设高峰期；通常在下半年，下游客户及相关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审查和结算推进力度较大，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验收移交相对较为密集，受这些因素影响，公司在下半年收入相对较多，因此下半年项目移交数量相对增加，导致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

C. 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海口市五源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文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体育场”项目在该季度确认收入，该项目收入金额为3,001.64万元，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其他季度的波动则主要取决于具体项目的执行、验收进度以及移交项目规模。

②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集中情形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四季度集中情形。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个别重大项目移交所致，具有偶发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由外购软硬件、劳务费用等费用组成。外购软硬件、劳务费用等费用在发生时按项目进行归集，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待项目确认收入时，根据归集的金额结转至成本。

（2）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项目主要为人员工资及部分外购服务成本，人员工资于发生当月计入当期成本，部分外购服务成本于发生时计入营业成本。

(3) 设备销售成本

外购设备销售成本主要为外购设备成本，公司按项目单独归集成本；自主生产的设备销售成本主要为外购原材料成本，公司按照所生产的设备归集，待设备完工后结转至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03,170,437.15	92.38%	85,250,918.40	90.30%
设计服务	4,672,170.81	4.18%	3,931,643.67	4.16%
智能化设备销售	2,028,727.74	1.82%	3,964,025.99	4.20%
其他业务成本	1,814,445.77	1.62%	1,261,008.73	1.34%
合计	111,685,781.47	100.00%	94,407,596.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是相匹配的，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设备	72,700,361.93	65.09%	62,877,863.27	66.60%
劳务费用	24,480,803.34	21.92%	20,798,697.31	22.03%
设计成本	4,672,170.81	4.18%	3,931,643.67	4.16%
其他费用	9,832,445.39	8.80%	6,799,392.54	7.20%
合计	111,685,781.47	100.00%	94,407,596.79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提供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涵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物料采购、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项目所需硬件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软件产品主要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在采购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后，公司进行系统整合和调试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工作则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p> <p>由于公司的业务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对于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系统架构、技术要求、实施周期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和项目成本构成也存在一定幅度的变动。</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61,654,245.15	103,170,437.15	36.18%
设计服务	13,856,886.28	4,672,170.81	66.28%
智能化设备销售	4,228,489.30	2,028,727.74	52.02%
其他业务	534,387.04	1,814,445.77	-239.54%
合计	180,274,007.77	111,685,781.47	38.0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2021年和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05%、39.36%，基本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2021年和2020年公司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36.18%、34.93%，基本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和2020年设计服务毛利率分别为66.28%、74.72%，设计服务毛利率降低由两方面原因导致的：一是设计服务收入减少。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二是设计服务成本增加。设计服务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成本，人员工资于发生当月计入当期成本，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服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应的职工薪酬未发生重大变动。但由于2020年因疫情影响存在社保减免政策，2021年相关政策取消，导致2021年职工薪酬增加。在设计服务成本增加的情况下，设计服务收入减少必然导致设计服务毛利率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和2020年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2.02%、53.99%，基本保持稳定。</p> <p>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出租房屋计提的折旧金额高于出租金额导致。</p>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31,015,986.96	85,250,918.40	34.93%
设计服务	15,553,724.90	3,931,643.67	74.72%
智能化设备销售	8,616,380.87	3,964,025.99	53.99%
其他业务	497,640.45	1,261,008.73	-153.40%
合计	155,683,733.18	94,407,596.79	39.36%
原因分析	详见 2021 年度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05%	39.36%															
威星电子（839655.NQ）	28.14%	27.26%															
安泰股份（831063.NQ）	23.13%	23.77%															
南大智慧（872131.NQ）	36.73%	39.9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与南大智慧毛利率基本一致，高于威星电子和安泰股份。公司总体毛利率高于威星电子和安泰股份系由于毛利率较高的设计服务收入较高，而威星电子和安泰股份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所导致。</p> <p>从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来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 年</th> <th>202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威星电子（839655.NQ）</td> <td>29.16%</td> <td>31.14%</td> </tr> <tr> <td>安泰股份（831063.NQ）</td> <td>20.70%</td> <td>21.97%</td> </tr> <tr> <td>南大智慧（872131.NQ）</td> <td>32.89%</td> <td>36.39%</td> </tr> <tr> <td>申请挂牌公司</td> <td>36.18%</td> <td>34.9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威星电子（839655.NQ）	29.16%	31.14%	安泰股份（831063.NQ）	20.70%	21.97%	南大智慧（872131.NQ）	32.89%	36.39%	申请挂牌公司	36.18%	34.9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威星电子（839655.NQ）	29.16%	31.14%															
安泰股份（831063.NQ）	20.70%	21.97%															
南大智慧（872131.NQ）	32.89%	36.39%															
申请挂牌公司	36.18%	34.93%															
<p>公司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2021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36.18%、34.93%，基本与南大智慧系统集成类项目毛利率持平；2020 年公司系统集成类项目毛利率与威星电子基本持平，2021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威星电子系统集成类项目毛利率下降导致的，根据威星电子披露的 2021 年度年报可知：“威星电子将智慧城市行业拓展至医疗、交通、金融、文体等领域”，同时 2021 年度威星电子收入大幅增加。经分析可知，威星电子系统集成类项目收入增加和毛利率下降与其业务拓展相关。公司系统集成类项目毛利大幅高于安泰股份，主要是由于安泰股份业务种类较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慧建筑综合管理平台、综合能源管控平台、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数字工厂服务平台和边缘计算网关产品等，星舟科技将智慧建筑业务作为发展核心更加专一且更具有竞争优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p>																	

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0,274,007.77	155,683,733.18
销售费用（元）	8,147,027.80	5,480,748.02
管理费用（元）	22,669,050.48	17,664,832.36
研发费用（元）	10,649,018.28	9,008,967.34
财务费用（元）	2,724,574.03	1,883,665.91
期间费用总计（元）	44,189,670.59	34,038,213.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2%	3.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7%	11.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1%	5.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1%	1.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4.51%	21.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1.86%提高至 24.51%，主要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提高导致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1）销售费用和（2）管理费用”分析。</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749,367.87	3,814,972.22
业务招待费	1,107,720.11	548,967.98
售后维护费	808,271.23	655,079.94
差旅交通费	185,066.01	161,879.88
折旧费	141,008.38	115,491.28
租赁费	72,455.77	113,524.30
其他	83,138.43	70,832.42

合计	8,147,027.80	5,480,748.0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护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由上述三个项目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增加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因疫情影响存在社保减免政策，2021年相关政策取消，导致2021年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规模，增加了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的增加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导致，为了减少对绿地控股的收入占比，公司目前积极拓展绿地控股之外的其他优质客户，因此对应的业务拓展费用随之增加。售后维护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已移交项目数量增多，进入维保期的项目数量增加，对应的售后维护费用随之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497,946.26	9,766,148.03
专业服务费	2,935,278.55	2,139,067.29
折旧费	2,413,230.99	1,043,816.85
办公费	1,457,236.84	815,004.71
咨询费	1,423,178.22	1,156,522.81
业务招待费	686,001.48	476,071.98
差旅交通费	490,668.23	522,286.29
水电费	90,816.98	115,860.77
租赁费	63,573.55	1,095,376.31
其他	611,119.38	534,677.32
合计	22,669,050.48	17,664,832.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折旧费、办公费和咨询费用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是由上述项目费用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一方面是为了激励公司管理人员，适当提升了薪酬；另一方是由于2020年因疫情原因存在社保减免，2021年相关政策取消，导致2021年职</p>	

	工薪酬费用增加。专业服务费是由于公司前期有上市规划发生的费用支出；折旧费包含了折旧费和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导致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的；办公费增加是由于2021年公司变更办公场所导致产生额外费用；咨询费主要是律师费用和培训费等费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827,819.68	8,404,941.20
折旧费	283,416.93	200,323.08
委外研发	265,486.74	59,805.83
租赁费	75,419.05	82,588.16
图文费	46,700.27	68,437.21
无形资产摊销	8,785.08	8,785.08
其他	141,390.53	184,086.78
合计	10,649,018.28	9,008,967.3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由职工薪酬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增加一方面是为了激励研发人员，增加了支出；另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因疫情原因存在社保减免，2021年相关政策取消，导致2021年职工薪酬支出增加。上述两方面原因引起公司职工薪酬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510,009.02	1,574,523.30
减：利息收入	43,036.89	54,951.44
银行手续费	257,601.90	364,094.05
汇兑损益		
合计	2,724,574.03	1,883,665.9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大部分短期银行借款顺延至2021年清偿，因此部分</p>	

	利息支出发生在 2021 年，2021 年在保持与 2020 年借款规模相同的前提下，对应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山区财政局退税款	1,841,000.00	1,306,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4,063.26	12,212.66
高新技术企业绩效奖励	50,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11,805.20	68,469.22
工会经费减免	10,550.49	
专利资助资金	10,000.00	22,500.00
以工代训补贴	6,300.00	7,500.00
镇经济工作会议企业奖励	5,000.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4,166.24	7,711.08
中小微企业就业风险储备金	537.51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382.83	3,357.42
上市培育补贴		350,000.00
软件能力认证奖励		300,000.00
软件著作权奖励		16,100.00
合计	2,103,805.53	2,093,850.38

具体情况披露

详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87	-183.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83.87	-183.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对苏州微尔的投资产生的损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13.72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3,422.70	2,090,49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157.50	-183.7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43,478.92	2,090,309.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1,542.65	330,87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18.14	75,858.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1,118.13	1,683,57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的损益。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 日常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助	备注
金山区财政局退税款	1,841,000.00	1,30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4,063.26	12,212.66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高新技术企业绩效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失业稳岗补贴	11,805.20	68,469.22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工会经费减免	10,550.49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专利资助资金	10,000.00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以工代训补贴	6,300.00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镇经济工作会议企业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进项税加计扣除	4,166.24	7,711.08	与收益相关	否	税收优惠
中小微企业就业风险准备金	537.51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382.83	3,357.42	与收益相关	否	税收返还
上市培育补贴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软件能力认证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软件著作权奖励		16,1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拨款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0%、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铠延设计根据财税[2019]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型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铠延设计2020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众天力根据财税[2013]37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4日，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0310068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铠延设计2021年度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众天力2020年度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众天力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众天力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于2018年10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320026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众天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重新申请已获得批准，目前在公示期内。《江苏省2021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序号2188号为众天力。

众天力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款之税收优惠：“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97.94	11,184.78
银行存款	7,395,223.81	19,894,474.15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	66,600.00
合计	7,457,921.75	19,972,258.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60,000.00	66,600.00
合计	60,000.00	66,6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使用受限的期限为1年以内的保函保证金分别为60,000.00元和66,600.00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967,672.58	1,661,317.35
合计	3,967,672.58	1,661,317.3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100,000.00
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200,000.00
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200,000.00
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281,382.79
绿地控股集团景德镇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750,000.00
绿地国贸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2021年12月8日	500,000.00
启东崇和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2021年11月13日	270,000.00
长沙绿地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500,000.00
合计	-	-	2,801,382.79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国科绿地健康小镇（青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7月13日	1,000,000.00
佛山铂晟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2022年1月7日	619,097.00
南昌绿地申飞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5月26日	500,000.00
昆山莱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495,862.36
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432,465.89

合计	-	-	3,047,425.25
----	---	---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10.00	0.06%	147,51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621,221.02	99.94%	62,356,251.06	25.81%	179,264,969.96
合计	241,768,731.02	100.00%	62,503,761.06	25.85%	179,264,969.96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360,223.99	100.00%	58,630,422.14	26.49%	162,729,801.85
合计	221,360,223.99	100.00%	58,630,422.14	26.49%	162,729,801.8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设备销售款	147,510.00	147,5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7,510.00	147,51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873,346.58	34.30%	4,143,667.34	5.00%	78,729,679.24
1至2年	61,648,598.39	25.51%	6,164,859.83	10.00%	55,483,738.56
2至3年	50,184,032.89	20.77%	15,055,209.87	30.00%	35,128,823.02

3至4年	11,679,977.92	4.83%	5,839,988.96	50.00%	5,839,988.96
4至5年	20,413,700.88	8.45%	16,330,960.70	80.00%	4,082,740.18
5年以上	14,821,564.36	6.13%	14,821,564.36	100.00%	-
合计	241,621,221.02	100.00%	62,356,251.06	25.81%	179,264,969.9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055,490.49	37.07%	4,102,774.54	5.00%	77,952,715.95
1至2年	51,600,530.31	23.31%	5,160,053.03	10.00%	46,440,477.28
2至3年	24,528,291.92	11.08%	7,358,487.58	30.00%	17,169,804.34
3至4年	36,937,132.25	16.69%	18,468,566.13	50.00%	18,468,566.12
4至5年	13,491,190.78	6.09%	10,792,952.62	80.00%	2,698,238.16
5年以上	12,747,588.24	5.76%	12,747,588.24	100.00%	-
合计	221,360,223.99	100.00%	58,630,422.14	26.49%	162,729,801.85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中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1年12月31日	158,797.46	无法收回	否
成都万科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1年12月31日	110,838.76	无法收回	否
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1年12月31日	25,994.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单位	工程款	2021年12月31日	15,267.1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单位	工程款	2020年12月31日	186.57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11,083.89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94,814.46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8.52%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4,686.01	4年以内	8.35%

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5,818.40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5.15%
陕西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4,830.06	1年以内	4.80%
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3,306.81	2年以内及5年以上	4.48%
合计	-	75,683,455.74	-	31.3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2,163.76	4年以内及5年以上	10.96%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39.41	3年以内	8.40%
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0,333.83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6.52%
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8,739.79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4.61%
绿地集团(昆山)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7,179.18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3.41%
合计	-	75,048,455.97	-	33.9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 221,360,223.99 元增长至 241,768,731.02 元, 增长幅度为 9.22%, 小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5.80%, 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导致, 属于合理变动范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4.11%、142.19%, 呈下降趋势,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逐渐好转。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威星电子 (839655.NQ)	安泰股份 (831063.NQ)	南大智慧 (872131.NQ)	平均值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完全一致，坏账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结合收入确认方法，将各期末应收账款分为移交时点款、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等。对于移交时点款，以移交次日为逾期开始时点；对于竣工结算应收款项，以竣工结算报告出具日次日为逾期开始时点；对于质保金，以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结束日期次日为逾期开始时点。因此，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逾期的标准较为严格。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已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A)	24,176.87	22,136.02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B)	2,091.55	13,242.4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C=B/A)	8.65%	59.82%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D)	13,646.40	15,232.76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E=D/A)	56.44%	68.81%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F)	1,553.05	7,664.89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G=F/D)	11.38%	50.32%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H)	10,530.47	6,903.26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I=H/A)	43.56%	31.19%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J)	538.50	5,577.56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K=J/H)	5.11%	80.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特别是逾期应收账款的管理。2021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期后时间较短导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力争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和比例。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8,044.40	59.44%	7,469,596.14	91.24%
1 至 2 年	1,333,753.23	29.60%	716,718.29	8.76%
2 至 3 年	493,716.35	10.9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05,513.98	100.00%	8,186,314.4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勃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971.18	29.5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苏亚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860.69	12.78%	2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慧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463.18	10.62%	3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优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153.25	9.57%	2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935.36	9.3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3,236,383.66	71.83%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乐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00.00	42.0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优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289.25	12.6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驰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995.63	8.6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苏亚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860.69	7.0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航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852.00	6.6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6,306,997.57	77.04%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江苏亚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860.69	2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以抵入房产作为结算方式,房产价值超过应付账款金额部分作为预付款
慧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463.18	3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因退货挂账预付款,双方对此款项有争议,导致长期未结算
上海优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153.25	2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以抵入房产作为结算方式,房产价值超过应付账款金额部分作为预付款
合计	-	1,485,477.12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389,962.85	3,898,004.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389,962.85	3,898,004.1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0,389.70	1,250,426.85					4,640,389.70	1,250,426.85
合计	4,640,389.70	1,250,426.85					4,640,389.70	1,250,426.85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6,125.24	1,218,121.06					5,116,125.24	1,218,121.06
合计	5,116,125.24	1,218,121.06					5,116,125.24	1,218,121.0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60,021.53	44.39%	103,001.08	5.00%	1,957,020.45
1至2年	976,252.68	21.04%	97,625.27	10.00%	878,627.41
2至3年	171,797.49	3.70%	51,539.25	30.00%	120,258.24
3至4年	786,393.50	16.95%	393,196.75	50.00%	393,196.75
4至5年	204,300.00	4.40%	163,440.00	80.00%	40,860.00

5年以上	441,624.50	9.52%	441,624.50	100.00%	-
合计	4,640,389.70	100.00%	1,250,426.85	26.95%	3,389,962.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94,243.34	27.25%	69,712.17	5.00%	1,324,531.17
1至2年	1,651,402.20	32.28%	165,140.22	10.00%	1,486,261.98
2至3年	1,332,906.50	26.05%	399,871.95	30.00%	933,034.55
3至4年	268,353.00	5.25%	134,176.50	50.00%	134,176.50
4至5年	100,000.00	1.95%	80,000.00	80.00%	20,000.00
5年以上	369,220.20	7.22%	369,220.20	100.00%	-
合计	5,116,125.24	100.00%	1,218,121.04	23.81%	3,898,004.2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643,050.38	1,046,898.63	2,596,151.75
应收往来款	786,422.25	187,017.59	599,404.66
其他	210,917.07	16,510.63	194,406.44
合计	4,640,389.70	1,250,426.85	3,389,962.8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048,580.57	947,968.90	3,100,611.67
应收往来款	913,908.09	253,036.69	660,871.40
备用金	153,636.58	17,115.47	136,521.11
合计	5,116,125.24	1,218,121.06	3,898,004.1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33,724.00	1-2年	11.51%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39,421.34	1年以内	9.47%

公司海南分公司					
南昌天舜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6.46%
上海锴信工程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往来款	296,613.00	3-4 年	6.39%
鄱阳县东投置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2 年以内	3.23%
合计	-	-	1,719,758.34	-	37.0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创富融资租赁 (上 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86,424.00	2 年以内	31.01%
徐进超	非关联方	应收往来款	438,292.36	1-2 年	8.57%
南昌天舜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5.86%
上海锴信工程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往来款	296,613.00	2-3 年	5.80%
盛亚 (上海) 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3.91%
合计	-	-	2,821,329.36	-	55.1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57,797.77		7,657,797.77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570,159.54		570,159.54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102,207,312.45	1,348,371.77	100,858,940.68
委托加工物资	1,494,226.15		1,494,226.15

半成品	582,272.38		582,272.38
发出商品	251,295.26		251,295.26
合计	112,763,063.55	1,348,371.77	111,414,691.7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74,239.49		12,274,239.49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167,991.70		167,991.70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151,365,856.21	223,044.97	151,142,811.24
委托加工物资	898,987.96		898,987.96
半成品	558,878.50		558,878.50
发出商品	501,315.29		501,315.29
合计	165,767,269.15	223,044.97	165,544,224.1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构成，其中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归集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原材料主要归集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采购的尚未出库的材料。公司存货余额由 165,767,269.15 元降低至 112,763,063.5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的管理，一方面由于 2021 年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进度得到恢复，公司加快了项目的建设，使项目完工数量增多，由存货转入营业成本项目数量和金额增多；另一方面是加强对存货的管控，使存货的采购与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更加匹配，导致非必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减少。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客户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质保金	7,504,933.15	375,246.65	7,129,686.50
合计	7,504,933.15	375,246.65	7,129,686.5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质保金	6,719,812.72	335,990.64	6,383,822.08

合计	6,719,812.72	335,990.64	6,383,822.08
----	--------------	------------	--------------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1年以内质保金	335,990.64	39,256.01				375,246.65
合计	335,990.64	39,256.01				375,246.6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1年以内质保金	0	335,990.64				335,990.64
合计	0	335,990.64				335,990.64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7,125.60	
小计	587,125.60	
合计	587,125.6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公司管理层将位于上海的4套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委托中介进行出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签订售房协议，并收到售房款570.00万元，出售价款含税金额为945.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为9,156,677.02元。上述拟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列报，预计该处置不存在损失。持有待售房产为公司2004年购入的房产，由于时间较长，故增值幅度较大，本次房产出售具有偶发性。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5,040,476.59	2,472,160.54
预缴所得税	2,773,367.15	-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3,596,593.13	6,917,552.90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5,074.27	453,346.79
增值税留抵税额	40,939.73	1,450,258.97
待摊费用-房租	-	100,242.86
其他	2,900.96	1,740.57
合计	11,879,351.83	11,395,302.6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48,921.14		183.87	748,737.27
小计	748,921.14		183.87	748,737.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48,921.14		183.87	748,737.2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49,104.48		183.34	748,921.14
小计	749,104.48		183.34	748,921.1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49,104.48		183.34	748,921.14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15%	46.15%	748,921.14			-183.87	748,737.2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15%	46.15%	749,104.48			-183.34	748,921.14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87,229.27	4,666,598.07	4,628,579.08	12,925,248.26
房屋及建筑物	5,017,262.47	1,487,340.78		6,504,603.25
机器设备	273,783.07	50,884.96		324,668.03
运输工具	6,442,606.07	2,960,271.45	4,595,098.42	4,807,779.10
办公设备	1,153,577.66	168,100.88	33,480.66	1,288,197.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81,552.44	2,498,026.92	1,401,004.84	5,778,574.52
房屋及建筑物	591,204.91	285,418.88		876,623.79

机器设备	228,086.21	23,779.21		251,865.42
运输工具	2,882,304.52	2,080,964.37	1,369,880.43	3,593,388.46
办公设备	979,956.80	107,864.46	31,124.41	1,056,696.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05,676.83			7,146,673.74
房屋及建筑物	4,426,057.56			5,627,979.46
机器设备	45,696.86			72,802.61
运输工具	3,560,301.55			1,214,390.64
办公设备	173,620.86			231,501.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05,676.83			7,146,673.74
房屋及建筑物	4,426,057.56			5,627,979.46
机器设备	45,696.86			72,802.61
运输工具	3,560,301.55			1,214,390.64
办公设备	173,620.86			231,501.0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95,414.79	1,691,814.48		12,887,229.27
房屋及建筑物	5,017,262.47			5,017,262.47
机器设备	254,314.04	19,469.03		273,783.07
运输工具	4,807,779.10	1,634,826.97		6,442,606.07
办公设备	1,116,059.18	37,518.48		1,153,577.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1,921.23	1,359,631.21		4,681,552.44
房屋及建筑物	352,885.15	238,319.76		591,204.91
机器设备	183,227.66	44,858.55		228,086.21
运输工具	1,876,228.90	1,006,075.62		2,882,304.52
办公设备	909,579.52	70,377.28		979,956.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73,493.56			8,205,676.83
房屋及建筑物	4,664,377.32			4,426,057.56
机器设备	71,086.38			45,696.86
运输工具	2,931,550.20			3,560,301.55
办公设备	206,479.66			173,62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73,493.56			8,205,676.83
房屋及建筑物	4,664,377.32			4,426,057.56
机器设备	71,086.38			45,696.86
运输工具	2,931,550.20			3,560,301.55

办公设备	206,479.66			173,620.86
------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4,626.09	853,881.40	4,239,971.08	5,298,536.41
房屋及建筑物	4,089,527.67	853,881.40	1,279,699.63	3,663,709.44
运输设备	4,595,098.42		2,960,271.45	1,634,826.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9,880.43	2,583,290.34	2,387,607.37	1,565,563.40
房屋及建筑物	-	1,491,954.42	395,591.23	1,096,363.19
运输设备	1,369,880.43	1,091,335.92	1,992,016.14	469,200.2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14,745.66			3,732,973.01
房屋及建筑物	4,089,527.67			2,567,346.25
运输设备	3,225,217.99			1,165,626.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14,745.66			3,732,973.01
房屋及建筑物	4,089,527.67			2,567,346.25
运输设备	3,225,217.99			1,165,626.7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无				
二、累计折旧合计：				
无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无				
四、减值准备合计				
无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3,563.01			713,563.01
软件	567,336.58			567,336.58
专利权	146,226.43			146,226.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4,032.68	122,252.40		416,285.08
软件	275,730.43	113,467.32		389,197.75
专利权	18,302.25	8,785.08		27,087.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9,530.33			297,277.93
软件	291,606.16			178,138.83
专利权	127,924.18			119,139.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软件	-			-
专利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9,530.33			297,277.93
软件	291,606.16			178,138.83
专利权	127,924.18			119,139.1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3,563.01			713,563.01
软件	567,336.58			567,336.58
专利权	146,226.43			146,226.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1,780.28	122,252.40		294,032.68
软件	162,263.11	113,467.32		275,730.43
专利权	9,517.17	8,785.08		18,302.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1,782.73			419,530.33
软件	405,073.48			291,606.16
专利权	136,709.26			127,924.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软件	-			-
专利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1,782.73			419,530.33
软件	405,073.48			291,606.16
专利权	136,709.26			127,924.1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436,678.13	103,593.96		333,084.17
合计	-	436,678.13	103,593.96		333,084.1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无					
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568,363.74	9,891,369.20
未实现工程毛利	55,789,052.15	8,368,357.82
未实现内部毛利	3,464,190.27	519,628.54
未支付费用	1,927,449.89	154,195.99
质保期内维保费	920,084.43	138,012.66
合计	128,669,140.48	19,071,564.2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550,940.39	9,263,457.62
未实现工程毛利	60,217,055.59	9,032,558.34
未实现内部毛利	3,750,565.71	562,584.86
未支付费用	1,796,234.00	449,058.50
质保期内维保费	738,002.26	110,700.34
合计	128,052,797.95	19,418,359.6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1,089,689.81	22,616,617.33
合计	31,089,689.81	22,616,617.33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48,361,874.71	37,202,056.07
合同资产	5,809,481.06	7,650,237.01
合计	54,171,355.77	44,852,293.0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中各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成都青羊新里城项目2号地块办公26栋1单元1409号	440,558.72		出卖人原因，仍在合同许可时间内
成都青羊新里城项目2号地块办公26栋1单元1410号	463,715.60		出卖人原因，仍在合同许可时间内
成都青羊新里城项目2号地块办公26栋1单元1411号	463,715.60		出卖人原因，仍在合同许可时间内
成都青羊新里城项目2号地块办公26栋1单元1412号	463,715.60		出卖人原因，仍在合同许可时间内
河北香河绿地国宝21城项目2号楼1单元2701	892,779.83		办理中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1,200,000.00	23,300,000.00
保证借款	15,300,000.00	22,4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	1,000,000.00
附追索权票据贴现款		893,322.9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642.60	53,913.48
合计	36,944,642.60	47,647,236.46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087,930.42	41.89%	84,347,070.17	70.92%
1-2年	37,458,042.00	47.42%	25,518,972.84	21.46%
2-3年	3,637,576.20	4.60%	6,224,501.74	5.23%
3年以上	4,812,065.70	6.09%	2,836,114.63	2.38%
合计	78,995,614.32	100.00%	118,926,659.3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11,476,679.08	2年以内	14.53%
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7,601,949.42	2年以内	9.62%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5,422,563.88	2年以内	6.86%
上海天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2,136,168.60	2年以内	2.70%
江苏亚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	1,629,886.95	3年以内	2.06%
合计	-	-	28,267,247.93	-	35.7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21,168,101.04	2年以内	17.80%
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8,275,668.96	3年以内	6.96%
江西晨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	5,387,691.63	2年以内	4.53%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	4,576,031.14	1年以内	3.85%
上海谷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	3,457,015.65	1年以内	2.91%
合计	-	-	42,864,508.42	-	36.0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00,000.00	100.00%		
合计	5,700,000.0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孟勳	非关联方	售房款	5,7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700,000.00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88,446,387.40	111,836,155.65
预收货款	13,587.61	55,752.21
预收设计费	552,962.58	511,556.58
合计	89,012,937.59	112,403,464.44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79,198.81	98.65%	250,162.30	49.02%
1-2年	63,622.44	0.36%	226,389.27	44.36%
2-3年	147,472.20	0.83%	536.90	0.11%
3年以上	28,615.90	0.16%	33,241.00	6.51%
合计	17,718,909.35	100.00%	510,329.4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借款	16,008,408.00	90.35%	-	-
应付费用	643,742.48	3.63%	386,449.87	75.73%
员工报销	491,545.13	2.77%	59,272.07	11.61%
保证金	575,213.74	3.25%	64,607.53	12.66%
合计	17,718,909.35	100.00%	510,329.4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童巍	关联方	股东借款、员工报销	11,291,330.53	1年以内	63.72%
杨建新	关联方	股东借款、员工报销	3,261,206.12	1年以内	18.41%
田春雷	关联方	股东借款、员工报销	1,501,344.58	1年以内	8.47%
机构服务费	非关联方	其他	624,120.50	1年以内	3.52%
杨泓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49,019.00	2年以内	0.84%
合计	-	-	16,827,020.73	-	94.97%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文捷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40,000.00	2年以内	27.43%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8,443.38	2年以内	17.33%
慧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7,000.00	1年以内	11.17%
敖武涛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	52,413.64	1年以内	10.27%
杨泓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0,000.00	1年以内	5.88%
合计	-	-	367,857.02	-	72.0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547,714.82	33,072,665.31	31,892,573.04	6,727,807.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47.42	3,850,308.75	3,486,975.16	377,381.01
三、辞退福利		14,138.34	14,138.3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61,762.24	36,937,112.40	35,393,686.54	7,105,188.1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55,089.01	28,901,265.29	27,108,639.48	5,547,71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747.96	212,675.05	461,375.59	14,047.42

三、辞退福利		95,158.14	95,158.1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17,836.97	29,209,098.48	27,665,173.21	5,561,762.2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04,873.02	28,610,859.19	27,461,066.48	6,454,665.73
2、职工福利费		483,386.77	483,386.77	
3、社会保险费	144,833.96	2,248,138.93	2,235,507.43	157,465.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269.50	1,997,590.15	1,989,433.50	138,426.15
工伤保险费	820.22	64,123.62	60,572.26	4,371.58
生育保险费	13,744.24	186,425.16	185,501.67	14,667.73
4、住房公积金	81,609.35	1,690,930.40	1,657,211.25	115,328.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98.49	39,350.02	55,401.11	347.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547,714.82	33,072,665.31	31,892,573.04	6,727,807.0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9,844.39	25,633,189.44	23,868,160.81	5,304,873.02
2、职工福利费		475,597.18	475,597.18	
3、社会保险费	97,354.00	1,445,963.42	1,398,483.46	144,833.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869.07	1,307,014.94	1,256,614.51	130,269.50
工伤保险费	7,362.31	6,051.84	12,593.93	820.22
生育保险费	10,122.62	132,896.64	129,275.02	13,744.24
4、住房公积金	103,280.30	1,331,668.85	1,353,339.80	81,609.3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10.32	14,846.40	13,058.23	16,398.4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755,089.01	28,901,265.29	27,108,639.48	5,547,714.82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004.43	449,498.4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90,129.96	3,620,467.01
个人所得税	3,709,197.26	3,777,87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9.27	36,445.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04.21	19,537.19
教育费附加	10,261.33	22,653.06
其他	74,303.00	132,716.37
合计	4,336,959.46	8,059,195.68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920,084.43	738,002.26
合计	920,084.43	738,002.26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0,050,936.33	17,745,019.08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243,637.91	1,044,636.44
其他	400,000.00	
合计	23,694,574.24	18,789,655.52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租赁负债	2,797,935.26	3,989,284.81
融资租赁租赁负债	646,447.33	2,621,430.06
小计	3,444,382.59	6,610,714.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2,218.10	3,009,403.89
合计	1,402,164.49	3,601,310.9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01,788.27	35,601,788.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205,694.62	1,467,336.67
未分配利润	29,187,518.57	12,958,956.4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95,001.46	154,028,081.38
少数股东权益	6,319,958.60	6,746,62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14,960.06	160,774,708.4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童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3.3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誉娇	持股 5%以上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铠延设计	控股子公司
上海大数据	全资子公司
苏州仁聚	控股子公司
苏州微尔	参股公司
众天力	控股子公司
上海星赢	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徐州大数据	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已注销
上海集奥	实际控制人童巍控股公司，该公司执行董事为童巍之子童渔舟
鼓芯实业	实际控制人童巍控股公司，该公司执行董事为童巍之子童渔舟
上海慕怀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公司，2022 年 2 月已注销
春朝电子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公司
上海能晟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公司
源燕食品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公司
荔罗教育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公司，2021 年 12 月已注销
上海世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童渔舟持股 100%，正在注销中
上海冰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童渔舟持股 51%
乡乐汇（嘉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高峻任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已注销
上海芮德澌齐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郭锋任主任、合伙人
富恩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锋持股 49%
上海介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锋持股 60%
上海芮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锋持股 95%
上海五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上海支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清报告期内曾任筹备基金风控总监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上海利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清母亲朱荣梅持股 66%
上海惠曼商务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胡清母亲朱荣梅持股 100%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锐任董事，持股 0.5%
上海汕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董彩梅之配偶李雄斌持股 100%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建新	董事、总经理

田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
肖庆春	董事、副总经理
贾怡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峻	外部董事
陈锐	独立董事
郭锋	独立董事
胡清	独立董事
邵健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童巍之表妹
莫英	财务负责人
陆松	监事会主席
陈志梁	监事
董彩梅	监事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星舟科技	5,500,000.00	2019年06月25日至2020年6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5,500,000.00	2020年06月28日至2021年6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3,000,000.00	2019年07月16日至2020年7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2,200,000.00	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4,000,000.00	2019年09月30日至2020年9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2,000,000.00	2019年08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4,000,000.00	2019年0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4,500,000.00	2019年04月10日至2020年4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3,000,000.00	2020年0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4,500,000.00	2020年04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3,000,000.00	2020年06月18日至2021年6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3,000,000.00	2020年07月13日至2021年7月8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4,000,000.00	2020年08月25日至2021年8月19日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4,000,000.00	2020年09月4日至2021年9月2日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2,200,000.00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8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4,900,000.00	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6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10,000,000.00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4,900,000.00	2021年06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3,000,000.00	2021年07月27日至2022年7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5,000,000.00	2021年09月17日至2022年9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2,200,000.00	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3,000,000.00	2021年03月8日至2022年3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月 7 日				
星舟科技	3,000,000.00	2021年0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2,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4,000,000.00	2021年0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4,500,000.00	2021年0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5,500,000.00	2021年07月6日至2022年6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1,285,308.00	2019年01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1,269,072.00	2019年01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1,269,072.00	2019年01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853,200.00	2020年0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星舟科技	3,000,000.00	2020年0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	反担保	连带	是	增强融资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巍	0	15,300,000.00	4,041,592.00	11,258,408.00
杨建新	0	3,250,000.00	0	3,250,000.00

田春雷	0	1,500,000.00	0	1,500,000.00
合计	0	20,050,000.00	4,041,592.00	16,008,408.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童巍	11,291,330.53		股东借款、员工报销
杨建新	3,261,206.12		股东借款、员工报销
田春雷	1,501,344.58		股东借款、员工报销
肖庆春	30,193.50		员工报销
莫英	945.00		员工报销
邵健	45.00		员工报销
小计	16,085,064.73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童巍	抵出房产	1,541,592.00	3,495,352.00

公司转让上述房源系平价转让, 即向童巍转让房源的交易价格为客户抵入时点的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未构成利益输送。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针对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进行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企业作为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

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注1）	2,765,98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星舟科技起诉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因房地产开发商违约，要求退回房屋定金、支付赔偿金。公司胜诉可能性较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诉讼（注2）	2,646,224.55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星舟科技起诉长沙新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其清偿应付星舟科技的工程款及利息。公司胜诉可能性较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合计	5,412,204.55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舟科技及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如上表所示。

注 1：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武汉绿地中心项目 2021 年底竣工后，星舟科技认购两套房源因设计变更原因无法交付房产，星舟科技要求其退还已付定金及支付赔偿金共 2,765,98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注 2：2022 年 3 月，星舟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长沙新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智能化系统工程款项，要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共 2,646,224.5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上海大数据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2	铠延设计	上海	技术服务	69.00%	-	设立
3	苏州仁聚	苏州	股权投资	60.00%	-	收购
4	众天力	苏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58.41%	收购

（一）上海大数据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春雷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万枫公路2498弄181号2幢5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星舟科技	1,000.00	15.00	100.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9年4月，上海大数据设立

2019年4月19日，上海星赢与星舟科技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大数据，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2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大数据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舟大数据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星赢	货币	40.00	20.00%
星舟科技	货币	160.00	80.00%
合计	-	200.00	100.00%

(2) 202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大数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星赢将其持有 4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星舟科技；同日，前述各转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海大数据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上海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舟科技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	200.00	100.00%

(3) 2022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海大数据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上海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舟科技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918.26	84,532.12
净资产	78,918.26	84,532.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613.86	-64,788.4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拟从事数据分析、软件开发等业务，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铠延设计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泓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55号5幢（张江长三角科技城）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照明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设计，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产品设计，室内装饰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星舟科技	138.00	138.00	69.00%	货币出资
杨泓	38.00	38.00	19.00%	货币出资
邵继炜	24.00	24.00	12.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4年11月，铠延设计设立

2014年10月29日，公司与秦旭锋、杨柱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出资成立铠延设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为控股股东。

2014年1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铠延设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铠延设计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舟科技	货币	102.00	51.00%
秦旭锋	货币	49.00	24.50%
杨柱	货币	49.00	24.50%

合计	-	200.00	100.00%
-----------	----------	---------------	----------------

(2) 2015年9月，铠延设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铠延设计股东决定，同意秦旭锋、杨柱分别将其4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星舟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7日，铠延设计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铠延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舟科技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	200.00	100.00%

(3) 2016年3月，铠延设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8日，铠延设计股东决定，同意星舟有限分别将其30万元、24万元、10万元和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杨泓、高坚榕、秦宝珠和邵继炜。同日，秦宝珠、杨泓、高坚榕、邵继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星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5日，铠延设计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铠延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舟科技	货币	130.00	65.00%
杨泓	货币	30.00	15.00%
高坚榕	货币	24.00	12.00%
秦宝珠	货币	10.00	5.00%
邵继炜	货币	6.00	3.00%
合计	-	200.00	100.00%

(4) 2017年8月，铠延设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2日，铠延设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秦宝珠将其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邵继炜。同日，秦宝珠、邵继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22日，铠延设计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铠延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舟科技	货币	130.00	65.00%
杨泓	货币	30.00	15.00%

高坚榕	货币	24.00	12.00%
邵继炜	货币	16.00	8.00%
合计	-	200.00	100.00%

(5) 2018年11月，铠延设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2日，铠延设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坚榕将其24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集奥。同日，高坚榕、上海集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7日，铠延设计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铠延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舟科技	货币	130.00	65.00%
杨泓	货币	30.00	15.00%
上海集奥	货币	24.00	12.00%
邵继炜	货币	16.00	8.00%
合计	-	200.00	100.00%

(6) 2019年11月，铠延设计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3日，铠延设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集奥分别将其8万元、8万元、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星舟有限、邵继炜和杨泓。同日，星舟有限、杨泓、邵继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上海集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13日，铠延设计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铠延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舟科技	货币	138.00	69.00%
杨泓	货币	38.00	19.00%
邵继炜	货币	24.00	12.00%
合计	-	200.00	100.00%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35,230.47	16,548,409.25
净资产	13,610,907.34	11,727,716.6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307,489.48	9,997,548.01
净利润	1,883,190.69	3,394,999.4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智能化项目设计咨询服务等业务，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苏州仁聚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18.00万元
实收资本	5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璟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483号工投科技创业园6号楼62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星舟科技	310.80	310.80	60.00%	货币出资
倪敏健	34.97	34.97	6.75%	货币出资
张旭	34.45	34.45	6.65%	货币出资
陆华英	34.45	34.45	6.65%	货币出资
尹微贤	34.45	34.45	6.65%	货币出资
顾健科	34.45	34.45	6.65%	货币出资
王璟	34.45	34.45	6.65%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5年9月，苏州仁聚设立

2015年8月1日，王璟、陆华英、倪敏健、顾健科、张旭与尹微贤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出资成立苏州仁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8月18日，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仁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仁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璟	货币	83.30	16.66%
陆华英	货币	83.30	16.66%
倪敏健	货币	83.50	16.70%
顾健科	货币	83.30	16.66%
张旭	货币	83.30	16.66%
尹微贤	货币	83.30	16.66%
合计	-	500.00	100.00%

(2)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日，苏州仁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倪敏健、王璟、陆华英、张旭、尹微贤、顾健科分别将其持有49.75万元、50.05万元、50.05万元、50.05万元、50.05万元、50.0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上海集奥；同日，前述各转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4日，苏州仁聚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仁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集奥	货币	300.00	60.00%
王璟	货币	33.25	6.65%
陆华英	货币	33.25	6.65%
倪敏健	货币	33.75	6.75%
顾健科	货币	33.25	6.65%
张旭	货币	33.25	6.65%
尹微贤	货币	33.25	6.65%
合计	-	500.00	100.00%

(3) 2018年4月，苏州仁聚增资

2018年3月27日，众天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其中上海集奥认缴10.80万元、王璟认缴1.197万、陆华英认缴1.197万元、倪敏健认缴1.215万元、顾健科认缴1.197万元、张旭认缴1.197万元、尹微贤认缴1.197万元。

2018年4月8日，苏州仁聚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苏州仁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集奥	货币	310.80	60.00%
王璟	货币	34.97	6.75%
陆华英	货币	34.45	6.65%
倪敏健	货币	34.45	6.65%
顾健科	货币	34.45	6.65%
张旭	货币	34.45	6.65%
尹微贤	货币	34.45	6.65%
合计	-	518.00	100.00%

(4) 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6日，苏州仁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集奥将其持有310.8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星舟科技；同日，前述转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1日，苏州仁聚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苏州仁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星舟	货币	310.80	60.00%
王璟	货币	34.97	6.75%
陆华英	货币	34.45	6.65%
倪敏健	货币	34.45	6.65%
顾健科	货币	34.45	6.65%
张旭	货币	34.45	6.65%
尹微贤	货币	34.45	6.65%
合计	-	518.00	100.00%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57,462.94	5,157,384.50
净资产	5,157,462.94	5,157,384.5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8.44	-219.7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系投资公司孙公司众天力的投资公司，未有实际经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众天力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565万元
实收资本	5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敏健
住所	苏州市阊胥路483号工投科技创业园6号楼6206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安防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电子智能产品及其电子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承接网络系统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仁聚	500.00	500.00	88.50%	货币出资
苏州微尔	65.00	65.00	11.5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2年10月，众天力设立

2012年10月25日，陆华英与王璟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出资成立众天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万元，陆华英出资人民币9万元，王璟出资人民币9万元。

2012年11月5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向众天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众天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华英	货币	9.00	50.00%
王璟	货币	9.00	50.00%
合计	-	18.00	100.00%

(2) 2013年12月，众天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众天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华英分别将其2.97万元、2.97万元和0.0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程铭、金美凤和徐红；王璟分别将其2.97万元和3.0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慧和徐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24日，众天力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众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华英	货币	2.97	16.50%
王璟	货币	2.97	16.50%
程铭	货币	2.97	16.50%
金美凤	货币	2.97	16.50%
张慧	货币	2.97	16.50%
徐红	货币	3.15	17.50%
合计	-	18.00	100.00%

(3) 2014年3月，众天力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2日，众天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8万元增加至218万元，其中刘芸认缴78.48万元、王怡认缴26.16万元、杨惠蓉认缴26.16万元、陆华英认缴11.527万元、王璟认缴11.527万元、程铭认缴11.527万元、金美凤认缴11.527万元、张慧认缴11.527万元、徐红认缴11.565万元。

2014年4月15日，众天力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众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芸	货币	78.48	36.00%
王怡	货币	26.16	12.00%
杨惠蓉	货币	26.16	12.00%
陆华英	货币	14.497	6.65%
王璟	货币	14.497	6.65%
程铭	货币	14.497	6.65%
金美凤	货币	14.497	6.65%
张慧	货币	14.497	6.65%
徐红	货币	14.715	6.75%

合计	-	218.00	100.00%
-----------	----------	---------------	----------------

(4) 2015年11月，众天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日，众天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华英、王璟、程铭、金美凤、张慧、徐红、刘芸、王怡和杨惠蓉分别将其14.497万元、14.497万元、14.497万元、14.497万元、14.497万元、14.715万元、78.48万元、26.16万元和26.1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苏州仁聚。

2015年11月3日，众天力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众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仁聚	货币	218.00	100.00%
合计	-	218.00	100.00%

(5) 2016年4月，众天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众天力股东作出决定，苏州仁聚将其13.0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朱琳。同日，转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26日，众天力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众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仁聚	货币	204.92	94.00%
朱琳	货币	13.08	6.00%
合计	-	218.00	100.00%

(6) 2016年7月，众天力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15日，众天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18.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65.08万元、朱琳认缴16.92万元。

2016年7月20日，众天力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众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仁聚	货币	470.00	94.00%
朱琳	货币	30.00	6.00%
合计	-	500.00	100.00%

(7) 2017年10月，众天力第三次增资

2017年10月24日，众天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加至662.50万元，由苏州微尔认缴162.5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众天力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众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仁聚	货币	470.00	70.94%
苏州微尔	货币	162.50	24.53%
朱琳	货币	30.00	4.53%
合计	-	662.50	100.00%

(8) 2018年1月，众天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0日，众天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琳将其所30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仁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8年1月22日，转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22日，众天力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众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仁聚	货币	500.00	75.47%
苏州微尔	货币	162.50	24.53%
合计	-	662.50	100.00%

(9) 2018年3月，众天力第一次减资

2018年1月24日，众天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662.5万元减少至565万元，由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资97.5万元。

2018年3月18日，众天力出具减资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公司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已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8年1月31日在报纸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8年3月18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2018年3月19日，众天力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众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仁聚	货币	500.00	88.50%
苏州微尔	货币	65.00	11.50%

合计	-	565.00	100.00%
(10) 2018年8月，众天力改制			
<p>2018年7月30日，众天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8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众天力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众天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4-003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众天力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59,184.50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041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众天力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951,016.04元。众天力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5,65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p> <p>2018年7月30日，众天力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p> <p>2018年8月15日，众天力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监事等。</p> <p>2018年8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8]第4-0003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15日，众天力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众天力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65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509,184.50元计入资本公积。</p> <p>2018年8月30日，众天力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众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p>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仁聚	货币	500.00	88.50%
苏州微尔	货币	65.00	11.50%
合计	-	565.00	100.00%
<p>2019年3月25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众天力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3240。</p>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73,158.72	10,294,023.96
净资产	4,382,772.46	6,537,333.2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576,807.79	9,568,437.24
净利润	-2,154,560.74	1,613,012.7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物联网技术的智能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和智能化设备销售等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绿地控股。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绿地控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7%、62.68%，虽然报告期内销售额占比明显降低，但公司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尽管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发其他优质客户，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但如果未来绿地控股的投资安排、经营制度或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其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规模基础上，将积极拓展非绿地项目，降低对绿地控股的销售额占比，在增加公司规模的基础上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另外，公司将实时关注绿地控股的战略规划和风险动态，若出现异常变动，将及时作出应对调整。

（二）以房抵款模式的风险

鉴于近年来我国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收缩，房地产企业普遍面临资金压力，因此房地产企业大多会采用以房抵付工程款的付款方式。公司与绿地控股及下属企业合作过程中，部分项目通过以房抵款的方式进行价款结算，导致公司报告期末抵入房源数量较多。截止到 2021 年末，公司期末抵债房产余额为 48,361,874.71 元。以房抵款模式存在下列风险：

（1）抵债房产处置风险

公司期末抵债房产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无法顺利处置抵入房源收回现金，将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短缺，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情况。

（2）房产商违约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因资金紧张项目存在建设开发缓慢、工程停工甚至烂尾的情形，房产商在履行《商品房销售合同》或《商品房预售合同》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延期交房、房屋质量瑕疵等违约行为，导致购房人与房产商产生纠纷。

应对措施：（1）未来公司在保持营业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新增项目原则上不再接受以房抵款方式；（2）公司对抵债房产制定专门管理制度加强抵债房产的风险防控，避免抵债房产项目违约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3）针对存量抵债房产，增加处置途径和方式，加快处置速度，盘活公司现金流，降低房产处置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该类业务通常具有项目金额大、工期长、付款时间长等特点。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176.87万元和22,136.0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一方面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给公司日常营运带来一定的压力；另一方面，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出现不能按时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要求客户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款项支付，减少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力争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四）存货期末余额较高风险

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11,141.47万元和16,554.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0%和43.59%，存货绝对金额和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按照履约时点法确认收入，在项目移交之前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成本计入存货核算，因此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较大的存货规模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的流动性。对于已经完工但控制权尚未转移的项目，积极与客户沟通，积极推进项目移交工作，减少存货的余额；对于正在建设的项目，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使材料设备采购进度与施工进度匹配，减少材料设备提前购入对资金的占用。

（五）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此类业务通常具有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并且需要在前期垫付一定资金。随着业务规模以及承接项目体量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金也愈加紧张。2021年和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33.17万元和117.94万元。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强化现金流的管理，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认识到营运资金对公司的重要作用，将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改善现金流、保持公司业务的良好增长，营运资金不会成为公司发展制约因素。具体措施如下：（1）公司将完善业务结构，减少房地产企业项目，增加回款速度较快的项目，比如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单位

的项目；（2）积极盘活现有资产，比如增强投资性房地产管理，择机选择出售，增加公司运营资金；（3）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回款速度，减少以房抵款的回款方式。此外，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提高资金实力，进而迅速扩大规模并提高品牌知名度，实现跨越式发展。

（六）物料及设备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采购如消防设备、多媒体设备、IT 设备、各类专业设备、软件、电线电缆、桥架立杆等各类物料及设备。如果未来上述物料设备的市场供应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物料及设备的价格大幅上涨，将使公司项目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对物料及设备价格的管理，增加优质供应商数量，加强公司自身实力，增加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防止未来价格大幅变动。

（七）抗风险能力不足风险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27.40 万元和 15,568.37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在技术能力、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沉淀，获得了大量优质客户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与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能力、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水平，扩大公司的业务区域辐射面，以此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此外，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提高资金实力，从而迅速扩大规模并提高品牌知名度，实现跨越式发展。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相关减免优惠。报告期内，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准，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0310068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底。证书到期后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密切关注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与税务等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变动，力求在发生政策变化风险时能够做好充分准备。公司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工作，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确保公司能够如期取得通过资格复审。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逐步延伸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减少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基于研发团队掌握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以及管理团队有效的管理能力，逐步建立起业内竞争优势。换言之，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依赖于优秀的研发团队、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对公司核心技术更新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还将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将严格的规章制度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并通过有效的薪酬体系与人才激励制度，将工作及项目目标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有效地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十）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各领域广泛应用，建筑智能化行业将向复杂化、模块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地提出更高的要求。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迭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及时、准确、快速地把握行业前沿技术，并把新兴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紧随行业发展的步伐，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十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建筑智能化存在大行业、小公司的问题，市场集中度低。虽然行业发展空间大，但行业前十名企业完成总产值合计不足市场规模的 5%，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难以发挥规模经济优势以节约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同时，市场的地域性分割不利于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而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能力、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和沉淀，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供符合行业客户需求的领先解决方案，避免陷入低水平的价格竞争。

（十二）智慧城市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设计服务和智能化设备销售等产品和服务。近年来我国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在智慧城市行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未来如果国家智慧城市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减少，将会

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不断增加自身规模和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实时关注智慧城市行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战略和发展方向，保持与行业政策一致的发展态势，减少未来因行业变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基础，受建筑行业影响较大的复合行业，其下游客户开发的建筑业态丰富，涉及住宅、酒店、办公、商业综合体、学校、文化体育中心等，与电子信息产业及宏观经济情况的相关性较强，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智能建筑行业下游各领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行业整体需求。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时关注未来宏观经济变动趋势，积极根据宏观经济变动做出调整，保证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与宏观经济走势保持一致性，减少宏观经济发生变动导致的风险。

（十四）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初各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实施和管理项目。2022年1-4月，吉林、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地疫情形势严峻，特别是上海地区，为本次疫情重灾区。虽然目前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并逐渐好转，但截至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的形势依然严峻，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拓展受限、项目暂停实施或实施进度被延缓，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提高自身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优化人才内部培养制度和晋升渠道，吸引和汇聚了优秀的团队，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公司团队的整体实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2）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业务，以获取充足的订单。目前公司在保持现有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优质客户，同时在现在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的领域，开拓新业务，增加公司竞争力，获取充足的订单。（3）加强项目管理和防护工作。由于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全国各地，更容易受到疫情影响，因此公司将加强项目人员管理和疫情防护工作，防止因疫情的出现导致工程的实施受到较大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1、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于智能建筑领域长期以来积累的项目经验和技術优势，不断超越，以领先的解决方案、先进的产品与服务、高水准的创新研发团队，抓住“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机遇，在拓展现有智能建筑业态场景的同时积极探索智慧城市横向领域下的新业务，例如智慧园区、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着力拉伸业务链，在未来五年发展成为国内专业的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

2、未来发展目标

(1) 巩固发展现有优势业务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强化在智能建筑领域的业务优势，扩大规模优势，保持公司在该优势领域的地位。

(2) 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力度。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公司计划以总部（上海）为中心，对现有区域中心营销服务网点进行升级改造，扩大业务和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加大市场活动投入，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3) 完成技术研发中心升级。研发中心升级可加快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满足客户新增需求，为公司发展开拓新领域。公司需要研发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公司业务承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 逐步向新业态拓展转型。随着公司建筑智能化服务承接的项目由原先的住宅、商业为主，向酒店、学校、医院、文化产业等业态领域转向，且以承接大型合同为目标，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加经营利润。

(5) 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通过凝聚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建立国内一流的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研发能力高、创新意识强的专业化研究与开发团队。

(二) 公司发展计划

1、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 & 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设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公司将把握市场脉搏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热点应用领域产品的研究开发，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未来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将更加精准地把握市场动态和需求变化、提升业务量 and 市场渗透率、巩固市场地位。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以现有客户和市场为基础，拓宽营销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同时，加强公司与目标市场客户之间的沟通和互动，为其提供更为便捷、快速的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3、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

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童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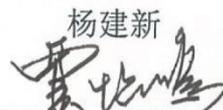
杨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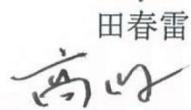
田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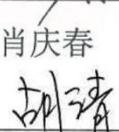
肖庆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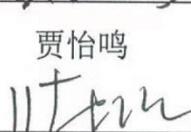
贾怡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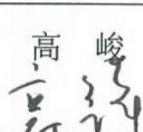
高 峻



胡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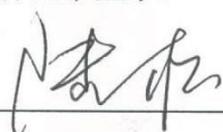


陈 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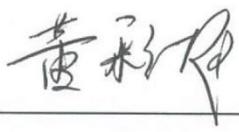


郭 锋

全体监事签字:



陆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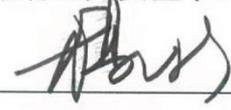


董彩梅



陈志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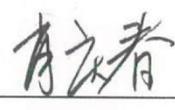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建新



田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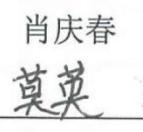
肖庆春



贾怡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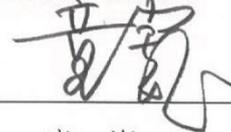


邵 健



莫 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童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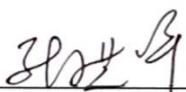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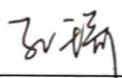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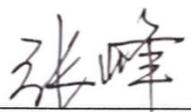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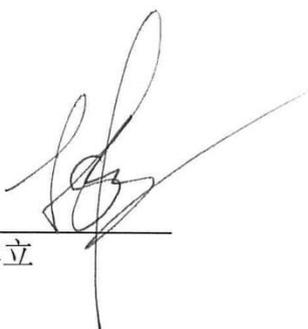

张洪峰


孔琦

项目负责人：


张峰

法定代表人：


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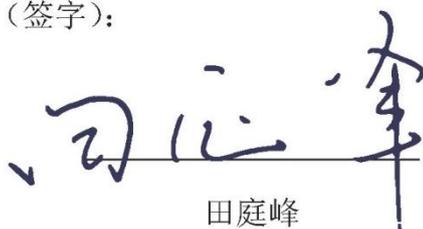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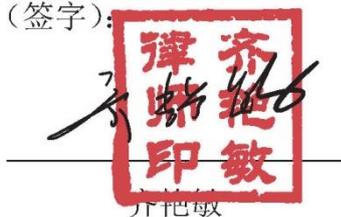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田庭峰

经办律师（签字）：



贾把敏



金苗江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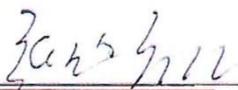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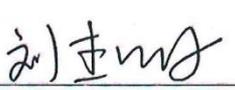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110000100172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1101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杰珊
11010156042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7日

情况说明

2016年8月2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了《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10号）。

2016年10月27日，评估公司出具了《公开转让说明书评估事务所声明页》、《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相关中介结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等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舟科技”、“公司”）挂牌申报文件。星舟科技于2017年2月13日成功挂牌新三板。

2022年06月07日，星舟科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已经与评估公司进行了沟通，评估公司对本次申报评估数据的引用没有异议，但是由于上海疫情严重，评估公司无法及时提供相关申报文件，故望股转公司予以谅解，给予我司豁免以上相关申报文件。

特此说明！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